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1
1. 1 計畫緣起.....	1-1
1. 2 調查範圍.....	1-2
1. 3 工作項目內容.....	1-3
第二章 歷史背景研究.....	2-1
2. 1 國軍眷村發展史.....	2-1
2. 2 屏東市日遭眷村歷史背景與脈絡.....	2-4
2. 3 屏東眷村在軍史上的先鋒地位.....	2-14
2. 4 眷村文化保存之歷程.....	2-19
2.4. 1 眷村文化保存的困境與課題.....	2-20
2.4. 2 眷村文化保存的策略與方法.....	2-21
第三章 整體環境調查.....	3-1
3. 1 上位及相關計畫.....	3-1
3.1. 1 上位計畫.....	3-1
3.1. 2 相關計畫.....	3-3
3. 2 周邊環境資源.....	3-8
3.2. 1 屏東市概述.....	3-8
3.2. 2 人文社經環境.....	3-9
3.2. 3 交通系統.....	3-15
3.2. 4 周邊土地使用情形.....	3-17
3.2. 5 勝利眷村歷史建築委外情形.....	3-19
3.2. 6 文化資源調查.....	3-22
3. 3 勝利眷村建築特色.....	3-25
3.3. 1 建物現況.....	3-25
3.3. 2 眷舍建築等級規格.....	3-26
3.3. 3 建築空間適宜性分析.....	3-29
3. 4 文化觀光資源與潛力分析.....	3-35
3.4. 1 有形文化資產：建築文化、產業文化、自然文化、美食文化	3-35
3.4. 2 無形文化資產：人文文化、節慶文化.....	3-44
3.4. 3 觀光與交通資源.....	3-48
3.4. 4 勝利新村文化價值.....	3-49
3. 5 小結.....	3-55
第四章 建築空間與使用行為分析.....	4-1
4. 1 建築空間形式.....	4-1
4. 2 住宅空間.....	4-2
4. 3 構造型式.....	4-5

第五章 建築物安全評估.....	5-1
5.1 建築物構造損壞調查.....	5-1
5.1.1 建築損壞概況.....	5-1
5.1.2 各棟戶損壞調查.....	5-1
5.1.3 建築物現況測繪.....	5-17
5.1.4 增建建物平面圖.....	5-22
5.2 結構健診評估.....	5-25
第六章 再利用之評估檢討.....	6-1
6.1 法令檢討.....	6-1
6.2 修復原則及方法.....	6-22
6.2.1 修復前調查作業.....	6-22
6.2.2 修復原則.....	6-23
6.2.3 修復策略.....	6-24
6.2.4 修復補強及工法.....	6-25
6.2.5 修復經費.....	6-30
6.3 消防設計構想.....	6-34
6.4 小結.....	6-34
第七章 再利用計畫.....	7-1
7.1 發展潛力與限制條件分析 (SWOT 分析)	7-1
7.2 再利用規劃方向.....	7-3
7.2.1 上位構想.....	7-3
7.2.2 空間設計原則.....	7-4
7.3 再利用規劃構想.....	7-6
7.3.1 再利用規劃方案.....	7-6
7.3.2 規劃原則及使用對象分析.....	7-8
7.3.3 活動機能導入.....	7-10
7.3.4 空間配置.....	7-11
第八章 管理維護計畫.....	8-1
8.1 經營管理計畫.....	8-1
8.2 維護計畫.....	8-4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9-1
第十章 參考文獻.....	10-1
附錄一 審查意見回覆表	
附錄二 勝利新村 B 區建物現況調查	
附錄三 眷村印象故事	

圖目錄

圖 1. 1 調查範圍圖.....	1-2
圖 2. 1 屏東市日遭眷村分佈圖.....	2-6
圖 2. 2 屏東市眷村分佈圖.....	2-8
圖 2. 3 屏東市中北區眷村分布圖.....	2-9
圖 2. 4 屏東市西區眷村分布圖.....	2-9
圖 2. 5 屏東市南區眷村分布圖.....	2-10
圖 3. 1 屏東縣崇仁新村新建工程基地位置圖.....	3-5
圖 3. 2 全區配置圖.....	3-5
圖 3. 3 模型示意圖.....	3-5
圖 3. 4 屏東市位置圖.....	3-8
圖 3. 5 1940 年屏東市街圖（日治時代）.....	3-9
圖 3. 6 屏東市舊都市計畫圖.....	3-10
圖 3. 7 屏東市對外聯絡道路系統.....	3-15
圖 3. 8 計畫區內道路示意圖.....	3-16
圖 3. 9 基地周邊土地使用行為分佈圖.....	3-17
圖 3. 10 勝利新村鄰近土地使用情形.....	3-18
圖 3. 11 勝利眷村標租委外分佈圖.....	3-20
圖 3. 12 屏東市文化觀光導覽圖.....	3-23
圖 3. 13 基地周邊文化觀光遊憩資源分布圖.....	3-24
圖 3. 14 勝利新村 B 區建築特色.....	3-25
圖 3. 15 勝利新村建築形式.....	3-27
圖 3. 16 區域房屋現況分析圖.....	3-29
圖 3. 17 區域日式官舍建物圍牆概況圖.....	3-30
圖 3. 18 區域建築環境適宜性分析圖.....	3-31
圖 3. 19 區域整體空間適宜性分析圖.....	3-32
圖 3. 20 區域動線系統分析圖.....	3-33
圖 3. 21 區域連續立面及天際線分析圖.....	3-34
圖 3. 22 屏東市觀光景點分佈圖.....	3-48
圖 3. 23 勝利新村 B 區文物分佈調查圖.....	3-49
圖 4. 1 勝利路 133、135 號宿舍平面與空間使用圖.....	4-4
圖 4. 2 和小屋組架構造圖.....	4-6
圖 4. 3 屋架型式圖.....	4-6
圖 4. 4 桿接與鐵件接合處圖示.....	4-6
圖 5. 1 勝利路 125、127 號空間變更及毀損平面示意圖.....	5-3
圖 5. 2 勝利路 125、127 號空間變更及毀損正向立面示意圖.....	5-3
圖 5. 3 勝利路 129、131 號空間變更及毀損平面示意圖.....	5-8

圖 5.4 勝利路 129、131 號空間變更及毀損正向立面示意圖.....	5-8
圖 5.5 勝利路 133、135 號空間變更及毀損平面示意圖.....	5-14
圖 5.6 勝利路 133、135 號空間變更及毀損正向立面示意圖.....	5-14
圖 6.1 各種斜撐補強示意圖.....	6-27
圖 6.2 補強重點部位示意圖.....	6-27
圖 7.1 眷村文化園區勝利新村全區規劃圖.....	7-3
圖 7.2 勝利路連接勝義巷之空間通透性建議圖.....	7-5
圖 7.3 規劃構想圖.....	7-10
圖 7.4 保存修復再利用透視圖.....	7-14
圖 8.1 屏東日式宿舍發展架構圖.....	8-1

表目錄

表 1. 1 本案各階段工作項目.....	1-3
表 2. 1 屏東市眷村大事記.....	2-7
表 3. 1 屏東縣崇仁新村新建工程各基地土地資料.....	3-5
表 3. 2 各基地街廓需求之規劃設計.....	3-6
表 3. 3 各坪型戶數.....	3-6
表 3. 4 102 年 11 月屏東市各里人口統計表.....	3-11
表 3. 5 勝利眷村已標租眷舍名單.....	3-19
表 3. 6 勝利眷村標租委外營業情形.....	3-21
表 3. 7 屏東市文化資產一覽表.....	3-22
表 3. 8 勝利新村宿舍種類分佈表.....	3-27
表 3. 9 屏東市特色美食店家彙整表.....	3-42
表 3. 10 勝利新村 B 區曾居住或現之名人及將領.....	3-46
表 3. 11 勝利新村 C 區曾居住或現之名人及將領.....	3-46
表 4. 1 日治時期住宅類型說明.....	4-1
表 4. 2 日式住宅空間屬性表.....	4-3
表 4. 3 建物構造材質與修繕建議說明表.....	4-7
表 5. 1 勝利路 125、127 號毀損現況表.....	5-2
表 5. 2 勝利路 125、127 號空間變更毀損與增建建物表.....	5-4
表 5. 3 勝利路 129、131 號毀損現況表.....	5-7
表 5. 4 勝利路 129、131 號空間變更毀損與增建建物表.....	5-9
表 5. 5 勝利路 133、135 號毀損現況表.....	5-11
表 5. 6 勝利路 133、135 號空間變更毀損與增建建物表.....	5-15
表 5. 7 結構健診評估表.....	5-25
表 6. 1 使用執照與使用許可函之差異比較.....	6-7
表 6. 2 修復策略.....	6-24
表 6. 3 緊急處置方式一覽表.....	6-25
表 6. 4 新利眷村 B 區眷舍工程單棟修復經費概算.....	6-30
表 7. 1 SWOT 分析	7-1
表 8. 1 經營管理模式評估比較表.....	8-2
表 8. 2 模式經營管理比較表.....	8-3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1 計畫緣起

眷村文化的保存，意謂著台灣對多元文化與集體記憶的尊重，也為多元文化注入活水，然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全台眷村將在民國九十八年底全部消失，文化保存等問題遂浮上檯面。有鑑於此，屏東縣府文化處積極進行各項眷村基礎調查工作，並依審議結果保留具有價值之眷村相關歷史建築與文物，以見證時代的變遷。

為保留上述眷村歷史文物，屏東縣第一類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96 年 5 月 8 日公告登錄勝利新村及崇仁新村(成功區)計 71 棟日治時期官舍為屏東縣歷史建築，正式賦予其文化資產的地位。

然而，因目前 71 棟歷史建築大部分已無人居住，由於無人使用缺乏管理維護，建物本身結構、構造材料都已遭到嚴重破壞，亟待修復。因此為使其所具有的歷史文化意涵、日式住宅空間形式、木構造之建築特色能夠延續，應儘速擬定研究調查計畫。

故本計畫將由勝利眷村之歷史人文意義、空間特質、建築型式等方面進行調查，以擬定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此外為凸顯歷史建築保存的意義與價值，歷史建築活用亦為今後保存上的重要課題。如何維持適當用途與機能，是發揮歷史建築特色的重要關鍵，甚至若能加入符合時代需求之新機能與用途，增加大家體驗建築與空間的機會，將能使歷史建築的價值更為提升。基於上述之背景，本計畫也對其日後使用的活用方式予以定位，研擬再利用計畫，使勝利眷村歷史建築的保存得以彰顯其所具有的空間與歷史人文價值。



1.2 調查範圍

本計畫調查範圍為屏東市勝利新村眷村 B 區歷史建築 6 棟，地址為：屏東市勝利路 125 號、屏東市勝利路 127 號、屏東市勝利路 129 號、屏東市勝利路 131 號、屏東市勝利路 133 號、屏東市勝利路 135 號等 6 棱。如下圖。



圖 1.1 調查範圍圖

1.3 工作項目內容

本案各階段工作項目內容依循本案勞務採購契約，共可分為 5 個大項，並分為期中及期末二個階段，期中階段應至少完成包含委託事項之其中三項，各階段工作內容整理如下所述：

表 1.1 本案各階段工作項目

階段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細項
期中 階段	1.整體環境調查	上位計畫、文化價值研究、週邊環境資源（人文、交通、教學、商業、文化、景點）調查。
	2.環境資源評估	社會、經濟、文化、觀光等。
	3.建築測繪	測繪建築四向立面圖、平面圖及與土地環境關係之配置圖。
	4.建築物安全評估	建築型式、損壞調查、結構安全評估。
期末 階段	5.修復及再利用之評估與規劃	1.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2.規劃未來修復之原則、方法及再利用與空間營造之必要設施系統，並概算所需之經費及繪製示意圖稿。 3.再利用經營管理之建議。 4.管理維護之建議、方案與評估。

第二章 歷史背景研究¹

2. 1 國軍眷村發展史

一、國軍眷村之形成

民國 38 年，中華民國國軍一路抵抗中國共產黨，一路撤退，最後轉進到台灣島。這時到台灣的部隊約莫有 60 萬人，隨之而來的眷屬約有 15 萬人，為了安頓這些眷屬，使其有簡陋的房舍可供居住，日常生活條件得以供給，政府將他們集合群聚於一處，以利管理與照顧，這就是我們所知道眷村的由來。而眷村也是在時代變遷下屬於台灣獨一無二的產物。

(一) 眷村之起源

國軍眷村的源起，可上溯至民國 21 年剿共期間，國軍第一師進入江西，師長胡宗南將軍指派專人負責隨軍軍眷的房舍（安排軍眷集中居住、代租民房、代付房租），並鼓勵軍眷依其興趣生產手工製品，增加收入，又將其子弟送入附近各級學校接受教育，並由公家付費，這是最早的眷村組織。

抗戰開始後，國軍部隊在大陸變色後轉進台灣，各軍種部隊進駐台灣各軍事要地，在倉促轉進下，來台軍人隨駐地進住營房，眷屬的安置更相對緊迫，無法安置於日式營房者，多暫住於寺廟、學校、農舍、牛棚等。

民國 39 年政府來台後，原眷村管理改由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主辦。依據「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之規定，軍眷以「集中管理，集中居住」為原則，將軍眷納入管理範圍，部隊和軍眷為後勤政策所統籌管理，並得以因應戰事而動員，部隊除了駐紮在接收的軍營及宿舍，也利用在營區四週的土地，由兵工直接興建軍營似的連棟木造房舍，以安置部隊家屬。

(二) 眷村之定義

依據 85 年 2 月 5 日所訂頒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其對於眷村的定義如下：

1. 政府興建分配者
2.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
3. 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
4. 其它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¹ 本章文獻主要引自屏東市歷史建築勝利眷村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屏東縣政府。

「眷村」兩字依據字面上的解釋，係指讓眷屬居住的村落。而本計畫所指的眷村乃為國軍為安定軍心、安頓眷屬，所建造的群居聚落。

二、眷村歷史沿革與發展階段

(一) 老眷村時期（民國 34 年~45 年）

此時期是從抗戰勝利後開始，在台灣的國軍眷村主要有幾個來源：

1.抗戰勝利至政府遷台之間來台接收日軍軍事要塞及城市的國軍部隊，因為無緊迫戰備需要，所以多從容攜眷來台，並接受日軍遺留下來的宿舍，只要加以整修即可使用。日式房舍有幾個特點：

(1) 木造平房：

建材均採用高級檜木，為日軍當時於台灣當地砍伐之木材，質地優良，歷經五六十年亦未受蟲蛀。

(2) 完整格局：

當時日軍宿舍均為士官以上軍人及眷屬居住，每戶多有完整之格局規劃，客餐廳、書房、廚房、衛浴等一應俱全，亦多有前庭後院作為休憩之用。此類的房舍多為獨棟建築，完善的設計格局，居住起來沒有壓迫感，可用空間也較大，因此與其他眷舍相比，屬居住品質較佳的房舍。

2.38 年後因應大批遷移部隊及眷屬，除少數部隊可以住進日方遺留眷舍外，其餘多為於營區附近臨時搭建簡單的克難房舍，再者就是部隊本身具有工程建造能力，將某些舊工廠、倉庫改建為可遮風避雨、供人居住之房舍，其中最有名的就是位於台北市的四四南村，這也是國軍最早在台灣興工建造的眷村。

3.另一種眷村形式，就是尋覓空地搭建臨時住所，日久形成固定聚落，但也造成日後部分違建戶問題，例如民國 38 年成立的台北市建華新村，當台北市政府決定改闢為大安森林公園時，原合法眷戶搬遷後，違建戶即產生安置問題。

(二) 「新眷村時期」（民國 46 年~69 年）

此階段源於民國 45 年，當時的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民國 53 年改名為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即婦聯會）成立 6 週年的紀念會上，時任主任委員的蔣宋美齡女士提出「為軍眷籌建住宅」的構想，由婦聯會發起「民間捐建」、「軍眷住宅籌建運動」，由民間捐款興建軍眷住宅，捐贈給國防部以分配安置軍眷居住。



此一時期建造的眷村形式，多是平房式或二層樓磚造連棟透天的房舍，標準面積是 10 坪與 13 坪，市內配置有臥室、客廳、廚房及廁所。此批由婦聯會捐贈的眷村有些是改建早期的木造房屋及竹籬笆形式的房舍，有些則是覓地新建，以數量來說，此階段是眷村興建的高峰期。

(三) 舊制眷村改建時期（民國 69 年~86 年）

前述兩個時期所形成之眷村，通常都是建造在部隊附近（海、空、聯勤單位最為明顯），或是建造在都市外圍，人煙較少之處；除了與眷屬聯繫照顧方便之外，另一方面是不會佔用一般城市商用土地，影響都市發展，但隨著時代變遷，有幾項因素迫使眷村需要改建。

- 1.老舊眷村面積狹小，可利用空間有限，隨家庭人口增加，大多利用後巷、空地或前院自行增建，造成高建蔽率、低容積率問題，居住品質不佳，更易造成公共危險。另眷舍多為連棟平房，整體而言缺乏公共設施，加上巷弄狹小，若發生火警，消防車不易進入，情況勢必不可收拾。
- 2.眷村多位於偏遠地區，但隨著時代變遷腳步，許多眷村已成為都市週邊地區，甚至成為中心精華地段，眷村房舍與週邊高樓林立景象相較，不但影響都市景觀，且精華土地無法利用，更是影響經濟發展。

於是國防部於 67 年訂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並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作為與省市政府合作改建眷村之依據。從此眷村走向私有化、社群化、市場化的腳步。

(四) 新制眷村改建時期（86 年迄今）

前述舊制眷村改建執行多年後產生問題：

- 1.「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在法制上僅屬行政命令，在執行效力上無穩固之法源基礎。
- 2.私有土地處理困難，許多土地公告現值過低，眷戶配合款過高，以至眷戶無法負擔。
- 3.不論是省市政府合建，或是軍眷住宅合作社等其他方式之改建，缺乏整體考量，以至造成國宅滯銷，改建進度因之受到影響。

因此為了將原眷村改建之行政命令提升至法律層級，並將其作一全面性之整體規劃，民國 83 年底國防部草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並於 85 年於立法院三讀通過，自此國防部在中央政策、法源依據、經費來源均完備的情況下，開始全面性的眷村改建，該改建規模也是政府有史以來最大的社區整體建設。

2.2 屏東市日遺眷村歷史背景與脈絡

一、歷史背景與脈絡

西元 1919 年初(日治時期大正 8 年)，台灣總督府為了理蕃及未來國防事務考量，成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航空班(簡稱警察航空班，為台灣有史以來第一個正式的航空機構)，同年 5 月開始於臺灣南部的阿缑廳六塊厝下淡水溪沿岸興建屏東飛行場(現屏東空軍基地南機場，是台灣有史以來第一座機場)。

1920 年(日治時期大正 9 年)8 月屏東飛行場竣工，並於同年 11 月 21 日正式啟用。

1927 年(日治時期昭和 2 年)，台南憲兵分隊屏東分遣所(簡稱屏東憲兵分遣隊)設置於高雄州屏東郡屏東街(現屏東市)，相關設施與官舍也隨著分遣隊的設置一併興建完成，形成今天屏東憲兵隊與憲光十村的前身。

1927 年(日治時期昭和 2 年)5 月 9 日開始，因國防因素的考量，原駐紮於日本九州福岡太刀洗的陸軍飛行第八聯隊開始轉營移防至屏東的計畫。

1927 年(日治時期昭和 2 年)9 月警察航空班廢班閉鎖，其相關設備及部份業務，則在廢止後交由陸軍原地接管。

1928 年(日治時期昭和 3 年)2 月 19 日，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完成所有轉營相關事務，並正式於屏東飛行場開隊運作，該聯隊除了是台灣有史以來第一個常駐的軍事航空單位外，同時也肩負守護帝國南方領空之重責，屏東飛行場更成為當時台灣島內航空教育與南部觀光旅遊的一大聖地！

1928 年(日治時期昭和 3 年)3 月 16 日，飛行第八聯隊首批軍官宿舍群於高雄州屏東郡屏東街(現屏東市)開工，於同年 12 月 20 日完工，其中聯隊長宿舍位於今中山路與忠孝路交叉口的長田日語，這首批宿舍群現為崇仁新村成功區(後來又在縣立游泳池與書院附近蓋起了第二批軍官宿舍，也就是現在的崇仁新村通海區)。

1930 年(日治時期昭和 5 年)10 月 27 日霧社事件爆發後，飛行第八聯隊前後派遣四架飛機前往事發地進行大規模的空中偵查與轟炸。

1936 年(日治時期昭和 11 年)8 月，原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擴編為陸軍第三飛行團，9 月 27 日開團，同年 12 月日本正式退出「倫敦海軍軍縮條約」。

1937 年(日治時期昭和 12 年)5 月屏東陸軍航空支廠(後勤支援)設立於屏東飛行場，為第三飛行團的一部份，該廠供應台灣所有

陸軍航空隊的零件跟修護，為當時日本帝國圈僅有的四間航空支廠其中之一！

隨著第三飛行團與航空支廠的成立，人員組織大幅擴大，官舍需求量增加，故於現在的中山路與青島街一帶新蓋「崇蘭陸軍官舍群」（現為勝利新村），並於現在的中山路與成功路交叉口興建最高等級的將官宿舍（第三飛行團團長官舍，戰後成為孫立人行館）。

1941 年（日治時期昭和 16 年）12 月 7 日，日本偷襲珍珠港爆發了太平洋戰爭後至二戰結束期間，屏東飛行場內的組織又隨著作戰需求不斷擴大，於是在現今的勝利路南北兩側分別又蓋起了新的宿舍群，現為得勝新村（勝利路南側）與崇仁新村空翔區（勝利路北側），兩者皆為台灣人經營的百興營造廠所興建。

屏東飛行場與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在台灣軍事航空發展史扮演著發祥地與開創者的最關鍵角色！加上後期於飛行場成立的陸軍第三飛行團與航空支廠，使得日本在台灣開始擁有對外作戰與後勤支援的完整戰力，沒有它們就等於沒有後來日本陸海軍所屬航空隊在台灣一連串的軍事佈署與戰略計畫，不但台灣近代史要改寫，甚至連帶會影響到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日本對華與對南洋的作戰歷史！

綜觀日治時期屏東市街都市和建築發展之歷程，影響其最主要之兩大因素，莫過於「糖業」與「軍事設施」兩大單位的引進與建設：

日治初期屏東市南區的發展是由 1907 年（日治時期明治 40 年）設立的台灣製糖株式會社阿緱工廠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日治中期 1928 年（日治時期昭和 3 年）進駐到屏東飛行場的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則接續了糖業對屏東市街發展之影響，使得屏東市逐漸成為一個重要的軍事都市，尤其戰爭爆發後期重要性與日俱增，隨之而來的軍需設施與官舍敷地建設則延續糖業而成為屏東市街發展的主要動力。可以這麼說：「當初若沒有製糖工廠的設立以及飛行第八聯隊進駐屏東飛行場帶動市區發展，就沒有今天的屏東市！」由此可知，屏東糖廠與屏東機場在屏東市佔有最重要且無可取代的歷史地位！

戰後，屏東飛行場被國民政府的空軍第六聯隊接收，原本的軍官宿舍群大都轉變成空軍眷村（以崇仁新村為主），一部分則被孫立人將軍為首的陸軍單位接收作為陸軍高階將領的眷舍（勝利新村），因此，屏東市延續日本時代的特色，依舊是個訴說飛行故事與瀰漫軍事色彩的熱帶城市，文化的交流與激盪，再度為這個充滿南國風情的椰林之城，添加了更為多元豐富的內涵！

屏東縣境內的眷村，分布於屏東市、佳冬鄉、恆春鎮、潮州鎮、東港鎮、崁頂鄉、林邊鄉、琉球鄉，列管單位包括陸軍第八軍團、空軍總部、後備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又因屏東在日本軍事上的特殊定位，遂有後來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屏東軍種以空軍為主力，眷村也

以空軍總部列管為大宗。其中的大同、勝利、崇仁、得勝、潮州、大鵬、共和及憲光十村明白記載於資料上為日遺官舍。



圖 2.1 屏東市日遺眷村分佈圖

二、屏東市日式眷舍建築特色²

從表 2.1 的內容可發現，屏東市的日式眷舍興建時間大概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在昭和 2~3 年(西元 1927~1928 年)，這個時期日本政府已公布實施「官舍建築標準」，共興建了現在的憲光十村崇仁新村(成功區、通海區)；第二階段是在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這個時期受到地震災害之影響有不同的興建方式，共興建了現在的陸軍勝利新村(勝利路以南含將軍之屋)、族群音樂館(原日陸軍第三飛行團團長官舍)；第三階段是在昭和 16 年(西元 1941 年)，這個時期日本偷襲珍珠港，進入戰爭巔峰時期，為因應南洋戰事擴大飛行團編制，興建得勝新村(勝利路以南勝利新村旁)及崇仁新村空翔區(勝利路以北)。這三個時期的建築特色整理如下：

(一) 第一階段

社會政治經濟已趨穩定，眷舍大都採用和式風格為主，外觀為日式黑瓦屋面，外牆則為雨淋板。此時期之作工細緻，材料品質較佳，且會混入流行的西式建築語彙或工法，形成以和式為主混搭西方元素的精緻外觀。

²本節資料來源：賴福林老師提供，從建築型式的面向述說屏東市眷村的故事。

(二) 第二階段

這一階段日本之國力強盛，積極往外擴充版圖，理應會有更精典之官舍建築出現，第三飛行團團長官舍之位階雖高，但在建築樣式上採和洋折衷，也許是反映當時的建築設計潮流之故。其餘的眷舍都改以磚砌外牆及白灰粉刷作為外觀之樣式，牆頂有加作混凝土圈樑，內牆則維持板襍牆或編竹夾泥牆，如此之外觀轉變應與昭和 10 年發生的新竹臺中地震有關。

(三) 第三階段

太平洋戰爭爆發，經濟上較為吃緊，從建築物的使用材料及工法上，感覺上較為精簡。外觀及構法基本上與第二階段之眷舍類似，但是在空間尺度上似乎較為精簡。

表 2.1 屏東市眷村大事記

時 間			大事記	備註
西元	日治	月日		
1910	明治 43 年		阿緱糖場成立生產	
1914	大正 3 年		修築下淡水溪鐵橋及阿緱火車站	
1919	大正 8 年	5 月	成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航空班，興建屏東飛行場。	
1920	大正 9 年	8 月	屏東飛行場竣工，11 月 21 日啟用。	
1927	昭和 2 年		設置屏東憲兵分遣隊及憲光十村※3。	台南憲兵分隊
		5 月	陸軍飛行第八聯隊開始轉營移防至屏東。	
		9 月	警務局航空班廢班，飛行場相關設施由陸軍接管。	
1928	昭和 3 年	2 月 19 日	陸軍飛行第八聯隊移防完成。	
		3 月 16 日	陸軍飛行第八聯隊第一批宿舍(崇仁成功※)動工。	12 月 20 日完工
			陸續興建第二批軍官宿舍(崇仁通海※)	
1930	昭和 5 年	10 月 27 日	霧社事件。	
1936	昭和 11 年	9 月 27 日	陸軍第三飛行團開團。	
1937	昭和 12 年	5 月	成立屏東陸軍航空支廠	
		9 月 13 日	陸軍病院開院	
			興建崇蘭陸軍官舍群(勝利新村※)，含第三飛行團團長官舍。	

³ ※為現行之名稱。



時 間			大事記	備註
西元	日治	月日		
1941	昭和 16 年	12 月 7 日	日偷襲珍珠港	
			飛行團組織擴大，興建宿舍群(得勝新村 ※、崇仁空翔※)	
1945	昭和 20 年		日本戰敗，國軍接收相關設施。	
西元	民國	月日		
1950	39		空軍第六聯隊進駐崇仁新村※。	
			孫立人部屬進駐勝利新村※。	
			憲兵進駐憲光十村※。	
1954	43		孫立人將軍事件在屏東機場發生。	
1955	44		孫立人離開屏東	
1958	47		823 砲戰物資空運基地	
1970	59		美軍越戰南線基地	

資料來源：賴福林老師提供，從建築型式的面向述說屏東市眷村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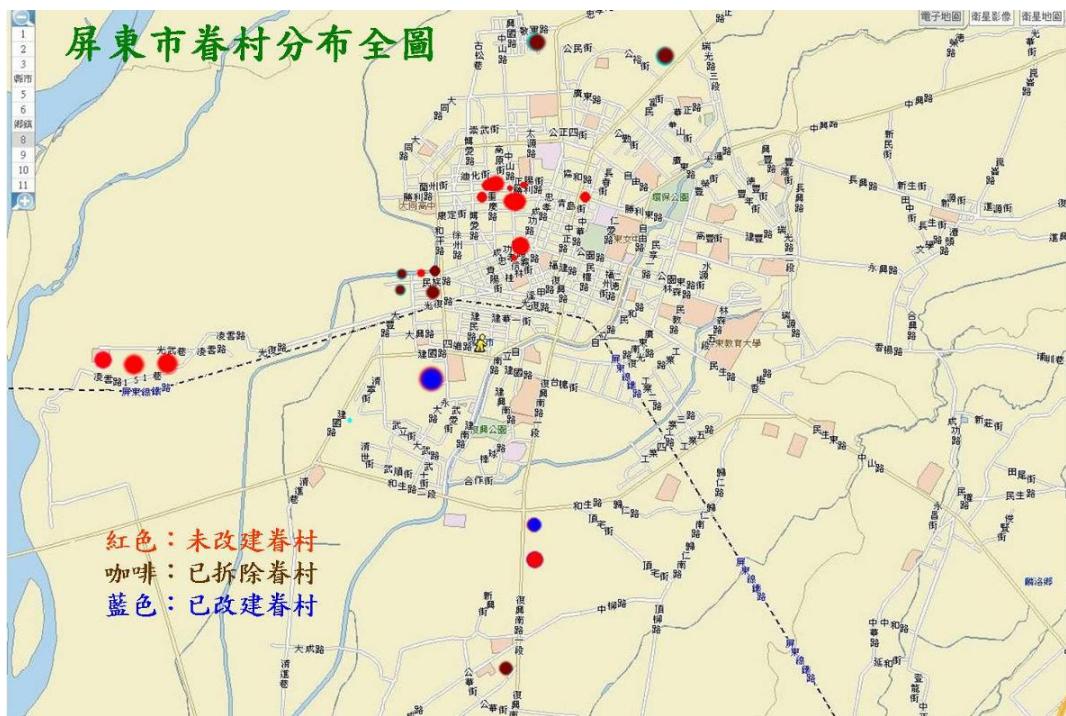


圖 2.2 屏東市眷村分佈圖





圖 2.3 屏東市中北區眷村分布圖



圖 2.4 屏東市西區眷村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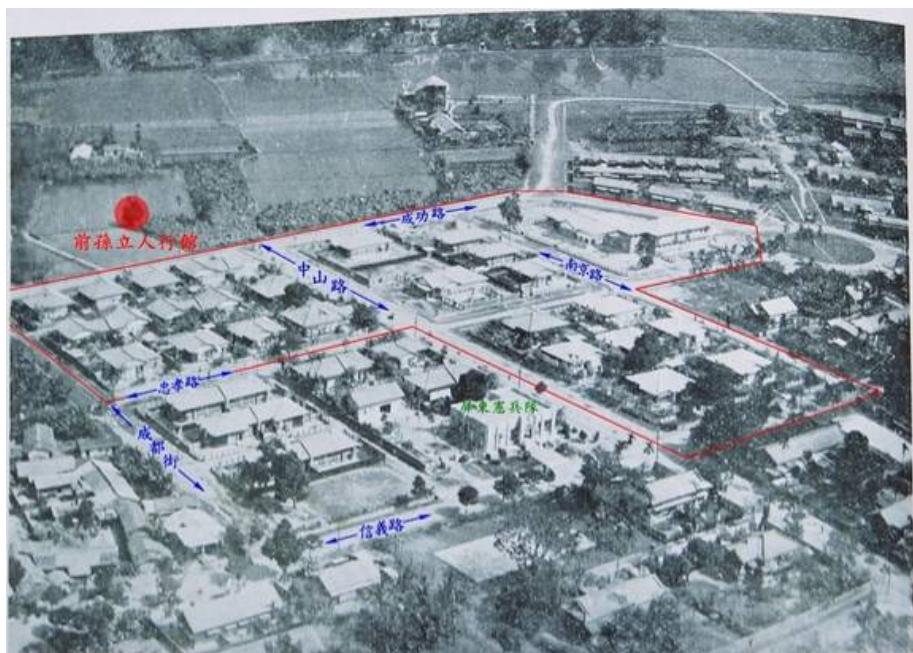
圖 2.5 屏東市南區眷村分布圖

二、勝利與崇仁新村重要人物與歷史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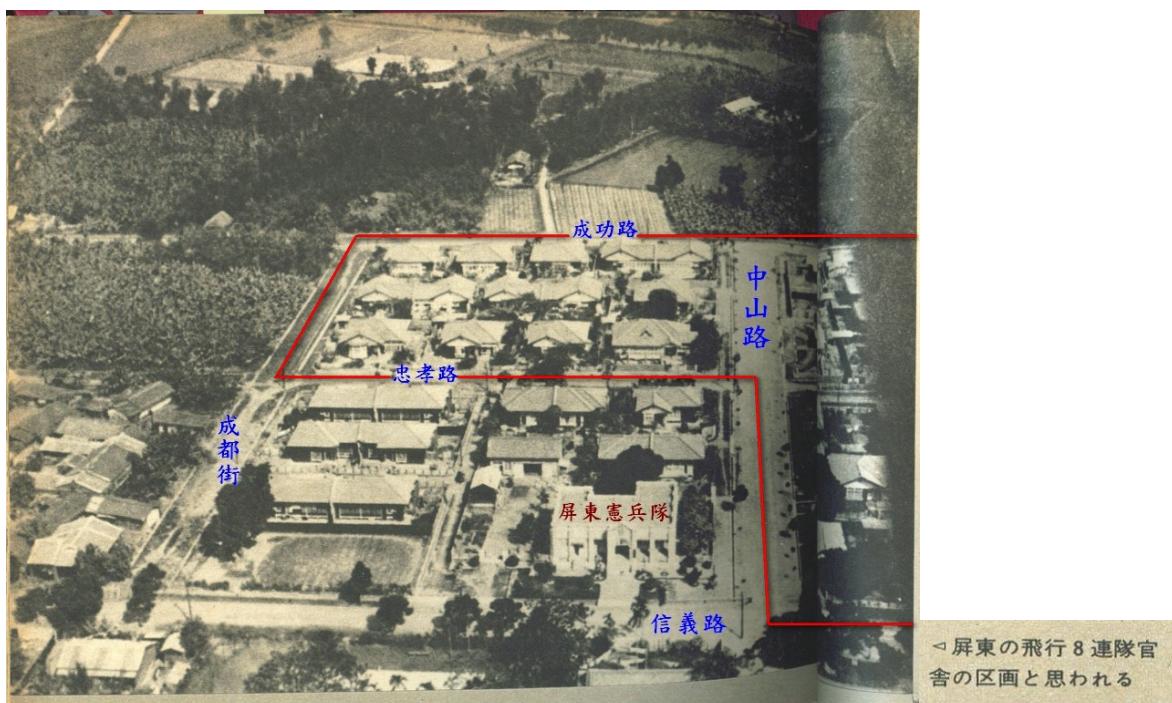
(一) 飛行第八聯隊首批軍官宿舍群—空軍崇仁新村成功區

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於 1928 年 2 月 19 日正式開隊後，首批軍官宿舍群也於同年 3 月 16 日在高雄州屏東郡屏東街開工，並於該年 12 月 20 日完工，包括聯隊長、分隊長、第一中隊隊長、第二中隊隊長、材料廠長、中佐、上長、士官、奏任官及將校軍官等各種不同類別的宿舍。建築形式為磚造基底，屋內以上等檜木打造，屋頂披覆厚重古樸的日本黑瓦，雨淋板屋身，最特別的在於考量南國熱帶高溫多雨氣候，雨淋板下端成裙擺狀外擴，可加速排雨，並設計有木格窗台、木棚架以及各種造型的洗石子柱體與庭院圍牆，極具建築工藝美學價值！

戰後，聯隊宿舍群為國民政府的空軍第六聯隊接收，作為空軍單位的眷村，並改稱崇仁新村成功區，目前共有 21 棟日式眷舍還保存於今天屏東市憲兵隊與族群音樂館附近的中山路兩側，北至成功路、南至信義路、東至南京路、西至成都街，依舊延續著昔日飛行聚落的脈絡與特質！



飛行第八聯隊首批的官舍群(紅線範圍)．為今天的屏東市空軍崇仁新村成功區．此時屏東市區的北界剛好到現在的成功路為止．前孫立人行館(日本陸軍第三飛行團團長宿舍．1937)與勝利新村(日治崇蘭陸軍官舍群．1937)均尚未興建【圖片來源：改造社編，《日本地理大系－台灣篇》，東京，19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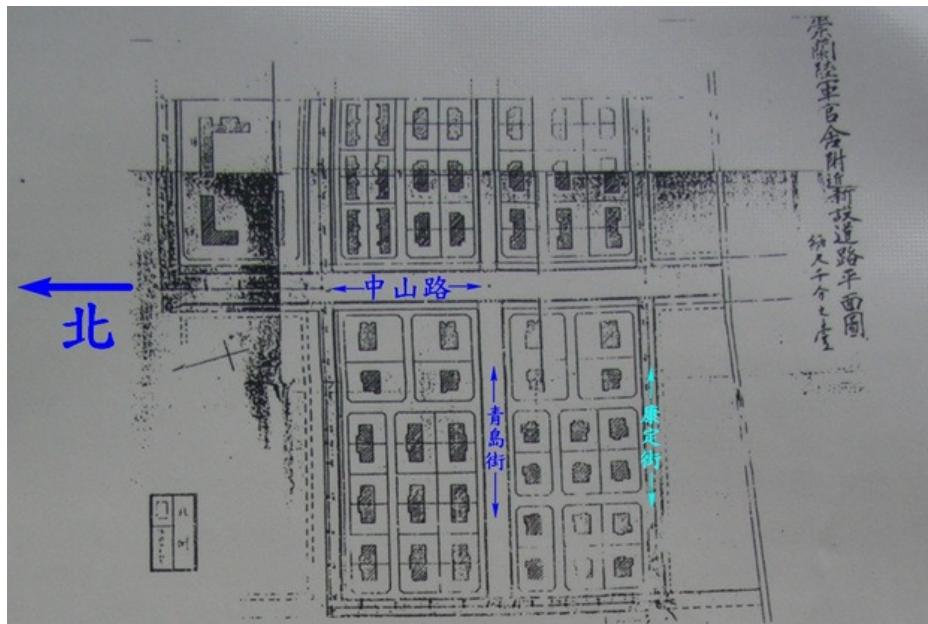
1930 年左右，飛行第八聯隊官舍群(紅線範圍)另一張空照圖，這一張主要是以中山路西側的宿舍群為主，可以看到當時成功路北端的前孫立人行館(日本陸軍第三飛行團團長宿舍，1937 落成)尚未興建，周遭全是田野鄉村地帶。

另外，現在中山路、信義路、成都街與忠孝路圍成的區塊是當時日本屏東憲兵分遣隊廳舍與其宿舍群所在，也就是今天的屏東憲兵隊與憲光十村，更是中山路歷史軸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圖片來源：『別冊1 億人の昭和史 / 日本植民地史3 台湾 南洋 樋太 1978』。】

(二) 孫立人將軍重要部署與將領集居地—陸軍勝利新村

日本自 1936 年底退出「倫敦海軍軍縮條約」後至 1937 年 7 月中日戰爭開打期間，台灣成為對中國作戰的重要「進出基地」之一，尤其是對於華南以及「太平洋戰爭」後對南方的航空作戰，駐台的陸海軍航空部隊都扮演了重要及關鍵的角色，因此日本將屏東飛行場擴建為當時全台最大的機場，並於 1936 年 8 月 1 日將原來的陸軍飛行第八聯隊擴編為陸軍第三飛行團，翌年則進行屏東陸軍飛行部隊鐵道線路之測量與工事，使得飛行場之設備可由鐵道進行運輸，1937 年 5 月 1 日又在屏東飛行場設立了全台灣最大的屏東陸軍航空支廠(後勤支援，全日本領土包括台灣這座只有四座)，而此時用於防空之高射砲部隊亦於頭前溪敷地進行相關之建設(即今屏東大武營軍區)，而隨著更多的陸軍人員進駐屏東，陸軍病院亦於 1937 年 9 月 13 日開院，而提供給軍事人員之官舍則大批的興建，且其住宅皆位於崇蘭之區域，稱之「崇蘭陸軍官舍」(現為勝利新村)，其相關設施及官舍敷地之道路、下水道的建設，又再一次帶動屏東市街往北發展與擴張。此時期到二戰結束的都市建設，大都與軍事息息相關，軍事機關官舍敷地相關之道路工程，也使得屏東市於日治末期之地位更顯重要，因而加速了整體市街的發展！



【圖 4-1-6】崇蘭陸軍官舍附近道路平面圖(原圖比例 1/100，《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37)

【圖片來源：蔡錫謙 2000，《日治時期屏東市街都市與建築發展之歷程》，中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崇蘭陸軍官舍群作為陸軍官校一部分的軍官眷舍，並命名為陸軍勝利新村，其中一棟(青島街 106 號)作為陸軍官校校長官邸，加上陸軍總司令孫立人的行館一間(中山路 61 號)，於是孫立人眾多相關重要部屬將領住進了勝利新村，早期「勝利新村」所有家眷的成員都是來自大陸各省份，可以分配到這裡眷舍的階級，除了一戶是中校階外(孫立人將軍的隨員)，其餘的原住戶都是上校以上的官階，當時是以少將階的比例為最多，至少有 18 位以上，中將至少有 9 位以上(其中一位中將是陸官校長艾靈)，當然還包括一級上將陸軍總司令孫立人將軍、一級上將陸官校長湯曜明和二級上將陸官校長黃幸強。另外，有 4 位眷戶是郝柏村陸軍官校 12 期的同學、1 位是陸官 10 期的學生。

勝利新村名將如雲，有很多都是跟著孫立人將軍四處征戰的重要部屬，例如在印緬戰區立下不少戰功的新 38 師師長李鴻將軍和副師長葛南杉將軍、參加過緬甸突圍作戰與解救英軍戰役立下汗馬功勞、還被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頒發獎章的新 38 師 113 團團長劉放吾將軍、以及在馬尾戰役中掩護撤退有功的青年軍 201 師 603 團團長呼之周...等等不勝枚舉！

除了高階將領外，還有很多住過的眷戶身份特殊，諸如孫立人的親哥哥孫伯亨(曾住過必勝巷 2 號)、田樹祥(孫立人將軍隨扈)、李法寰(孫立人將軍之翻譯官)、姚曉志(孫立人將軍之管家)、一位不知姓名的孫立人將軍之獸醫官(早年曾照料過大象林旺)以及空軍史話作者劉毅夫(軍中名記者)...等等。

勝利新村人才輩出、地靈人傑，如影歌星徐貴櫻姐妹、知名作家張曉風女士，另有上海青幫名人杜月笙之四大天王手下之一楊虎，其女兒亦是本村之眷屬，而眾多眷戶在軍中或社會上亦有高度成就：

- 1.在軍中方面：有空降團團長、南警部司令、國防部軍事發言人、高雄港口司令、馬祖防衛司令官、空降司令部司令、三軍大學教育長、空軍副總司令、陸軍副總司令、陸軍軍樂隊總指揮、美軍顧問團、參謀長及軍中名中醫...等。
- 2.在社會方面：有內政部警政署台灣保安警察總隊總隊長、體育界名教師、台大教務長、國代、西南公署長官、蒙藏委員會副主任、外交武官，甚至還有人任職過總統府...等。

1954 年，孫立人事件在屏東機場發生，其部屬郭廷亮被指控是匪諜，1955 年，孫立人被解除兵權，軟禁在台中市向上路一間日式官舍，眾多住在勝利新村的部屬也受到牽連，有的被關(如李鴻將軍等人與其部屬)，有的則是從此再也無法順利升遷、受到無情打壓與箝制言論自由。直到 1988 年，透過一些黨外人士的幫忙，孫立人將軍才得以真正洗刷罪名、獲得清白！這位名留青史的中國一代名將之傳奇事蹟，將永被後代子孫所歌頌流傳！

2.3 屏東眷村在軍史上的先鋒地位

一、殖民歷史與屏東勝利眷村形成

日本殖民台灣的目的之一，即是以台灣作為南進基地。地處亞熱帶和熱帶的台灣，在對華南及南洋執行航空作戰的目標下，台灣實為理想的訓練場所。西元 1919 年總督府開始籌劃開設警察航空班，西元 1920 年開設屏北飛行場，同時作為警察航空班基地，以利於對山地原住民進行示威飛航，偵巡炸射，平時亦擔任中央山脈橫斷飛行，與後山花蓮和台東間的聯絡，以及提供空中郵遞服務。不過，警察航空班成立以來，失事連連。西元 1927 年日本陸軍航空隊正式進駐台灣，將警察航空班併編，結束了警察航空班的任務。取而代之的是進駐屏北飛行基地的日本陸軍飛行第八聯隊，西元 1928 年 2 月 19 日舉行開隊式，肩負起台灣防空作戰和理蕃清剿支援任務，官舍也陸續在屏北地區出現。

光復後，西元 1950 年代國軍的空軍第六聯隊進駐，慢慢發展成現今的崇仁新村，官舍裡其中最著名的即為在中山路與成功路交叉口的族群音樂館，亦即前孫立人行館，其在日治時期為陸軍航空隊將官官舍。以族群音樂館為中心，其他如隊長宿舍以及大大小小的官舍分布在信義路、忠孝路、南京路、成功路、康定街、青島街以及勝利路兩側和中華路靠游泳池一帶，大部分都是保存良好，日式黑瓦檜木雨淋板的官舍比比皆是，絕對是台灣極少數還保留完整的日治時期軍用官舍群，不論歷史、人文、環境上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的價值。

二、台灣史上第一個機場與航空機構~屏東飛行場與警察航空班

大正時期以後，隨著飛機傳入台灣，以及一連串的民間飛行表演與陸軍航空隊來台進行的耐熱飛行及蕃地威嚇飛行試驗後，總督府體會到為了要克服台灣的險峻高山，以及將統治力延伸至深山的原住民部落，加上以往的飛行表演與陸軍「耐熱飛行」多為不定期，於是認為專門的航空機構用於「理蕃」，有其必要。

1919 年 1 月總督府正式編列預算 175420 日圓，成立了台灣史上第一個正式的航空機構 -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航空班」(簡稱警察航空班)，並由日本來台的陸軍交通兵旅團，進行為期約一個月的航空班飛行場及著陸場預定地之調查與選定。最後敲定南部阿綠廳下淡水溪沿岸為航空班飛行場預地定，於該年 5 月由土木局動工，1920 年 8 月竣工，同年 11 月 21 日正式啟用，稱作「屏東飛行場」，為台灣史上第一座機場，而其它在台灣各地的著陸場，則在「屏東飛行場」竣工後，依照「理蕃」所需陸續完成。

總督府成立航空班不僅止考量「理蕃」及「治安」等初衷因素而已，而是將眼光放在一種全盤及長遠的考量下所做的決定，真正的目的還是著眼於「台灣未來國防安全之建立、灌輸台灣人對飛機的智識及涵養、提供將來台灣設立更大規模機場時的經驗，以及為了將來郵便飛行準備之考量」。

航空班自 1919 年開班至 1927 年廢止以來，雖然在成立初期因航空事故以及飛行設備等問題，一度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甚至還險些遭到廢班的命運。然而，因為總督府在理蕃政策的考量與堅持下，使得航空班有延續的可能，甚至擴大編制及規模，也代表飛機在理蕃上有著一定及顯著的效果，特別是在原住民的心理威嚇上，以及台灣特殊高山地形的關係，使得總督府有不得不繼續使用飛機進行「理蕃」的想法。

1922 年 11 月 9 日至 17 日的「蕃地飛行」期間，11 月 15 日由五十嵐金一郎警部及永田重治囑託駕駛的「廿式 523、524 號機」由屏東出發後，先於六龜警備線外一帶進行「迴旋飛行」試驗，再往北以 5,000 公尺之飛行高度橫越玉山主峰，至八通關上空一帶折返，回航時再次飛越玉山主峰，此次飛行是台灣史上首次有飛機橫越玉山主峰！

三、台灣史上第一個常駐的航空軍事單位~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影響著東亞與太平洋區域國際秩序之建立，主要是以 1921 年 11 月至翌年 2 月所召開的「華盛頓會議」及其條約為新體制形成的基準（華盛頓體制）。

特別是「華盛頓會議」中由五大海軍國（美、英、法、日、義）所協議的「華盛頓海軍軍縮條約」（1923 年 8 月 17 日實施），限定日本海軍的主力艦與美、英之間必須保持 3：5：5 的六成「劣勢比率」，並規定「各國所屬領土及屬地之要塞，以及海軍基地，應維持本條約簽訂時之現況」，即不得新建要塞或海軍根據地，也不得加強沿岸防禦工程。日本受到這種限制的區域，包括千島群島、奄美大島、小笠原諸島、琉球群島、台灣及澎湖列島。另外，1930 年英、美、日等國在倫敦所召開的「倫敦海軍軍縮會議」，雖使得日本對於英美兩國在海軍軍備之比例略為提昇，但對於日本海軍在太平洋區域的發展，還是有相當程度的制約。

首先就海軍方面來說，兩條約之規範限制其在台灣的發展，使得海軍所屬的航空部隊在 1936 年日本退出軍縮會議以前，都無法增設常駐部隊於台灣及澎湖列島，故這段期間明顯比陸軍航空部隊在台之活動來的薄弱。

其次，就陸軍方面來說，因受到「華盛頓海軍軍縮」之影響，相關之預算也被迫刪減，為因應這種情況，1922 年至 1925 年開始實

施前後三回的「陸軍軍備整理」，有 9 萬餘人遭到裁員，整理後所節約的經費則用於軍備的近代化與機械化，以及戰車、高射砲及航空等部隊之新設。

因此，若單就航空兵力的編制來說，前兩回的整理(1922—1924)主要是對舊有的航空部隊進行編制改正之工作，而 1925 年 5 月的第三回整理，則是新設三所飛行學校（所澤、明野、下志津）、增設陸軍航空兵科，且將原有的六個飛行大隊擴編為飛行聯隊，並同時新增兩個飛行聯隊（飛行第七、第八聯隊）。

另外，為因應 1922 年俄國革命後「華盛頓海軍軍縮條約」簽訂後所形成的國際情勢，該年的「大正十二年帝國國防方針」即將美國設定為第一假想敵國，並且訂定「陸軍應協同海軍盡速對呂宋島進行攻略」之用兵綱領。因此，為確保能夠以殖民地為軍事出擊的基地，殖民地駐留軍事力量的確立是必要的方針之一，因此台灣的軍備乃由以往防禦性質，轉向具有進攻性質的性格。也或許因為前述之考量，陸軍才有將 1925 年新設的航空部隊常駐於台灣的計畫。

飛行第八聯隊新設後預定駐紮於屏東飛行場(台灣史上第一個機場，1920 年 8 月竣工，同年 11 月 21 日正式啟用)，並且在轉營前暫與飛行第四聯隊共同駐紮於九州福岡太刀洗陸軍航空基地，台灣的事務則由 1925 年 11 月新設的「台灣軍經理部屏東派出所」負責進行相關的轉營準備。而原本由總督府因「理蕃因素」所成立的警察航空班(台灣史上第一個正式的航空機構，1919 年設立)等相關設備及部份業務，則在廢止後交由陸軍原地接管。

飛行第八聯隊的轉營行動於 1927 年 5 月 9 日開始，13 日由福岡門司港陸續出發，該月 26 日至 31 日先後到達基隆，且利用鐵路將相關人員與設備運送至屏東，至 1928 年 2 月 19 日完成所有轉營相關事務，並正式開隊運作，該聯隊移防屏東後之編制，至 1930 年為止，轄下所屬單位計有一偵察中隊、一戰鬥中隊、聯隊本部及材料廠，編制人員共約 3 百餘名，配置的各式飛機約 21 架（含常用備用機）。

飛行第八聯隊除了是台灣史上第一個常駐的航空軍事單位，同時也肩負守護日本帝國南方領空之重責大任！更主導了台灣島內所有主要的相關航空活動！不僅接續了警察航空班原有在台灣的空防、治安及「理蕃」等相關任務，也擔負起對台灣學生及民眾的「航空教育」。

該聯隊設置以來，其所在地屏東「六塊厝」儼然已經成為「飛行場」的代名詞，並成為島內民眾在「航空教育」方面的唯一固定場域，特別是對於學校的旅行來說，該地則是南部參訪的必至行程之一，「屏東陸軍飛行場」也成為當時台灣少見對外開放的軍事基地之一，成為旅客抵達屏東，除了參觀糖廠及公園以外，必至的景點之一！關於這

一點，由當時所遺留下來的明信片或郵便戳記，或許也可以說明當時屏東的在地特色，以及給與人們的印象與記憶。

四、勝利與崇仁新村重要歷史節點

- ◎1919 年，日治時期總督府體會到為了要克服台灣的險峻高山，以及將統治力延伸至深山的原住民部落，加上以往的飛行表演與陸軍「耐熱飛行」多為不定期，於是認為專門的航空機構用於「理蕃」，有其必要。1919 年 1 月總督府正式編列預算 175420 日圓，成立了台灣史上第一個正式的航空機構 -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航空班」(簡稱警察航空班)。
- ◎1920 年 8 月屏東機場於崇蘭竣工，同年 11 月 21 日正式啟用，稱作「屏東飛行場」，為台灣史上第一座機場，而其它在台灣各地的著陸場，則在「屏東飛行場」竣工後，依照「理蕃」所需陸續完成。
- ◎1925 年考量國防因素將九州太刀洗的陸軍飛行第八聯隊移轉至屏東，並由台灣軍經理部計劃建築新基地。
- ◎1927 年「警察航空班」正式廢止，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正式運作。
- ◎1930 年 10 月 27 日「霧社事件」發生後，飛行第八聯隊前後派遣飛機至事件發生地「荷歌社」一帶進行空中偵察，並在大規模轟炸行動後對持續反抗的賽德克族投下約三千枚寫有「早々降参シタ者ハ殺サヌ」(早投降者不殺) 標語的勸降佈告。
- ◎1937 年後擴編為屏東陸軍第三飛行團，並設立陸軍航空支廠。
- ◎1940 年後設立屏東陸軍航空青年學校。
- ◎1954 年，孫立人事件在屏東機場發生，其部屬郭廷亮被指控是匪諜。
- ◎1955 年，孫立人被解除兵權，軟禁在台中市向上路一間日式官舍，眾多住在勝利新村的部屬也受到牽連，有的被關(如李鴻將軍等人與其部屬)，有的則是從此再也無法順利升遷、受到無情打壓與箝制言論自由。
- ◎1958 年，823 砲戰物資空運基地。
- ◎1970 年，美軍越戰南線基地。
- ◎1988 年，透過一些黨外人士的幫忙，孫立人將軍才得以真正洗刷罪名、獲得清白！
- ◎2007 年，在近年一片眷村拆除潮中，屏東縣政府與市民代表努力向國防部爭取保留屏東市勝利新村和崇仁新村，以延續眷村精神與歷史情感，終於在同年 5 月 8 日兩個眷村 71 棟建築物，公告登錄為屏東縣歷史建築，並將爭取設置眷村文化園區。
-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24 日辦理第一屆眷村文化節。



- ◎2008 年，屏東空軍基地為配合屏東縣政府共同舉辦「陽光·飛行·2008 樂活在屏東」，空軍屏東基地開放屏東機場營區供民眾參觀，並有空軍雷虎小組特技表演與軍備展覽。
- ◎2008 年 10 月 25 日辦理第二屆眷村文化節-餃力大賽活動。
- ◎2009 年 11 月 28 日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舉辦將軍之屋啟用典禮。
-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第三屆眷村文化節-麵麵俱到活動。
- ◎2012 年「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在民國 2007 年底取得法源依據後，眷服處立即在 2008 年展開蒐集、彙整、調查全國具有保存價值的標的，並與行政院文化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委員在全國各縣市實地會勘、聽取簡報、實質審查及修訂作業辦法等嚴謹的作業程序，並先後召開 4 次審查會，最後在 101 年選定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本計畫勝利眷村及崇仁新村即為全台選定之眷村文化保存區之一）。

2. 4 眷村文化保存之歷程

眷村的形式、分佈及其文化地景的累積和變遷，一方面有其時空轉化研究的價值，另一方面又有因其所在區位對應城鄉發展、文化邂逅、對話的過程，生產著空間形式和社會涵構的共構旅程的沈澱。這些社區的文化地景蘊藏著臺灣晚近半世紀特定族群發展的旅程、人和事件的記憶、生活方式、物質文化、生命史和價值觀，無論是從臺灣社群發展史、空間學研究、文學、人類學、政治學、社會學、城鄉空間形式轉化等研究取向，眷村文化及其所著落的空間形式、地景樣貌和物質文明及其隱喻形式皆為臺灣歷史珍貴的文化資產和環境資源。

整體而言，眷村歷史社會脈絡及其文化保存的意義，包括：

第一、眷村文化地景是臺灣自 1945 年以來最重要的政治背景移民之一，其地景空間形式轉化是研究臺灣社群結構、生命史及歷史脈絡的重要資產和文化空間之實體。

第二、自 1967 年至 1974 年間，國防部實施「華夏集建」專案，合建眷村 1,510 棟是為眷村私有化的先導，1980 年的「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簡稱舊制)及 1997 年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簡稱新制)，以及 2000 年頒布的「裁撤已完成改建眷村自治會組織」更是眷村全面社會化、私有化、市場化的完成，而這些團社組織的消逝及社群空間隔離的瓦解，明確地預告眷村文化結構重組和空間解構，其變遷過程和空間地景的瓦解，更顯示保存眷村珍貴文化地景和保護其歷史紋理的急迫性。

第三、臺灣眷村的空間形式具有多元文化邂逅內涵(包括日式建築風格、臺灣傳統地景樣貌、中國不同地域多樣文化特色、飲食文化、語言、文學、敘事和豐富生命史等)及其所在城鄉空間區位所隱喻的都會發展、產業變遷、社群同化的社會涵構，係為臺灣史研究的重要史蹟和文化遺產。

第四、眷村是 1945 年之後臺灣最重要新住民社區之一，其空間形式及文化地景是成員最珍貴生命史、歷史記憶、文化認同的「場所依戀」及生命情境的「空間詩學」，是臺灣特有社群文化記憶的場域。

2.4. 1 眷村文化保存的困境與課題

無論從文化研究、臺灣移民史研究、城市記憶及社區認同、軍眷住宅的空間研究、眷村文學、人類學、社會學等範疇來看，眷村文化的保存無疑是臺灣晚近社會及歷史發展研究最重要的對象；然而，由於眷村面臨改建的壓力，即將全面消逝，因此其文化保存的工作具有相當的必要性；但是從眷村的發展現況及文化保存的內容來看，眷村文化保存仍然面對若干挑戰，包括：

一、政策層面意義

1. 眷村計畫的發展是由國家透過消費資源的分配，進行有條件的聚集及社會化控制，當社會的變遷呈現最終支配性關係消失時，其既有社群結構的穩定性便易受到新的社會階層的挑戰；因此試圖透過經濟性、產業性的凝聚結構來維繫眷村文化的保存、再生及活化策略殊屬相當不易。
2. 眷村計畫的政策，逐步走向市場化、私有化、資本化的公共住宅計畫，其土地利益及資源分配自然被優先考慮；因此眷村文化保存必須透過公部門的資源挹注方能獲得確保。

二、文化層面

1. 眷村文化是為臺灣特定社會歷史情境下的產物，並非具有高度美學價值的強勢文化，較不會引發社會的關注。
2. 眷村文化的逐漸消逝說明了族群聚集階段性的住宅計畫，在社會同化過程中產生空間轉化及文化脫落，其保存行動自較為困難。
3. 眷村文化保存的行動在公共住宅計畫的資源利益分配中較易被忽略。

三、建築樣式層面

1. 老舊眷村的建造是在一種短期性、非正式情境下的空間生產，其物理條件的維護及保存較為不易，亦不容易獲得社區及社會成員的保存共識。
2. 眷村本體年久失修，歷經多次的整頓與擴建，且部分建築破損程度較嚴重，維修經費的編列上偏高。

2.4. 2 眷村文化保存的策略與方法

從眷村文化保存的意義及其形式的探討中，我們可以歸納出眷村文化保存的主要內容應包括：1.空間的保存：包括不同時期眷舍的建築、空間利用、眷村外部空間形式的保存；2.人的保存：包括眷村人物誌、個人生命史、自傳等的研究、整理，其中包括文字性、影像、聲音方式的保存；3.物的保存：包括眷村的生活物件及其轉化用途的研究及表達；4.史的保存：包括眷村前傳、眷村史、眷村重要事件、文件、物件的保存；5.文化的保存：包括文學、詩詞、字畫、語言、美食等；6.人際網絡的保存：包括社群組織文化及鄰里人際網絡的文化保存。

從眷村文化保存形式的可行性來看，脈絡式眷村文化保存的方式難度很高，主要是受到土地價值影響，和眷村成員對環境品質有很高的期待。第二種保存形式類同臺灣各地正進行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策略，將居民已遷離的眷村社區，進行以眷村文化為主題的空間再利用及經營，如：將具有經濟性的產業文化(眷村美食文化)、空間資源(轉化為眷村會館、休閒產業、藝文空間等)、文物、文史資源等加以活化，用以作為涵蓋展示性、交誼性、及消費性功能的空間活化及整合；雖然這種案例可能不多，但具有相當的可行性，不過這種保存方式的投入成本相當可觀(包括軟硬體的改造和經營)，並且其經營的專業難度亦不低。

第三種的保存策略是利用眷村改建後，將部份基地作為開放空間的範圍，可進行局部眷村空間紋理的保存，不論是透過容積的計算方式，或公園用地建蔽率的容許限制內，將眷村原有眷舍作有效的保存和再利用，如：可將改建後的空地規劃為「眷村文化公園」，可以保存部份具有文化記憶或美學品質的空間作為社區集會場所及眷村文物館等，公園內的設計亦可以眷村文化為主題進行規劃，例如：眷村詩文、字畫、歷史材料、生活物件，透過創意性的再利用重新呈現眷村文化樣式，其可行性高，再利用經費可由眷村改建的經費中(開放空間的建造費用)撥用，不必另設單獨預算，其門檻較低。

另外一種創意性眷村文化保存的方式是「眷村數位文化園區及其資訊網絡的建置」，這種方式是將眷村的文化研究、田野調查、影像、聲音、文物展示、文物誌、空間影像、歷史影像、口述歷史等透過網頁網站的建置，創造一種更易流通、互動、分享、可累積的眷村文化展示及對話的形式，這種數位化的「眷村文化聚落園區」，網頁的形式可以透過一種模擬真實眷村文化園區的規劃及內容，透過一種虛擬空間及情境，讓參訪者彷如置身真實的眷村文化會館或眷村聚落空間，來體驗眷村文化的多元及無窮盡的內容。

這種眷村文化的保存方法雖然是虛擬的、數位化的，缺乏真實的空間及物件的身體感官經驗，但是此種保存方式的優點是：保存空間是無限的、內容是可以不斷累積的，並且展示的方式是互動的、開放性的。這種網絡的建置及經營成本相較於前三種的保存方式，其資本門檻更低，使用及學習的效率卻更高，若能再加上一些創意方案的活化，可望成為一種具經濟性價值的產業或企業。

綜合以上眷村文化保存的內容、形式及課題，文化的保存策略應包括：

- 1.從現有的老舊眷村資料中評選出具有代表性的眷村，進行諮詢及協調其作為眷村文化保存個案的可能性，同時亦探索個案不同形式的保存策略及空間想像，以作為下個步驟欲實際進行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的計畫綱要。
- 2.建置數位化眷村文化園區及其資訊網絡，以現有的眷村田野調查的初步成果作為基礎，透過一個虛擬化的眷村空間模擬，進行包括空間、人、物、史、文化的保存，發揮展示、互動式調查的對話及累積、虛擬空間的重建及參訪等；一方面作為創意文化的教材，一方面又可作為更多眷村文化、歷史、人物誌、文物、影像、聲音、文學、藝術等材料的交流和累積。這些資訊可以作為日後實體眷村文化聚落或文化會館、文化園區建設的軟件材料。
- 3.舉辦眷村文化保存活動，激盪眷村成員的自發性、使命感，以持續性的參與眷村文化保存行動，使得眷村的成員深刻地體會自我成長的經歷、家庭及社區成員的生命歷程、眷村文化的深刻內涵。這些相關的眷村文化保存活動包括：
 - (1)眷村文藝季：包括影像、聲音紀錄、文物展、文學、藝術、美食文化、眷村史、眷村研究的展示及交流。
 - (2)進行口述歷史及眷村耆老座談會。
 - (3)推動每個眷村進行「眷村史」的編寫運動，鼓勵每個家族成員進行第一代眷村成員的自傳工作。
- 4.逐步推動實體眷村文化聚落、文化園區或眷村公園的落實，有效保存活化眷村的空間及文化資源。
- 5.鼓勵民間參與眷村文化保存機制的推動，例如：中華民國國軍眷村協進總會、臺北市擎天自強協會及其他若干服務性社團等；其中眷村文化會館、眷村文化園區的推動及經營亦可由公私部門合作或委外經營的方式進行。
- 6.鼓勵各縣市持續進行「眷村文化保存調查研究」的研究，一方面可以深化眷村文化保存的內涵，亦可以作為臺灣各縣市進行類似研究及文化保存的深化。

第三章 整體環境調查

3.1 上位及相關計畫

3.1.1 上位計畫

一、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⁴

- 1.健全土地經濟管理、平衡保育與發展：改善土地經營管理僵化與不當利用，避免保育及發展用地供需失衡，環境敏改地區不當開法，造成土地資源濫用，環境品質惡化。
- 2.均衡區域發展，加強各項軟、硬體建設：積極辦理都市再發展，充分提供各項公共設施，改善生活環境及都市景觀，提高住宅質與量，並建立戶外遊憩及都會區森林、綠地系統，整體規劃開發以增加遊憩機會並提昇休閒環境品質。
- 3.加強各部門軟、硬體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與促進產業發展：加強生產性基礎建設及改善陸海空運輸通訊系統，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提供寧適的居住空間及完善的生活設施；因應加入關貿總協（GATT），調整農地利用及加強農村建設，配合產業結構轉變及產業升級，規劃適當工業區位並積極推動工商綜合區。
- 4.落實受益付費、受損補償：在發展用地供需失衡上，從供給面著手，推動發展許可制，釋出農地工其他目的使用，並適當處分公有土地以支援產業發展；對嫌惡性設施建立適當的救濟措施，健全土地稅制促進地方財政與土地有效利用

二、南部區域計畫⁵

- 1.考量國民生活的層級，避免交通旅次的過度增加及集中，將原南部區域計畫的十四個次生活圈，配合六個生活圈的範圍略作調整，使一個生活圈涵蓋一個至數個次生活圈，並加強次生活圈的公共設施。
- 2.生活圈的劃設以構成一完整的生活空間為原則，即具有生產、居住、遊憩及自然保育之功能。各生活圈之發展構想如位於運輸主軸上者即是以「居住」+「生產」為主，臺南與高雄為本區域之發展核心，嘉義、屏東等次生活圈加強「遊憩及自然保育」功能，其餘較偏遠的次生活圈一如朴子、玉井、旗山、東港、恒春與澎湖等需著重「遊憩與自然保育」功能。

⁴文獻引用自南部區域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⁵文獻引用自南部區域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三、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⁶

屏東市屬於「都會平原區」，發展構想為朝向科技生活發展，為了達到「豐富人文景觀、生活好休閒」之目標，將都會平原區發展定位為朝向「新世紀優質科技城」之方向發展。此外屏東市為屏東之縣治中心，因此具有政治及行政功能，加上屏東加工出口區、高鐵、捷運及生物科技園區之設置，除能便捷經濟發展之外，亦能吸引許多金融機構在此設立，故以屏東市為中心，帶動九如、長治、麟洛、萬丹等鄰近地區之發展，形成結合「政治、金融、經濟為一體之貿易中心」。

發展願景為整合屏東縣整體發展之條件，因應區域及高高屏發展情勢的快速變遷，針對未來屏東縣發展趨勢，提出以「科技觀光新世紀，優質生活好屏東」做為屏東縣未來整體發展之願景和縣政努力之目標。以科技與觀光為主軸，兼顧生活、生產、生態、生存等四生共生的南台灣新典範。

發展主目標：「科技觀光新世紀，優質生活好屏東」的發展願景，本計畫訂出發達知識生產科技、營造精緻生活空間、打造國際觀光路線、建設公益福利社會、經營永續安全環境等五項發展主目標。

四、屏東縣都市發展計畫⁷

1. 整理暨改善都市節點，例如市鎮出入口、歷史地點及地標、道路交叉口等，以改進都市空間的自明性及區位判別的清晰度。
2. 配合車流、行人活動、腳踏車行進等，整理路徑系統及景觀。
3. 規劃街道設施，例如植栽、鋪面、路燈、徒步區、攤販區及休息亭座等之配置，強化地方的特色。
4. 選擇重要市鎮中心，進行改善工作。

五、屏東縣城鄉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⁸

屏東市的發展主軸定位為「阿猴穿新衫 - 花園城市」，其綱要為：

1. 一切以人為開發建設應儘量以生態手法處理，並增加綠化及水域面積，加強微氣候調節功能。
2. 都市綠廊 - 以生態工法積極開發都市公園，並規劃以自行車道串連市區公園，建構都市綠廊系統，增加居民休閒空間。
3. 台糖舊鐵道網 - 以社區整體營造，將此一鐵道空間保留並活化再利用，使屏東市更添人文魅力。

⁶文獻引用自南部區域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⁷ 文獻引用自屏東市都市發展計畫，屏東縣政府。

⁸ 文獻引用自屏東縣城鄉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屏東縣政府。

3.1.2 相關計畫

一、屏東縣眷村文化保存計畫⁹

屏東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將以眷村文化續寫為起點，以低度修復、延續及創造原有商機與產值為原則，展現屏東特有的眷村文化多元的歷史風貌。透過本計畫，由心出發，用心體驗，讓勝利新村及崇仁新村成功區成為屏東市甚至為全台灣的眷村歷史建築活化利用的典範。

本園區的規劃將以參與式設計的方式讓眷村的子弟能夠回流，續寫他們的故事並結合周邊的文化資源發展觀光遊憩及，利用優異的區位條件結合屏東市南十字星文化廊道之規劃，讓眷村文化園區成為屏東市文創產業之後勤基地。

依園區定位，劃分為七大主題區，「軍史文物展示區」、「兵法戰技育樂休閒區」、「風格文物商店區」、「眷村特色飲食區」、「住宿生活體驗區」、「文創產業專區」、「藝術家進駐專區」，分區內容如下：

1.軍史文物展示區

對於本基地有關之日治到民國之軍史、將領功績、眷村史等歷史資料展示，形塑英雄與軍史系列場域塑造與體驗活動，以及軍人生活面向之眷村食衣住行。

2.兵法戰技育樂休閒區

眷村文化園區中防彈防空洞、飛機副油箱變水塔、汲水幫浦、消防池等，都是提供孩子模擬戰鬥、想像軍人生活、感受與體驗的好教材、好場域。以作為孩子們的愛國基地，做為每個人生命飛翔的起點，在更瞭解軍旅生涯、更體諒波折謐謬、更感恩惜福的漫步、體驗過程中，凝聚社會向心力、激發每個人內心堅毅奮鬥的精神。

3.風格文物商店區

將高階將領生活點滴進行研究與蒐集，成為專區鋪陳之細節元素，透過形象轉化、實用感等手法，轉化成生活故事讓遊客進行深度體驗，創造多元遊憩價值，提供多元化之文化消費。

4.眷村特色飲食區

眷村內至今仍保存各類大江南北飲食文化，為屏東市著名之特色飲食及市民休憩場域空間，故為繼續保存原商圈之繁榮特成立「飲食文化保存區」，使眷村的家鄉菜能夠源遠流長，並且透過環境再造強化主題感，提昇觀光街區之層次。

⁹文獻引用自屏東縣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書，屏東縣政府。

5. 住宿生活體驗區

透過眷舍內裝之設計與家具、歷史文物之呈現，懷舊住宿將展現日治和風、民初時代等多樣風格，這些住宿建物皆為將領級人物曾住居過，亦為引人之魅力所在。

6. 文創產業專區

為使眷村文化保存能更積極的轉化成為文化的延續與推展，故引入當地及外來之文化創意工作者，進駐眷舍空間進行文化及展示，透過「形象再造」、「產品包裝」等手法，迎合現代大眾的喜好傾向，將眷村歷史、生活、美食、藝術或軍風主題等各層面之文化，轉化成創意商品供遊客選購，提升文化產值。

7. 藝術家進駐專區

本眷村緊鄰縣立美術館特設置藝術家進駐專區，作為藝術家創作之後勤基地，提供適當之場域讓藝術家創作、教育及宣揚藝術理念，並扶植地方藝文團體，引導民眾親近人文與藝術。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¹⁰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係政府為加速更新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藉以改善都市景觀。

本計畫目標在保留豐富繁密之社區意識及社群網路，並配合地區特性，建立一個安全、舒適、健康、和諧、便利的居住環境。

三、屏東縣崇仁新村新建工程¹¹

基地位置於屏東縣屏東市，東臨 8M 洛陽街，南臨 18M 勝利路，西臨 18M 博愛路，北臨 8M 迪化街，座落地號分別為屏東縣屏東市檳榔腳段二小段 743、744、745-1、754-3、745-2、747、750、751、752、753-1、754-5 地號。

工程項目區分甲、乙等兩塊基地，北側街廓(甲基地)面積 9891 平方公尺、南側街廓(乙基地)面積 10347 平方公尺，面積總計 20,23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含陽台）為 56,372.09 平方公尺，規劃戶數 320 戶，為地下 1 層，地上 9 ~ 13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集合住宅。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法定建蔽率 60%，法定容積率 220%。

¹⁰ 文獻引用自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國防部。

¹¹ 文獻引用自屏東縣崇仁新村新建工程工程進度資訊網，大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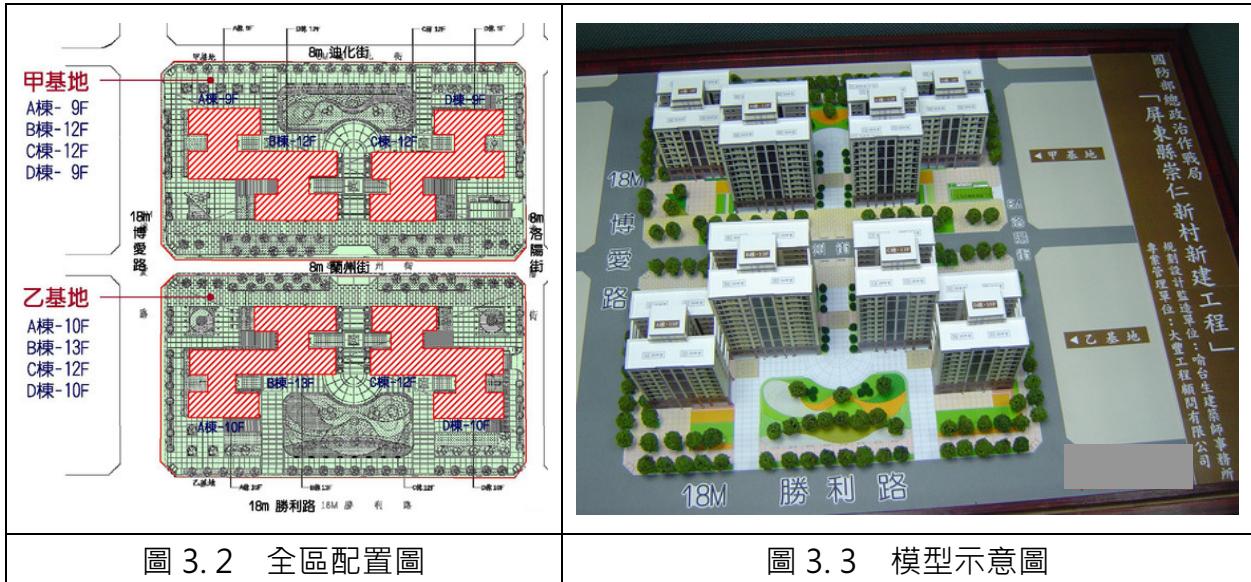


表 3.1 屏東縣崇仁新村新建工程各基地土地資料

名稱	甲基地				乙基地					
鄉鎮市區	屏東市				屏東市					
段	檳榔腳				檳榔腳					
小段	二				二					
地號	743	744	745-1	754-3	745-2	747	750	751	752	753-1 754-5
各地號面積	8,335	1,437	4	115	4	1,910	4,361	2,279	267	1,484 42
總面積	9,891 m ²				10,347 m ²					
土地權屬	國有				國有					
管理機關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蔽率	60%				60%					
容積率	220%				220%					



圖 3.1 屏東縣崇仁新村新建工程基地位置圖



依 97 年 10 月完成重新認證之戶數共為 320 戶。針對需求規劃設計如下表 3.2、表 3.3 所示：

表 3.2 各基地街廓需求之規劃設計

基地區分	甲	乙	總計
基地面積(m ²)	9,891	10,347	20,238
法定建蔽率	60%	60%	
設計建蔽率	21.29%	20.35%	
設計建築面積(m ²)	2,105.64	2,106.72	42,12.36
法定容積率	220%	220%	
設計容積率	179.82%	186.38%	
設計容積 樓地板面積(m ²)	17,786.33	19,285.14	37071.47
使用獎勵容積(m ²)	無	無	
設計戶數(戶) (包含一樓店鋪)	154	166	320
地面層(層)	9、12	10、12、13	
地下層(層)	1	1	

表 3.3 各坪型戶數

二樓以上 需求戶數		各基地實際戶數			增減戶數
坪型	戶數	甲基地	乙基地	小計	
34 坪	89	44	48	92	+3
30 坪	133	64	72	136	+3
28 坪	80	38	44	82	+2
26 坪	5	6		6	+1
小計	307	152	164	316	+9
一樓 店鋪		2	2	4	+4
合計		154	166	320	
2F 以上住宅共 316 戶，1F 店鋪 4 戶，總計 320 戶					



四、屏東市眷村週邊景觀委託整體規劃與設計¹²

為提昇屏東的城市品質，進而打造都市新風貌、依本案之規劃，已針對屏東眷村周邊景觀環境作一整體規劃評估，並依其眷村空間特質、景觀特色及環境構成之三大要概念，評估出『青島街』為最富潛力之開發區域，開發完成後，可使未來其他區域之住戶或民眾瞭解其本區開發意象，故屏東市眷村景觀工程第一期將以青島街為最優先開發規劃街道。

屏東市眷村街段綠美化工程，除可使規劃街區歷史風貌之多元展現外，更希望可以成為屏東市甚至為全台灣的歷史建築景點，並兼具人文藝術氣息。

五、勝利新村及崇仁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¹³

勝利新村及崇仁新村活化再利用之規劃，此區域之建築物屬於特殊之日式黑瓦雨淋之建物，且有著深厚的歷史意涵，因此可藉此來帶動觀光產業之發展。

本計畫從眷村歷史文物之保留與再利用觀點，試圖對老舊眷村賦予新的生命，並提出再利用之契機與課題。

土地使用規劃課題：變更土地使用規劃為大江南北美食街、咖啡綠廊與工藝品街，建議將原為住宅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或住宅用地變更為市場用地。公共設施規劃課題：整頓傳統街道串連各區活動動線，並增設人行步道，設置林蔭綠軸帶。交通運輸規劃課題：劃設停車空間，規劃交通路網。景觀規劃與眷村修復設計課題：建立入口意象及導覽指標，統一規範店家招牌，提昇店家形象及服務，街區綠美化。

六、屏東縣提昇社區環保生活品質計畫¹⁴

主要係以：社區住民原鄉意識的抬頭、生活空間及環境保育日趨重要、古蹟人文與社區里民生活的契合、各級政府對社區發展的重視、期待地方產業的再出發為主要概念；其目標為：改善局部硬體設施，建立住民認同、引導住民積極的參與，展現地方特色、藉完備之公共環境，引發鄉土認同。

¹² 文獻引用自屏東市眷村周邊景觀委託整體規劃與設計，屏東縣政府。

¹³ 文獻引用自勝利新村及崇仁新村活化再利用規劃，屏東縣政府。

¹⁴ 文獻引用自屏東縣提昇社區環保生活品質計畫，屏東縣政府。



3.2 周邊環境資源

3.2.1 屏東市概述

屏東市位於南台灣，半屏山之東，因而於日治時代改名為屏東，西隔高屏溪下游與高雄為鄰。屏東市位於屏東縣西側，為屏東縣首善之區，西以高屏溪與高雄縣為界，東鄰長治、麟洛二鄉，北接九如鄉，南連萬丹鄉，行政區域面積 65.067 平方公里，約占全縣面積 2.43%，民風淳樸，交通便捷，工商業繁盛，是一極富發展潛力的都市。

屏東市是屏東縣最大的城市，也是縣府的所在地。據史籍記載，屏東市的開發大約在清朝康熙 21 年間，即西元 1684 年，由大陸福建省海澄縣的居民渡海而來，先在市區建立簡單的村落，然後再逐步擴展為具規模的市鎮。民國 38 年台灣光復後，屏東市曾與鄰近的萬丹、長治、九如三鄉合併，成立由省政府管轄的省轄市，直到民國 39 年台灣省行政區域調整，才將屏東市單獨分出，成立縣轄市。

屏東市位於台灣屏東縣西方偏北，北臨九如鄉，東鄰長治鄉、麟洛鄉，西隔高屏溪鄰高雄縣大寮鄉、大樹鄉，南接萬丹鄉，為屏東縣的縣治及首善之區。屏東市位於屏東平原之上，地勢平坦，物產豐富，充滿南國風情，氣候上則屬熱帶季風氣候，年均溫約 24 °C，也因為南台灣的驕陽以及全台灣日照時數最長的城市，而有「太陽城」的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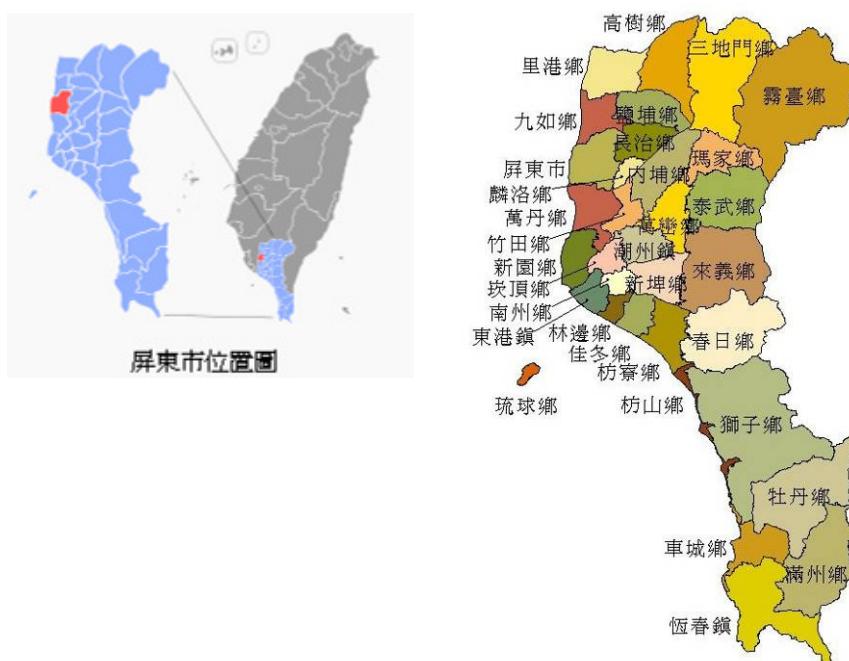


圖 3.4 屏東市位置圖

3.2.2 人文社經環境

一、勝利新村歷史環境

勝利新村的範圍包括屏東市青島街、康定街等日遺眷舍，本區眷舍出現之背景，乃是由日治時期 1920 年全台灣最早的機場 - 屏北機場的開設開始。其年代約為 1940 年代，且為日治時期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官舍建築聚落群。且眷舍外綠樹成群，別具風格，其樹種包括錫蘭橄欖、樟樹、榕樹、龍眼樹、菩提樹、芒果樹、桂花樹等。

勝利新村的眷舍為日治時期日本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宿舍群之一，建築物是以純日本黑瓦覆蓋屋頂，且屋頂上有宛如龍角般的屋脊，而圍牆多以磚造之低矮矮牆，其矮牆上之圖形多以方正之方格所構成，別具特色，建築物之基地幾乎皆有墊高，且設有排氣孔，建物普遍為一層樓之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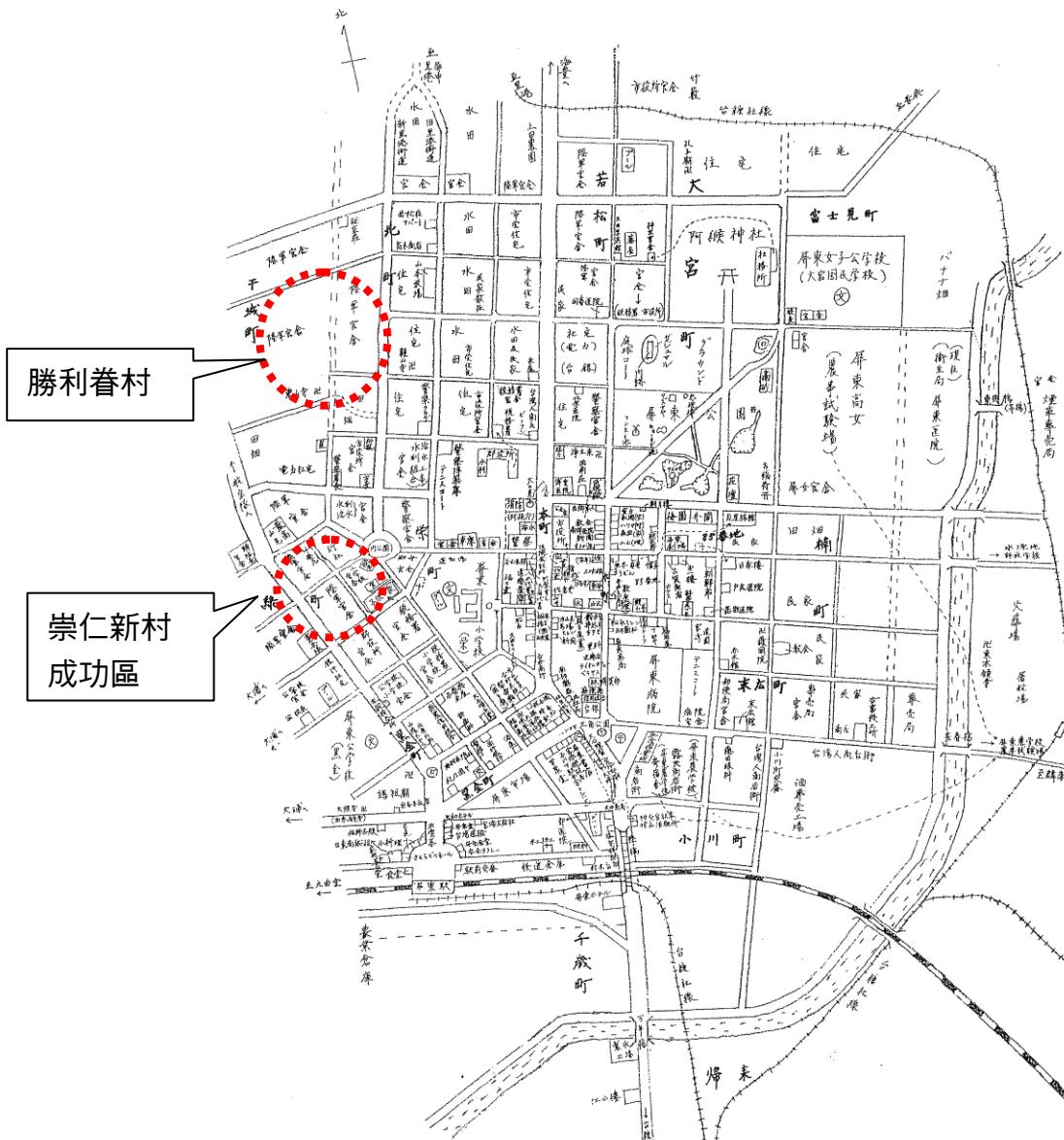


圖 3.5 1940 年屏東市街圖（日治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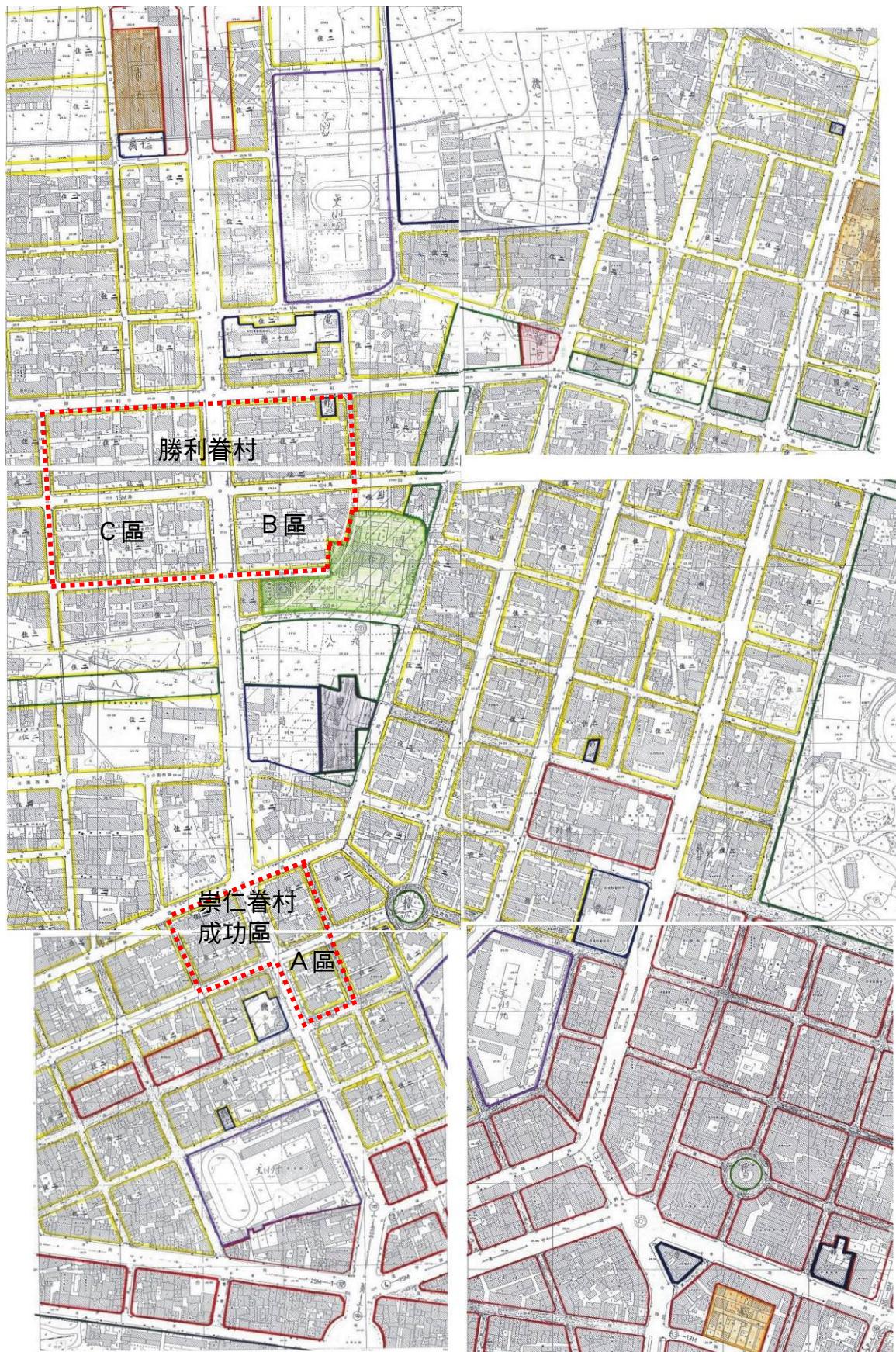


圖 3.6 屏東市舊都市計畫圖

二、人口結構

依據屏東縣所公佈的統計要覽資料，計畫區所在地的屏東市的現住人口數截至民國 102 年 11 月底共計 206,222 人，與民國 101 年同月相較（207,967 人），微幅下降 0.84%。若以人口密度來看，屏東市為 3,287 人/平方公里。以人口結構來看，屏東市的戶量為 2.82 人/戶，顯示屏東市的家庭結構以小家庭型態為主，而小家庭之社會結構因家庭人口簡單，外食及消費便利將會成為主要訴求。另外，因都市生活機能發展造就消費空間及休閒空間品質層次均有提升的必要，因此未來勝利眷村再利用時，應注入藝文、音樂等活動的引入，增加市民的休閒活動空間，提升休憩機能，重新包裝行銷予市民。

表 3.4 102 年 11 月屏東市各里人口統計表

村里別	鄰數	戶數	總人口數	男性	女性
總計	1,549	73,229	206,222	102,463	103,759
一心里	13	611	1,402	658	744
三山里	16	480	1,561	788	773
大同里	9	299	821	395	426
大武里	47	3,409	9,792	4,838	4,954
大洲里	10	456	1,425	755	670
大埔里	10	289	846	457	389
大連里	75	4,083	11,936	5,794	6,142
大湖里	11	626	2,086	1,087	999
中正里	32	2,013	5,643	2,726	2,917
仁愛里	18	1,050	3,072	1,430	1,642
仁義里	10	399	1,356	726	630
公館里	9	484	1,750	869	881
太平里	20	378	965	468	497
文明里	7	182	435	214	221
北勢里	25	1,017	2,894	1,434	1,460
北興里	40	2,609	7,350	3,581	3,769
平和里	16	325	847	431	416
必信里	8	254	723	379	344
民權里	9	283	701	356	345
永光里	15	431	1,233	657	576
永安里	47	2,945	8,254	4,142	4,112
永昌里	19	98	241	121	120
永城里	31	1,026	2,610	1,290	1,320
永順里	11	180	429	224	205



村里別	鄰數	戶數	總人口數	男性	女性
玉成里	14	490	1,799	948	851
光華里	14	342	843	465	378
光榮里	11	342	886	435	451
安樂里	9	241	620	306	314
安鎮里	21	792	2,388	1,216	1,172
扶風里	7	277	752	366	386
和興里	10	396	1,204	617	587
明正里	11	359	930	446	484
武廟里	7	155	416	209	207
空翔里	25	571	1,436	703	733
金泉里	7	307	797	383	414
長安里	24	814	2,306	1,243	1,063
長春里	15	917	2,622	1,261	1,361
信和里	17	557	1,826	956	870
前進里	24	1,081	3,367	1,758	1,609
厚生里	36	1,232	3,468	1,728	1,740
建國里	8	465	1,075	544	531
凌雲里	17	308	720	366	354
泰安里	9	291	677	331	346
海豐里	9	314	1,032	547	485
崇武里	17	1,411	3,347	1,615	1,732
崇智里	8	186	470	248	222
崇禮里	7	133	380	192	188
崇蘭里	54	4,738	13,272	6,444	6,828
清溪里	33	1,670	4,708	2,338	2,370
頂宅里	8	188	589	331	258
頂柳里	10	373	1,272	668	604
勝利里	41	2,607	6,114	3,136	2,978
勝豐里	7	185	510	256	254
斯文里	27	860	2,380	1,143	1,237
湖西里	14	538	1,850	960	890
湖南里	11	366	1,248	656	592
華山里	38	2,110	6,385	3,039	3,346
新生里	37	2,188	6,380	3,225	3,155
新興里	14	933	3,046	1,581	1,465
楠樹里	5	192	519	267	252



村里別	鄰數	戶數	總人口數	男性	女性
溝美里	28	1,155	3,275	1,568	1,707
瑞光里	53	3,281	8,850	4,410	4,440
萬年里	12	323	809	409	400
義勇里	16	519	1,179	561	618
端正里	5	115	330	170	160
維新里	24	1,166	3,171	1,640	1,531
廣興里	19	775	2,414	1,213	1,201
慶春里	4	143	349	189	160
潭乾里	48	4,899	13,057	6,321	6,736
擇仁里	8	439	1,058	574	484
橋北里	13	407	1,048	514	534
橋南里	19	728	1,911	1,000	911
興樂里	20	339	974	444	530
龍華里	22	773	2,691	1,348	1,343
歸心里	13	406	1,375	714	661
豐田里	33	1,808	5,230	2,536	2,694
豐源里	35	1,640	4,779	2,270	2,509
豐榮里	25	1,165	3,019	1,467	1,552
鵬程里	18	292	697	368	329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政處。



三、經濟產業結構分析

屏東市為屏東縣的工商行政中心，除具有發展工業之良好產業環境及工商設施建設完備外，由於鄰近高雄縣市，近年來對外聯絡交通系統之發展已臻成熟，具有發展工商服務業之潛力。以民國九十五年工商普查資料顯，屏東市之工商業以批發零售業之場所單位數最多，佔 55.77%，其次為社會服務業佔 16.68%，製造業佔 9.38%居第三位，三者合計已超過總場所單位數之 80%以上。

整體而言，屏東市之工商業頗為發達，目前仍以製造業為主要基礎產業，金融保險業則在日漸成長中，未來將成為本區主要產業之一，至於批發零售業規模則明顯太小，屬於地方型服務業，以供給社區鄰里之自給自足為主。

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位於屏東市西南隅高屏兩縣交界處原屏東市六塊厝農場的第二代加工出口區基地正式動工，將提供屏東縣生物及農業科技研究環境、全球產業垂直分工之重要加工地位、傳統產業轉型研發機制之研究空間。且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新設屏東加工園區屏東分處也已在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掛牌運作，為廠商及投資人提供更便捷之服務。基地開發面積達 125.1964 公頃，預期可提供 306 公頃之樓地板面積，吸引 600 億元的投資金額，創造年總量產值 2,400 億元，並引進就業人口約 45,000 人，為屏東縣市創造極大的就業機會，同時可帶動基地周邊民生消費及促進屏東縣市商業活動發展，使屏東縣人口再度呈現直線成長之趨勢並為屏東縣市帶來更多的電子新貴，提昇屏東縣市整體經濟成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園區，於 93 年 2 月接開始接受廠商進駐園區破土開工建廠，預計可提供六千個就業機會，因應園區生活機能之需求將衍生服務人口約二萬個，為屏東地區每年增加 30 億元消費支出，每年稅收超過 2 億元。

3.2.3 交通系統

一、聯外交通

屏東市的聯外交通路網主要以屏東火車站為中心向四周輻射放射，包括東西向的幹道台 1 線(和生路)往西經高屏大橋前往高雄鳳山等地，往東經麟洛、內埔等地；南北向的幹道包括台 3 線(忠孝路)往北可達里港、旗山等地，台 27 線南側路段(復興路)到達萬丹、新園等地；東北西南向則有通往屏北的鹽埔、高樹等地的台 27 線(中正路)北側路段與通往山區的三地門、霧台風景區等地的台 24 線(自由路、大連路)。

屏東市境內並未設置高速公路交流道，但鄰近的主要聯外公路均分別設置有九如、長治及屏東交流道與南部第二高速公路(國道三號)連接。(屏東市聯外道路系統詳如右圖所示)



圖 3.7 屏東市對外聯絡道路系統

二、鐵路運輸

鐵道運輸部分以縱貫鐵路屏東線為主，其中屏東車站往西至高雄段已完成電氣雙軌化，以服務平常往返高雄屏東間的工作、上學旅次為主，但屏東往南至枋寮段則尚未電氣化，且為單軌行駛，以服務往台東方向觀光的旅客為主。

三、勝利眷村周邊道路

勝利眷村周邊道路有中山路、成功路、南京路、忠孝路、勝利路、重慶路、青島街、康定街等，依其與周遭地區之聯繫程度及道路等級分為主要、次要道路，分類如下：

(一) 主要道路

計畫區內之主要道路有南北向之中山路、中正路及東西向之勝利路。

1.南北向

中山路連結崇仁新村 A 區及勝利眷村 B、C 區，為重要南北向道路，中山路往北可通往九如鄉、里港鄉；往南通往屏東市火車站。

2.東西向

勝利路往東可與省道台 1 線相接，通往麟洛、內埔鄉等地。

(二) 次要道路

計畫區內之次要道路有南北向之博愛路、信義路及東西向之成功路、青島街。

1.南北向

信義路、博愛路位於崇仁新村 A 區及勝利眷村 B、C 區兩側，可與自由路等主要聯外道路相聯繫，往北可集散車流，疏散至自由路、廣東路等外環道路。

2.東西向

公園路在崇仁新村 A 區及勝利眷村 B、C 區之間，可疏散車流往自由路（省道台 3 號、省道台 24 號）、中正路（省道台 27 號），往西並可通往中正藝術館等文教設施；青島街為連接勝利眷村 B、C 區，可集散車流至中正路（省道台 27 號）和博愛路。



圖 3.8 計畫區內道路示意圖

3.2.4 周邊土地使用情形

一、周邊土地使用行為

本計畫基地周邊主要學校有勝利國小、大同國中等。因鄰近屏東機場、屏東縣政府等機關，周邊多處眷村及機關職務宿舍，人口聚集，周邊多處餐廳小吃等，尤以勝利路上，北方美食林立，吸引眾多遊客尋覓美食。

因人口聚集，商店也密集，舉凡民生所需之商店一應俱全，如勝利路上知名的姜記饅頭、山東張家饅頭、任家涼麵、韓記山東饅頭、山東勝利饅頭、胡家牛肉麵等具北方特色的餐飲店；金融機構有郵局；便利商店有全家超商及 7-11 超商等；醫院藥局有竹生診所、明正耳鼻喉科、惠恩藥局、承德中醫等。

而連接屏東火車站的主要幹道中山路上，則有千葉火鍋、西堤牛排、上海歐法素食、尚品咖啡、遇見綠洲咖啡店、阿官火鍋等特色餐飲店；醫院藥局有寶健醫院及杏一醫療用品等。傳統市場則有中山黃昏市場等。



圖 3.9 基地周邊土地使用行為分佈圖

二、土地使用分區

勝利眷村土地使用以住宅區為主，基地北方區塊鄰近機關用地屏東縣政府及勝利國小，基地右方及下側，為公園、綠地用地，目前有圖書館、東方禪寺及東山幼稚園在區內，而中山路上、青島街上有咖啡館及藝術坊等行業的進駐，勝利路上賣有各式南北美食，稱的是上是屏東市的特色景點之一，以整個區域而言，生活機能相當健全。



圖 3.10 勝利新村鄰近土地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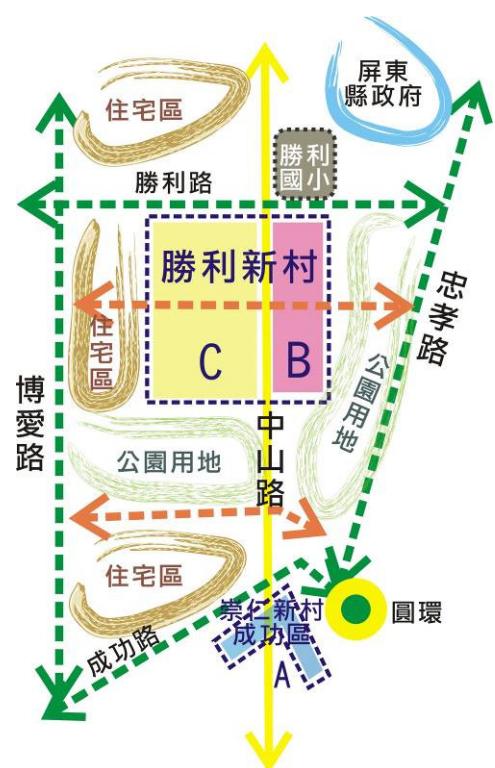
三、現有店家與商業活動資源

(一) 規劃區內住商

本勝利眷村範圍內房舍用途多以住宅為主，商業活動多集中在勝利路和青島街，本計畫調查範圍勝利路上，大多做為商業使用。

(二) 主要街巷商業類型

本計畫區域內，以住宅區為主，其中央雜著一些以住家為主之小型零售商店、咖啡廳、餐飲店等。基地南邊為公園、綠地用地，目前做極限運動場使用，以區域大環境而言，屬於優質住宅空間。



3.2.5 勝利眷村歷史建築委外情形

一、勝利眷村委外情形

本計畫區域（勝利新村）至 100 年起，陸續有部分房舍進行委外經營，包括勝義巷 2、3、4、6、9 號，清營巷 1、3、4 號，青島街 77、79、81、85、87、91-1、93、94、104、120 號及康定街 6、16 號，委外經營項目，大都以庭園咖啡及工作室為主，委外情形，詳如下表：

表 3.5 勝利眷村已標租眷舍名單

編號	商家名稱	地址	屬性	委外期間
1	發條鳥工作室	屏東市勝義巷 2 號	工作室	100/4/8/-103/6/7
2	尚未定名	屏東市勝義巷 3 號	餐飲	102/11/15-103/11/14
3	香夢園 Herbal Dream Garden	屏東市勝義巷 4 號	餐飲	101/4/1-103/3/31
4	露琦和洋餐廳	屏東市勝義巷 6 號	餐飲	102/2/1-103/1/31
5	黑金町藝術與文創工作室	屏東市勝義巷 9 號	工作室	101/8/5-102/8/4
6	小陽。春日子	屏東市清營巷 1 號	工作室	101/5/1-103/4/30
7	清營茶堂	屏東市清營巷 3 號	工作室	102/2/1-104/1/31
8	舊居草堂	屏東市清營巷 4 號	餐飲	102/5/15-103/5/14
9	龍眼緣庭園咖啡	屏東市青島街 77 號	餐飲	100/4/13-103/4/12
10	青島 79 眷村美食餐坊	屏東市青島街 79 號	餐飲	100/5/1-103/4/30
11	眷戀庭園咖啡	屏東市青島街 81 號	餐飲	100/6/1-103/7/31
12	景苑庭園咖啡廳(青島店)	屏東市青島街 85 號	餐飲	100/4/20-103/4/19
13	自然・綠人文咖啡館	屏東市青島街 87 號	餐飲	101/1/20-104/1/19
14	青島驛站庭園咖啡	屏東市青島街 91-1 號	餐飲	100/4/20/-103/4/19
15	93 庭園咖啡	屏東市青島街 93 號	餐飲	100/9/15-103/11/14
16	南國 1949 Gallery Cafe	屏東市青島街 94 號	餐飲	101/4/1-103/4/30
17	莎露・烘焙餐廳	屏東市青島街 104 號	餐飲	101/5/1-103/4/30
18	早安青島晨間餐飲	屏東市青島街 120 號	餐飲	100/9/15-103/11/14
19	麗貞館軍事主題餐廳	屏東市康定街 6 號	餐飲	102/9/1-103/8/31
20	遇見綠洲庭園咖啡館	屏東市康定街 16 號	餐飲	100/4/11-103/6/10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圖 3.11 勝利眷村標租委外分佈圖

二、營業情形

依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統計，勝利眷村在標租委外 20 處中，再利用之方式以工作室及餐飲設施為主，其中工作室因非為營業性質，故無營業額統計，另餐飲設施，除眷戀庭園咖啡、屏東市勝義巷 3 號二處餐飲服務未取得資料外，標租委外 14 處之 102 年平均月營業額統計如下表。

根據現況調查顯示，委外店家的消費年齡結構以 20 歲至 30 歲之青年消費層為主，其職業而言，以學生與上班族為主，顯示本區之消費年齡層以年輕消費者佔大多數，亦可明顯看出本區走年輕化路線；而消費者商圈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則以汽車為主。

至於本區消費，平均每商家每顧客的消費水準多在 100 元至 500 元之間；而每月的營業額以 8 萬元至 30 萬元者居多，亦有部份商店之營業額在 100 萬元以上，並以莎露·烘培餐廳平均月營業額 138 萬元為最高，其次為遇見綠洲庭園咖啡館 95 萬元，再者為露琦和洋餐廳 60 萬元，餘商家平均月營業額為 8 萬~30 萬間。預估隨著文化旅遊風潮及觀光人數呈現成長趨勢，本地區頗具市場消費潛力。

表 3.6 勝利眷村標租委外營業情形

商家名稱	屬性	102 年平均月營業額	平均消費金額	每月消費人數
遇見綠洲庭園咖啡館	餐飲	95 萬元	200~400 元	約 3,200 人
香夢園 Herbal Dream Garden	餐飲	8 萬 8 千元	100~300 元	約 900 人
露琦和洋餐廳	餐飲	60 萬元	200~300 元	約 2,500 人
龍眼緣庭園咖啡	餐飲	17 萬元	100~300 元	約 850 人
青島 79 眷村美食餐坊	餐飲	21 萬元	100~300 元	約 1,000 人
景苑庭園咖啡廳(青島店)	餐飲	18 萬元	100~300 元	約 1,000 人
自然·綠人文咖啡館	餐飲	30 萬元	100~300 元	約 1,200 人
青島驛站庭園咖啡	餐飲	8 萬元	100~300 元	約 800 人
93 庭園咖啡	餐飲	13 萬元	100~300 元	約 900 人
南國 1949 Gallery Cafe	餐飲	23 萬元	100~300 元	約 1,200 人
莎露·烘培餐廳	餐飲	138 萬元	200~500 元	約 4,600 人
早安 青島晨間餐飲	餐飲	15 萬元	100~300 元	約 1,000 人
麗貞館軍事主題餐廳	餐飲	13 萬元	100~300 元	約 900 人
舊居草堂	餐飲	17 萬元	100~300 元	約 1,100 人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本計畫整理。



3.2.6 文化資源調查

一、屏東市文化資源

屏東市為全縣首善之區，是全縣的政治、文化、經濟、交通的重心。以『空軍眷舍』為中心，鄰近的崇蘭地區，當地財團法人蕭珍記文化藝術基金會，以推展文化藝術展覽藝文活動為主。

屏東縣擁有豐富多樣的文化觀光遊憩資源，共計 18 處古蹟（如阿猴城門、屏東書院、恆春古城、崇蘭蕭氏家廟、萬金天主教堂、宗聖公祠...等）；22 處歷史建築（如屏東市『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日治時期官舍、舊潮州郵局、阿緱糖廠辦公廳舍、縣長官邸...等）；二峰圳文化景觀及五溝水聚落。

屏東市內目前仍存有許多古厝，其中，位於崇蘭的蕭氏家廟最為人熟知，蕭家是崇蘭地區的大族，每年春秋兩季族人都會在蕭氏家廟舉辦祭典，無論是斗拱、壁繪及建材均為一時之盛。其次是邱家河南堂，該建築所保存的木雕、泥塑、交趾陶，極富傳統藝術價值，已規劃為鄉土藝術館，留供後世子孫憑弔。

表 3.7 屏東市文化資產一覽表

名稱	起源	備註
屏東書院	清嘉慶廿年（西元 1815 年） 民國廿六年（西元 1937 年） 拆遷重建。民國六十六年修復	三級古蹟
阿猴城門	清道光十六年(西元 1836 年)	三級古蹟
宗聖公祠	昭和二年（西元 1927 年）	縣定古蹟
下淡水溪鐵橋	日據大正二年(西元 1913 年)	二級古蹟
崇廟蕭氏家廟	清光緒六年（西元 1880 年）	三級古蹟
孫立人行館	西元 1937 年	歷史建築
縣長官邸	西元 1920 年	歷史建築
牛疫紀念碑	西元 1920 年	歷史遺蹟
邱姓河南堂忠實第	西元 1918 年	歷史建築
中山公園	光復紀念碑 水池橋樑	歷史遺蹟 歷史遺蹟
勝利新村、崇仁新村	1938 年 (昭和 13 年)	歷史建築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之農業資料館	1938 年 (昭和 13 年)	歷史建築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本計畫整理



圖 3.12 屏東市文化觀光導覽圖

二、基地周邊文化遊憩資源

本計畫基地位於屏東市區，鄰近族群音樂館（前身為孫立人行館）、崇蘭蕭氏家廟、縣長官邸及美術館等，文化觀光潛力無窮。

而位於中山路、成功路口的「孫立人將軍行館」，則是一棟具代表性的日式建築，該棟房舍在日治時代是日軍航空聯隊長官舍，光復後由孫立人將軍使用，後來又交給空軍基地接管，做為空軍招待所，現由縣政府規劃為屏東縣族群音樂館。因此不論歷史、人文、環境上，屏東特有豐富的文化歷史或群聚，都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的價值。

除此之外，位於屏東市中心的中山公園，具有休閒、觀光、運動多功能用途，園內還有多項紀念碑，例如區運紀念碑、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等，富有歷史教育意義。屏東市內還留有許多先人的足跡，是珍貴的文化資產，其中以朝陽門最著稱，阿猴城建於清道光十六年（西元一八三六年），有東南西北四座城門，日治時代為修築道路，將大部份城牆拆除，僅存東門。鄰近朝陽門的孔廟前身為屏東書院，則是下淡水一帶的文化中心。



圖 3.13 基地周邊文化觀光遊憩資源分布圖



3.3 勝利眷村建築特色

3.3.1 建物現況

勝利新村的範圍包括屏東市青島街、康定街等日遺眷舍，本區眷舍出現之背景，乃是由日治時期 1920 年全台灣最早的機場 - 屏北機場的開設開始。其年代約為 1940 年代，為日治時期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官舍建築聚落群。且眷舍外緣樹成群，別具風格，其樹種包括錫蘭橄欖、樟樹、榕樹、龍眼樹、菩提樹、芒果樹、桂花樹等。

勝利新村的眷舍建築物是以日本文化黑瓦覆蓋屋頂，屋頂上有特殊造型之屋菱，而圍牆多為磚造之矮牆，其矮牆上之圖形多以方正之方格所構成，別具特色。但是，有些建物因年久失修，損毀情形嚴重，若能將其加以整頓及規劃，便可保留其往日風采及其歷史意涵（青島街 B 區矮牆已完成整建）。



完成整建之圍牆



整齊之紅磚瓦牆



黑瓦式屋頂



屋頂上屋菱造型特異



造型特殊的矮牆



眷村內綠樹成群

圖 3.14 勝利新村 B 區建築特色

3.3.2 眷舍建築等級規格

依據民國 85 年(西元 1996 年)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已逐步進行全國眷村的拆除重建。勝利新村為軍眷戶居住處所，環境清雅，但因座落的土地和地上物非私人所有，因而由國防部軍備局負責分年分期的拆除工作。目前土地多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縣政府所有，地上物則是軍方所有，管理單位分別為八軍團及空軍總部。眷改計畫則是將眷戶遷往其他改建完成的眷舍安置。

除了日式黑瓦雨淋板的官舍建築外，加上著名的勝利路大陸麵食街所賣的各式各樣的南北各式小吃，稱的上是屏東市最具特色的人文景觀之一。現今甚至在族群音樂館以北，中山路靠青島街、康定街一帶，還有眾多咖啡藝術行業進駐營業，為屏東市帶來藝術休閒氣息。勝利新村的再利用定可以成為屏東市甚至全台灣的歷史建築兼具人文藝術氣息的景點。

依現場調查及參考將軍之屋故事相關文獻，屏東市勝利新村官舍目前所留存的類型有兩類：第一類為一戶單獨使用的獨棟格局，會配置一個庭院；第二類為兩戶連在一起的雙併格局，也各配置一個庭院。獨棟格局的室內與庭院面積會比雙併格局來的大。

一、類型一眷舍

建築型式	獨棟格局
庭院配置	有
基地佔地 (含庭院)	100~120 坪

二、類型二眷舍

建築型式	雙併格局
庭院配置	有
基地佔地 (含庭院)	150~155 坪



建築形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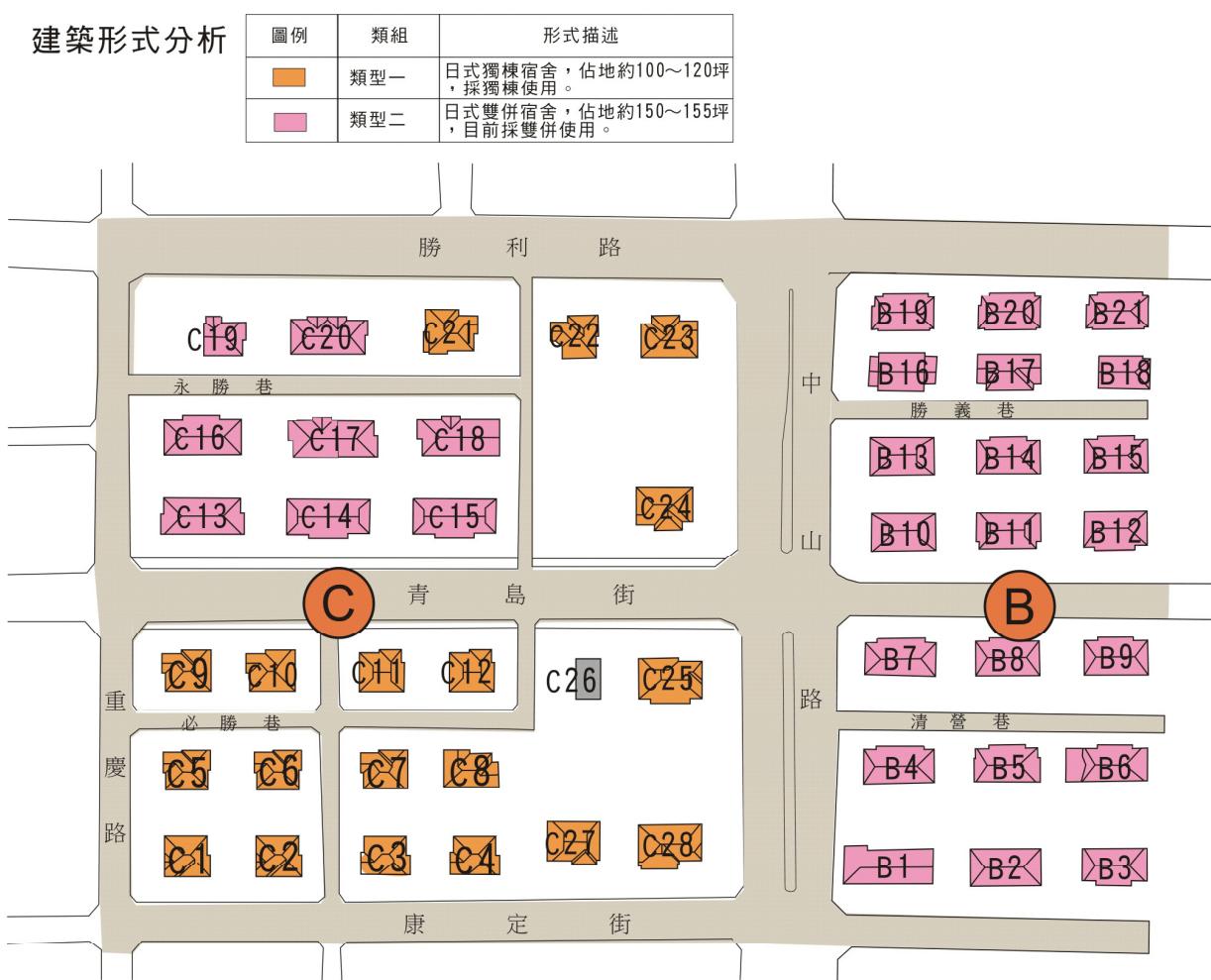


圖 3.15 勝利新村建築形式

表 3.8 勝利新村宿舍種類分佈表

類型	B 區眷舍	C 區眷舍
類型一		C-1 康定街 24 號 C-2 康定街 22 號 C-3 康定街 20 號 C-4 康定街 18 號 C-5 必勝巷 4 號 C-6 必勝巷 3 號 C-7 必勝巷 2 號 (孫立人哥哥孫伯亭) C-8 必勝巷 1 號 C-9 青島街 99 號 C-10 青島街 97 號 C-11 青島街 95 號 C-12 青島街 93 號 C-21 勝利路 141 號 C-22 勝利路 139 號 C-23 勝利路 137 號



類型	B 區眷舍	C 區眷舍
		C-24 青島街 106 號(前陸軍官校校長官邸) C-25 青島街 89 號 C-26 青島街 91 號 C-27 康定街 16 號葛將軍家 C-28 康定街 14 號
類型二	B-1 康定街 12 號 B-1 康定街 10 號 B-2 康定街 8 號 B-2 康定街 6 號 B-3 康定街 4 號 B-3 康定街 2 號 B-4 清營巷 5 號 B-4 清營巷 6 號 B-5 清營巷 3 號 B-5 清營巷 4 號 B-6 清營巷 1 號 B-7 青島街 87 號 B-7 青島街 85 號 B-8 青島街 83 號 B-8 青島街 81 號 B-9 青島街 79 號 B-9 青島街 77 號 B-10 青島街 104 號 B-10 青島街 102 號 B-11 青島街 100 號 B-11 青島街 98 號 B-12 青島街 96 號 B-12 青島街 94 號 B-13 勝義巷 1 號 B-13 勝義巷 3 號 B-14 勝義巷 5 號 B-14 勝義巷 7 號 B-15 勝義巷 9 號 B-15 勝義巷 11 號 B-16 勝義巷 4 號 B-16 勝義巷 2 號 B-17 勝義巷 8 號 B-17 勝義巷 6 號 B-18 勝義巷 10 號 B-19 勝利路 133 號 B-19 勝利路 135 號 B-21 勝利路 125 號 B-21 勝利路 127 號 B-20 勝利路 129 號 B-20 勝利路 131 號	C-13 青島街 120 號 C-13 青島街 118 號 C-14 青島街 116 號 C-14 青島街 114 號 C-15 青島街 112 號 C-15 青島街 110 號 C-16 永勝巷 5 號 (張曉風) C-16 永勝巷 6 號 C-17 永勝巷 3 號 C-17 永勝巷 4 號 (劉放吾) C-18 永勝巷 1 號 C-18 永勝巷 2 號 C-19 勝利路 147 號 C-20 勝利路 145 號

3.3.3 建築空間適宜性分析

一、區域房屋現況分析



圖 3.16 區域房屋現況分析圖

二、區域日式官舍建物圍牆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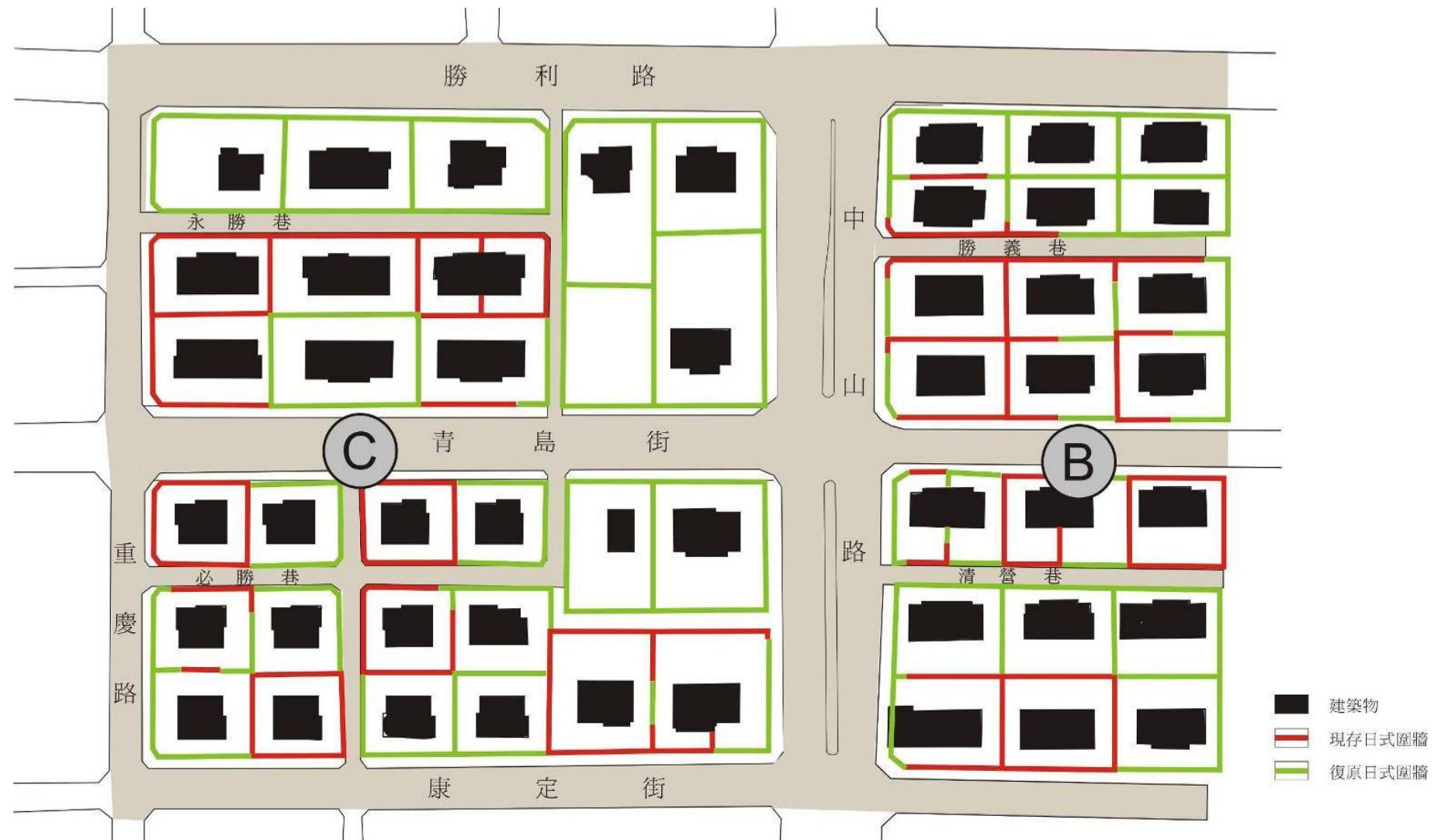


圖 3.17 區域日式官舍建物圍牆概況圖

三、區域建築環境適宜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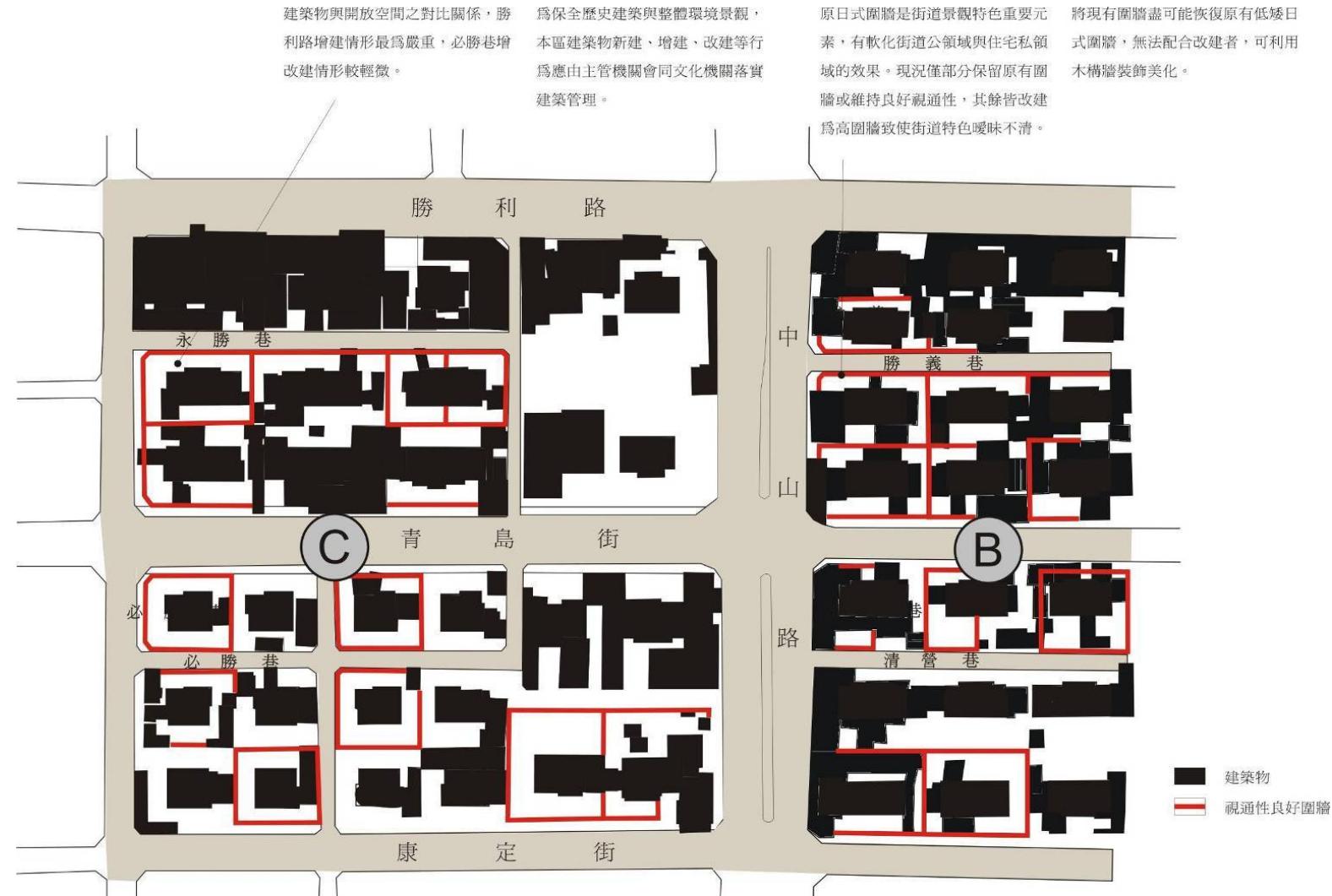


圖 3.18 區域建築環境適宜性分析圖

四、區域整體空間適宜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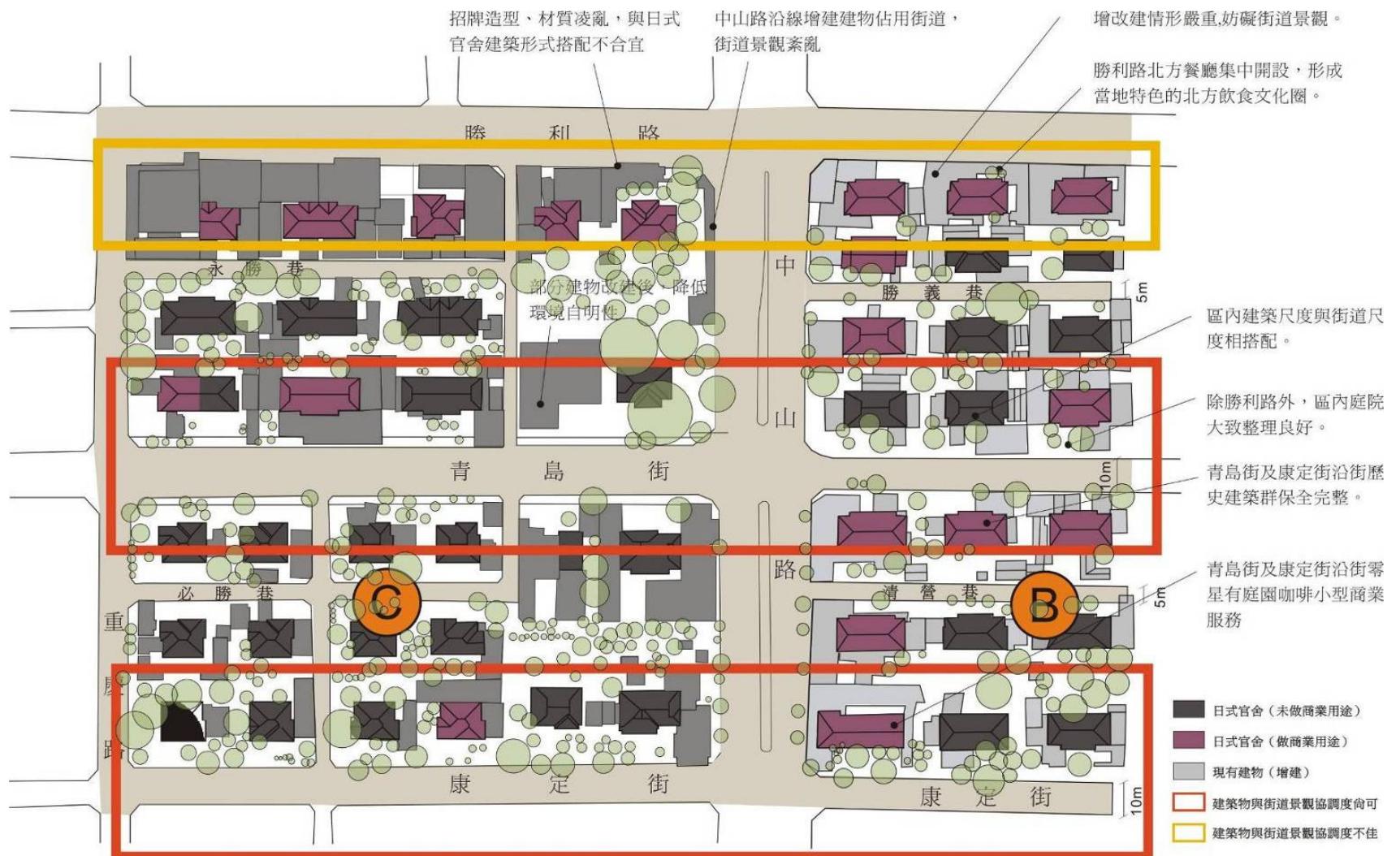


圖 3.19 區域整體空間適宜性分析圖

五、區域動線系統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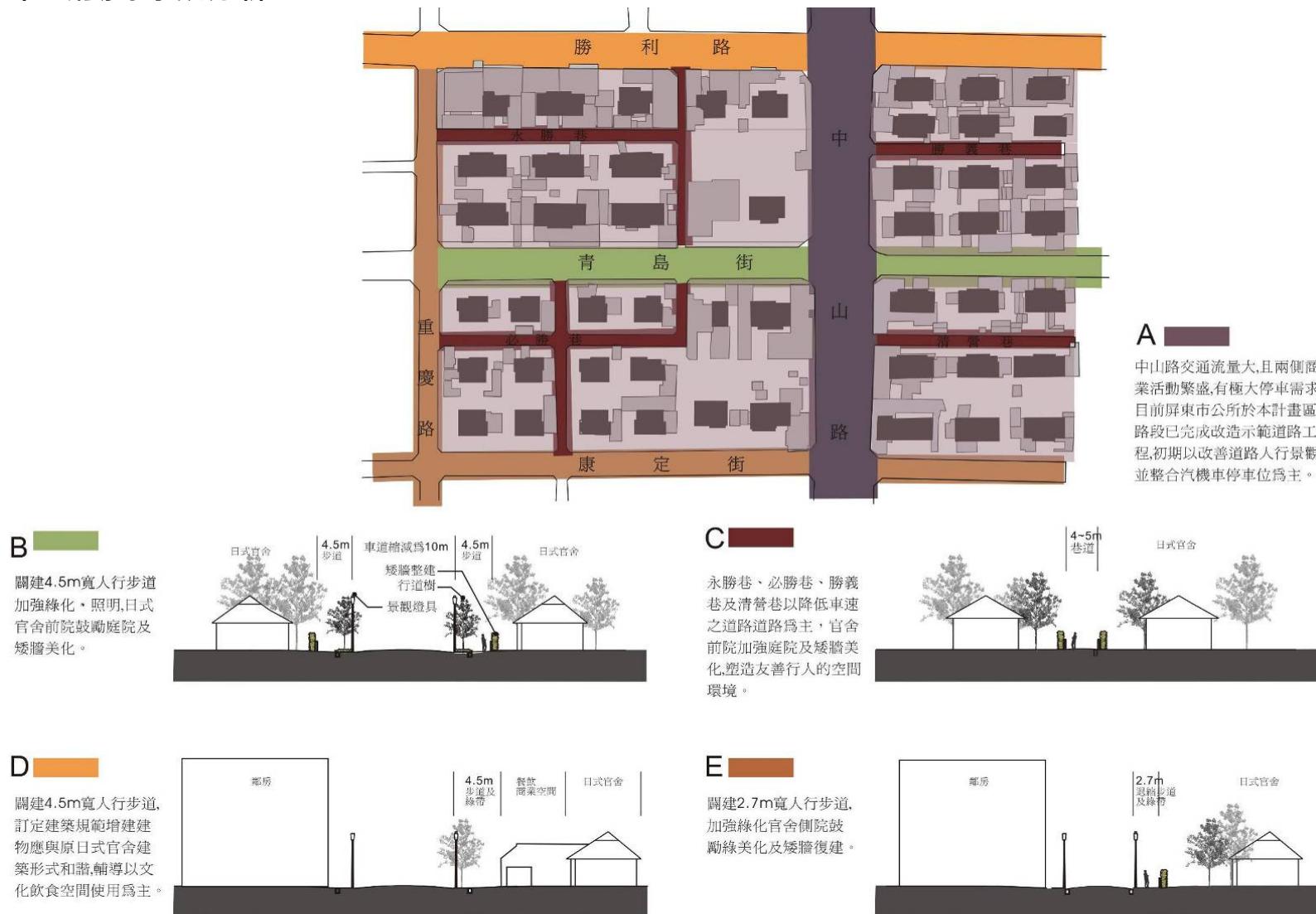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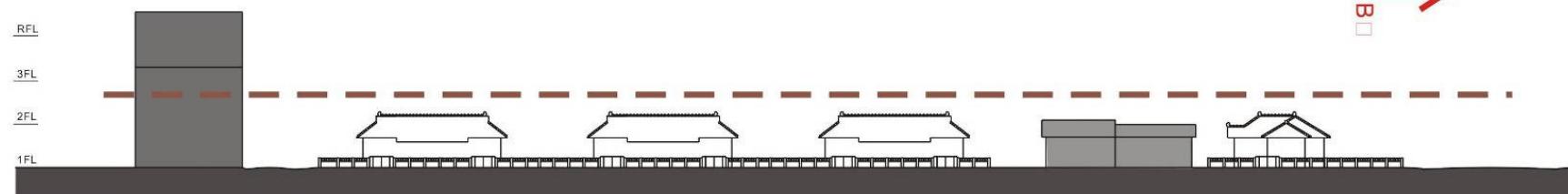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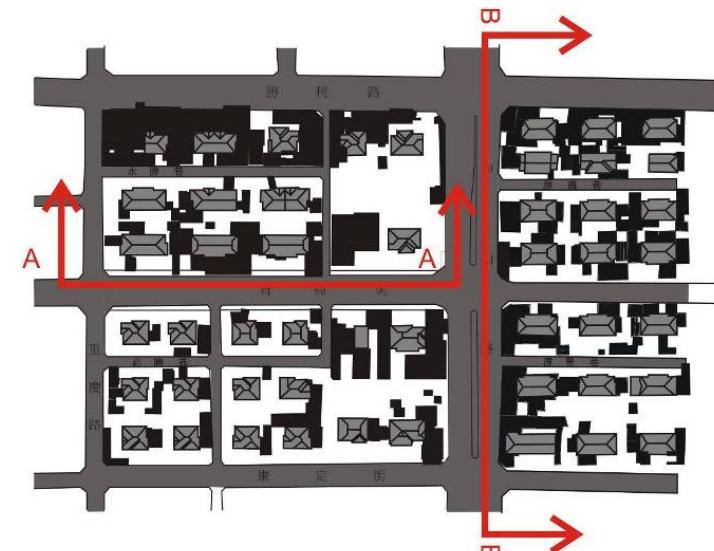


圖 3.20 區域動線系統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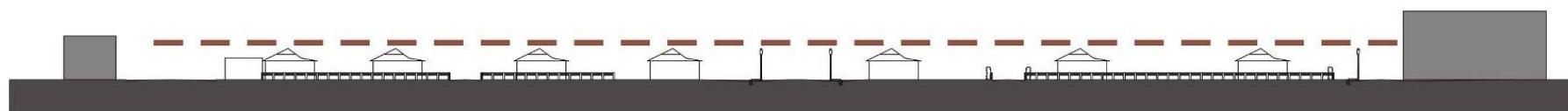
六、區域連續立面及天際線分析

本區建築群建蔽率及容積率低，與周邊建蔽率60%、容積率200%之住宅區相較，與本區產生特殊都市天際線關係，也成為體驗都市空間經驗的重要特徵。

除勝利路外，本區大部分住戶有增建行為，但主要朝水平方向擴建，故尚未對此天際高度產生嚴重破壞，未來有必要指認該高度為景觀控制原則進行適當管制。



A-A' C區剖立面圖



B-B' B區剖立面圖

圖 3.21 區域連續立面及天際線分析圖

3.4 文化觀光資源與潛力分析

3.4.1 有形文化資產：建築文化、產業文化、自然文化、

美食文化

針對基地周邊的自然環境、人文歷史、產業地景與交通路網等資源進行調查收集與分析，以利未來再利用計畫有更明確的機能定位，而藉由屏東地區與鄰近地理環境的發展背景，瞭解日式宿舍空間形塑的脈絡關係外，也加強基地本身及在地遊憩資源整合的可行性評估。

一、建築文化

(一) 眷村建築

眷村的特色建築就是整齊劃一，部份地區仍保有日本民居式建築，房屋前後均有寬闊的庭園和空心磚砌成的牆垣。其主要特色是壁面為木造的雨淋板牆、屋頂的日本黑瓦，以及高抬式的地板，外觀上顯得十分自然樸素。



(二) 屏東書院

屏東書院的建築手法特色以格局完整著稱，於進入書院前，可看到「九仞宮牆」照壁，立於紅磚地面與高聳綠樹間。照壁旁圍牆由前門延伸出來，具有加固作用；管理員和圖書閱覽之地，位於照壁旁通行的狹長通道，進入前庭迎來翠綠草坪襯托朱紅門柱。



漢寶德教授因顧及已改為孔廟使用，尊重禮制下將廟堂向前挪移 4 公尺，後殿改為崇聖祠，中堂為大成殿，兩廂學舍改為兩廡，儀門外加築照壁一座，呈現孔子廟該有的莊嚴肅穆之感。書原講堂用來祭祀文昌帝君與先賢程子、周子，分前後殿、東西廂房，左右翼房。山門到大成殿（前殿）間，走道以紅磚鋪成，覆蓋草皮，前後殿之間，蓋軒亭相連（此種建築可說是南部建築特色）。

全院儘量保持古樣，若有殘缺便依照原本圓簡造型製作，屏東書院建築典雅、形制符節，是書院代表之作。書院代表文化薪傳承

繼，書院畢業不能取得任何學位資格，更突顯學子們專心致意於課業上的用心，值得作為後人典範。（資料來源：國境之南文化觀光網）

（三）崇蘭蕭氏家廟(蕭家祠堂、蕭家古厝)

屏東市崇蘭里的蕭家宗祠，整體結構為傳統的磚木建築為主，於門廳簷廊的木架雕飾，刻著栩栩如生的鯉魚托木與精緻垂花雕工，在宗祠的正面入口處以書卷造型呈現厚樸質厚重風格，正廳掛滿蕭家祖先豐功偉績的眾多匾額，用來對於蕭家後代子孫的殷殷期勉。



昭和 2 年 (1927) 重修時彩繪上融入西洋繪畫手法，與中國的黑白水墨相間之下更呈現異中求同的風格調性。燕尾屋脊上泥塑與剪黏大多斑駁毀損，裸露鐵條展現出一身傲骨。「崇蘭庄」、「追遠堂」為家族聚落與宗祠稱號。為傳統祭祀形制，週邊傳統房舍改為花圃，左外側的「課餘軒」學堂，目前供崇蘭社區發展協會辦公會議。（資料來源：國境之南文化觀光網）

（四）阿猴城門

於屏東市靠中華路的中山公園西側入口進去，可看見以紅磚砌成的東門(朝陽門)，朝陽門城高三點六公尺，周圍二十七點五公尺，城門壁體採用屏東當地所產玄武岩亂石塊所建造堆疊，轉角銜接處利用烏心磚來收邊的建築手法相當精緻，城門中央大量使用紅磚砌成拱門形式，外而內有三個不同拱徑的曲線變化。門內兩側留有插門槓桿孔，城牆上有槍銃，更能了解當時清代城門的建築構造。穿過城門到域外，回頭望城門，見門額上書「朝陽門」，右寫「下淡水分沉長榮監造」，左寫「道光丙申年冬季殺旦」，雜草加紅磚充滿濃濃古意。（資料來源：國境之南文化觀光網）



(五) 中山公園水池橋樑(阿猴神社神橋遺跡)

中山公園水池橋樑最早是西元 1919 年(大正 8 年)日本時代阿猴神社，阿猴神社曾是日本時代屏東最大最重要的神社，為日本國家神道的象徵遺留下來的建築，當時中山公園內還有一個較小的神社「末廣稻荷社」。



中山公園水池橋樑雅致卻不繁複的線條，由鋼筋混凝土建造而成的拱形橋樑，表面材料為洗石子，構成了中山公園內美麗的一景。橋樑形貌模仿木構造橋樑，橋的平面呈雙喇叭口狀，兩端以「八」字形向外開展而向內收縮，中央是一個平直的橋面。橋面兩邊的欄橋各有四根粗壯的圓形望柱，上方各有一銅鑄柱頭，柱頭上方有類似寶珠的裝飾，欄杆上方尋杖是圓形斷面，下方採方形斷面。

由於神橋中央橋面成拱形，連帶此段欄杆的尋杖與欄板也呈現圓弧形態，望柱與望柱間橋面部分欄杆另設有二根方形短柱，柱上有小斗承托尋杖。兩側上橋的路面是呈現斜直狀，其欄杆的尋杖與欄板則呈另種風格的直線形態，直到今日此橋樑的保存狀況依然極為良好，足以作為維護典範。(資料來源：國境之南文化觀光網)

(六) 宗聖公祠(曾氏祠堂)

曾氏「宗聖公祠」為屏東傳統客家祠堂，結合客家傳統合院建築、廟宇建築、日據時期西洋風格；工法以洗石子、泥塑木雕、剪黏交趾陶、彩繪書法多種技術融合。主要木結構由葉萬金老匠司晚年傑作，三川殿大通彩繪是台南名師陳玉峰名作「八仙過海」，配合建築機能有特殊設計值得學習。泥塑部分，由新竹、台南二派匠司分別承造。



宗聖公祠坐北朝南，二堂二橫式四合院建築，主體建築佔地約 500 坪，正廳柱子用竹葉寫成罕見書法藝術「竹葉字」；正殿高挑寬敞，中央為歷代先祖神龕，祭祀案桌依古制設計，上懸「天經地義」匾額，闡明曾子處世哲學。左右橫屋保留世始祖曾裕振派下 - 「九嶺」、「西山」、「南山」、「端塘」、「黃坑」、「蓼坡」六大房與祭祀空間。門廳與正殿屋頂均做燕尾，火型、水型馬背、山牆通書懸宇、鳥踏交趾燒等建築藝術美不勝收。忠恕堂的儒學門

風、古聖先賢對聯，活生生把台灣移民史雕塑反映於這座古老建築。（資料來源：國境之南文化觀光網）

（七）阿缑糖廠辦公廳舍(屏東糖廠辦公廳舍)

阿缑糖廠辦公廳舍難能可貴之處，即是其建築形式、構造、細部、構材，大都保存了台灣日治時期的重要建築特質，目前有五個辦公本館。

一號本館目前是總務課與廠長辦公室，為一座長方形的迴廊式建築，屋頂為四落水形式上舖黑瓦，牆壁為磚造，屋架為木構中柱式桁架。台度以洗石子裝修，外牆面為綠褐色的溝面磚，乃是為了避免反光而在表面做成凹凸折線。



第二本館建築類型與一號本館類似，屋頂為懸山式，中走廊為單邊走廊，走廊外與內為拱圈形式。

三號本館目前為人事課與土地巡查課，與一號本館同年建於1938年，東、北面設有迴廊，西面與四號廳銜接，南面設有遮風雨之簷廊，廊與簷廊均為木構；四號本館比三號本館慢兩年興建，屋身為全磚造；第五本館會議室為二層樓磚造結構，屋頂為寄棟式。（資料來源：國境之南文化觀光網）

（八）軍人之友社屏東縣軍人服務站

原本的武德殿演武場建築方位坐北北東朝南南西，採用台灣武德殿簡單基本型建築作法的空間格局，裡面用榻榻米或木板區分為柔、劍道場，形成一個單一大空間。

在造型方面，入口門廊內、外側分別為附壁圓柱及圓柱，屋頂採唐破風作法，此為武德殿建築重要的建築特徵，近年已改為平屋頂。室內以木板隔間，屋頂漏水僅能以鋼架暫時支撐天花板，但是屋身主體形貌以及側入口上方雨庇的細部裝飾仍然隱約可以看見當時的建築風貌。



後來服務站附設英雄館，有雙人套房一間，日式和房兩間，雙人房雅房八間，將館內重新粉刷油漆，汰換老舊燈管與寢具，並在各房間內新貼壁紙，在民國 97 年 2 月整修完成，就是為了提供役

軍人、榮民眷及後備軍人更優質的住宿。到了 98 年 9 月 1 日，已經停止了住宿接待的服務。（資料來源：國境之南文化觀光網）

（九）屏東縣長官邸(阿猴廳廳長官邸)

官邸位於圓環旁之獨立街廓，以雨淋板、木造、紅磚牆、洗石子這些材料建成，整個建築由前方洋樓與後側日式住宅所構成，洋樓與日式建築之間直接相連。洋樓東側由紅磚牆面突出雨淋板組



成，並於一樓窗戶上方與二樓窗台間略為出挑，上方再以成排成列托架形成雙坡屋頂的特殊構造。

官邸主要磚牆面在一樓為透空立柱托架間有方形格柵板之門廊，二樓開口則為圓弧狀拱窗。南側立面作法與洋樓東側類似，但左右相反，屋頂的變化較少。洋樓最精彩的立面表現在於其東北向以鋸齒狀凹凸變化、階梯狀退縮，形成二樓露台以及錯落的多重出挑屋頂。

洋樓入口門廊以下大上小收分的四根洗石子方柱撐起外挑的斜屋頂。主要磚牆面在一樓為透空立柱托架間有方形格柵板的門廊，二樓開口則為圓弧狀拱窗；西棟的日式住宅建築部份則採傳統日式住宅手法，木造屋（覆以瓦作）架高，南向迴廊整面落地推拉門則由部份雙 L 形外廊道組成。（資料來源：國境之南文化觀光網）

二、產業文化

（一）牛蒡

牛蒡台語叫做「吾姆」是屏東市的特產。日據時代，日本兵進駐台灣，當時台灣沒有種植牛蒡，又不可能從日本空運來台，由於牛蒡性喜溫涼，對土壤要求嚴格，需要排水良好的砂質壤土，日本政府於是派了一名農業博士來台勘察，看有無適合種植牛蒡的地點，結果歸來地區的土質較為鬆軟，排水性高，而雀屏中選，自此開啟台灣種牛蒡的歷史。



台灣牛蒡的原鄉 - 屏東歸來，栽種生產最上等的「大力蔘」牛蒡，是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屏東市歸來社區發展協會與屏東市農會輔導推動下，由一群志同道合的農家歸來學子，組織歸來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屏東市蔬菜產銷班第十三班，完全採

用有機肥料栽種方式，所栽種共同開發研究出來的產品，經檢驗證明無農藥、重金屬殘留，也是台灣唯一取得吉園圃 GAP 與 CAS 雙重認證與生產履歷，經政府認證之優良安全農產品，同時也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生產履歷示範班。

目前台灣的牛蒡面積在一千五百甲之譜，屏東市則集中在頂宅、頂柳、歸來地區，約有二十多甲地，產量主要外銷日本外，最近歸來社區並與大仁技術學院合作，研發牛蒡的副產品，像牛蒡茶、茶包等，多元開發國內牛蒡市場。

(二) 屏東觀光民族路夜市

位在屏東市民族路口上，各攤位配合屏東市公所之整潔規劃，每天從早到晚都有營業，從上好肉粽王、魷魚羹、魚肉羹、米粉炒、蚵仔麵線、肉丸、天婦羅、蚵仔煎、清蒸油炸肉丸、珍珠奶茶、廣東粥、日式壽司、關東煮、各式火鍋、小吃、豆花、水果、飲料、其中日式小館已有 25 年之久，54 號攤之豬頭夜市快餐更是 40 多年的老店，28 號攤之阿狗切仔擔也有 60 年歷史，屏東夜市愛玉專賣店更高達 80 個年頭了，各攤位各具特色。



且民族夜市除將之前屏東酒廠空地（屏東市仁愛路）規劃停車位置外，由於鄰近屏東車站，不論搭火車、騎車、開車交通都非常方便。屏東市民族夜市是老饕逛街的好去處，也讓其他縣市的民眾因此慕名而來，甚至連國外觀光客也趨之若鶩。

三、自然文化

(一) 屏東萬年溪

萬年溪，舊名「番仔埔溪」，又稱「阿猴溪」，上游有海豐圳、崇蘭舊圳和歸來公館圳匯入，從市郊瑞光路、大連路流入屏東市，並流經千禧公園，與自由路、自立路比鄰，全長約 5.5 公里，下游與殺蛇溪匯流入牛稠溪，最後注入高屏溪。日治時期萬年溪的水是「台灣製糖株式會社阿緱糖廠」的重要水源，運送原料的五分車藉由萬年溪上的鐵道與廠區往來，是當時的特色景觀。但萬年溪曾一度失去原有的風采，經過整治後，又再度展現生機。萬年溪中下游的河道兩旁設置生態石籠，民貴二街橋到勝利橋一帶，則以砌石營造生態空間，河畔柳樹枝條迎風搖曳。



曳，相當詩情畫意。溪畔周邊多了木棧道與觀景平台，提供民眾散步、休憩的空間。「希望之橋」、「歷史之橋」、「民和橋」及「幸福之橋」4 座人行步橋則以知名河川美景、溪畔歷史舊照及學生作品鑲嵌於欄杆中，增添趣味。溪畔萬福宮附近的五分車舊鐵道旁，設置小火車的紀念碑，原「烏走金橋」（東興橋）的舊址（自立路旁、屏東醫院的對面）也設置一紀念碑，讓萬年溪的懷舊味變得相當濃厚。萬年溪畔不時有水鳥飛翔，除了偶有柳樹穿插其中，兩旁多半種滿台灣欒樹，尤其在秋天，遠遠望去，紅、黃、綠的交錯，更為萬年溪添色不少。每一座偉大的城市，都有一條美麗的河流，美麗的萬年溪，孕育屏東豐富精彩的人文景觀及自然生態。

（二）海豐溼地

位於海豐地區崇蘭舊圳附近，原為台糖土地，後來縣府規劃了初級沉澱池、自然淨化渠道及 6 公頃的生態池，作為淨化崇蘭舊圳水質之用，為萬年溪挹注活水。海豐濕地生態種類豐富，多種水鳥、昆蟲在此共生共榮，除了栽種淨化水質的水生植物，還有柳樹圍繞在生態池周邊，明媚、開闊的自然風光，有如無汙染的淨地，閉目深呼吸，舒暢感直上心頭，無疑是一處生態天堂。



四、美食文化

（一）眷村菜南北飲食特色

1. 古早味的炊具

三餐炊灶的趣事是眷村媽媽至今仍然鮮明的記憶：以往作菜燒飯時，最早的時候有公家發放的焦炭，經濟稍見好轉時，則向商家貼些錢更換煤球。每當燒飯時，家家戶戶一定是濃煙四起，又加上廚房通風欠佳，弄的廚房烏煙瘴氣，媽媽們總是含淚做飯！後來經濟狀況與科技略有進步後，改為外購煤油爐，以減少煤煙之苦。

2. 北麵特色菜

眷村成員大夥來自大陸大江南北，眷村也匯集中國大陸各省大江南北的飲食文化於一身，所以早期飲食文化的差異性也相當明顯，南方人吃米飯，北方人吃麵食似乎是不變的定律。勝利路上的麵食街非常有名，每天出爐的熱騰騰包子、饅頭、燒餅、油條、煎包、豆漿等等，總是一再滿足屏東市民的胃。其中饊子是相當罕見的一項特色麵食，簡單說是像麵條一樣細的油條，以麻

花般微捲的形狀，下油鍋炸成金黃的一長排，像是很多細如髮絲的麻花併在一起。它的味道比油條更香更細緻，但卻不像油條那麼油膩，口感也比油條更酥脆。

（二）屏東市特色美食

屏東市特色美食眾多，彙整當地具人氣及特色之美食如下表：

表 3.9 屏東市特色美食店家彙整表

店家	地址	招牌美食	營業時間
任家涼麵	屏東市中山路跟信義路口	四川涼麵	05:30~12:00
侯家滷味	屏東市中正路 169 號	滷牛肉、牛肚、鴨腸、鴨肫、鴨心、鴨腳、豆干	06:30~20:00
豐滿早餐店	屏東市中正路 171 號	生煎包	05:00~10:00 11:0~18:00
阿亮蔥油餅	屏東市公園西路 1-7 號	山東蔥油大餅	15:00~賣完為止
廖家肉燥飯	屏東市公園東路與民享一路交叉口	肉燥飯、味噌湯、酒釀香腸	05:00~13:30
東興蒸飯店	屏東市王厝巷 44 號之 2	用蒸的白飯	
胡老爹麵店	屏東市北平路 32 號	麻醬肉絲麵、麻辣餛飩麵、冰糖豬腳	11:00~14:30 16:00~20:30
林師傅烤肉	屏東市民生路 4-3 號	烤雞腿、烤雞胗、甜不辣、豆干、花枝	17:30~01:00
正老牌屏東肉圓	屏東市民族路(屏東夜市第 63 攤)	清蒸肉圓	04:00~14:00
上好肉粽	屏東市民族路 23-25 號(民族夜市)	比拳頭還大的超大肉粽	24H
陳記蕃薯糖冷凍芋	屏東市民族路 30 號	古早味蕃薯糖	11:00~24:00
郭愛玉冰	屏東市民族路 38 號	87 年歷史純天然純手工愛玉冰	
夜市豬頭飯	屏東市民族路 41 號(54 號攤位)	排骨飯	10:30~22:30
屏東福記	屏東市民族路興市巷 83 號之 1	百年老店，手工製作的麵條、綜合餛飩湯、手工魚丸	10:30~22:00
董媽媽碳烤燒餅	屏東市民學路 120 巷 58 號	碳烤燒餅、蕃茄醬咖哩、木瓜燒餅	06:00~賣完



店家	地址	招牌美食	營業時間
進來涼冰菓室	屏東市民權路 20-7 號	香蜜 Q 芋頭、蕃茄拼盤、芒果雪花冰、情人果冰	09:00~23:30
馬妞鬆餅	屏東市田中一橫巷 72 號	巧克力鬆餅、紫色鬆餅地瓜	14:00~20:00
阿秀小吃部	屏東市光大巷 47 號	牛肉麵、辣漬小黃瓜、辣漬大頭菜	11:00~14:00 17:30~19:30
螃蟹薑母鴨	屏東市自由西路香蕉巷 77 號	螃蟹薑母鴨、麻香米血、香酥鴨	16:30~01:30
孔家小館	屏東市自由路 315 號	孔子 72 代子孫獨家好手藝-炸西施、牛肉捲餅	11:00~13:45 17:00~20:45
公園肉燥飯	屏東市自由路 375-2 號	肉燥飯、冬瓜排骨湯、酸菜鴨肉湯	06:30~19:30
黃記牛雜	屏東市和生路一段 864-1 號	屏東打牙祭牛雜老店 - 蕃茄拌牛肉、藥膳牛肉火鍋	07:00~22:00
正筠小籠湯包	屏東市忠孝路 130-2 號	爆漿的小籠包	11:00~14:00 17:00~21:00
菜寮豆花	屏東市忠孝路 84-1 號	豆花	10:00~19:00
老夫子甜不辣	屏東市林森路 98-1 號	綜合甜不辣、綜合炸類(龍鳳腿、蝦捲、黑輪)	11:00~19:00
劉記早點	屏東市勝利路 143 號	蔥花大餅、小籠包、咖哩酥餅、豆漿、甜酥餅	05:30~12:30
鼎億肉燥飯	屏東市勝利路 201 號	肉燥飯、白菜滷、四神湯、蚵仔湯、現烤香腸	16:0~02:00
新園汕頭牛肉火鍋	屏東市興市巷 13 號	霜降牛肉、特製花生沙茶醬	11:30~15:00 17:00~01:00
歸來肉圓老店	屏東市歸仁路 162 號	原味肉圓、牛蒡肉圓、豬血大腸湯	06:00~13:00

資料來：本計畫整理。



3.4.2 無形文化資產：人文文化、節慶文化

一、人文文化

(一) 多方省鄉族群組成

早期「勝利眷村」所有家眷的成員都是來自大陸各省份，可以分配到這裡眷舍的階級，只有一戶是中校階外(孫立人將軍的隨員)，其餘的原住戶都是上校以上的官階，當時是以少將階的比例為最多。較為特殊者則為空軍史話作者劉毅夫(軍中名記者)，其餘清一色均為陸軍眷屬。

勝利新村第二代受到父親影響而投效軍旅報效國家的相當多，應有接近半數以上都去念軍校，後任職將軍者亦不計其數。一部份繼續升學的學子功成名就現在旅居國外的學者，亦比比皆是。這與父母親當時所受的教育程度，有一定的關係。如現在文藝界頗負盛名的作家張曉風女士及多位任職美國聯邦單位與太空總署者。

崇仁新村族群文化相當多元，除了較常見的外省、福佬、客家外，還有為數不少的原住民文化以及日本文化，因為有的眷戶不住在村子，把眷舍出租給原住民使用或者是跟原住民通婚等等，使村子原住民人口增加，同時也把原住民文化帶入了村子，無論是飲食或是藝術文化都讓村子的面貌添加了更多色彩。

至於日本文化則是因為崇仁新村有兩戶娶了日本太太，所以村子也有部分日本文化元素，尤其中山路 56 號的長田日語最為顯著，以前長田婆婆還開授日語教學班，長田日語的眷舍即為日治時期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聯隊長宿舍，歷史地位相當重要。有趣的是這兩戶眷舍無論日治時期與現在都住過日本人，這在台灣眷村裡面是極為罕見的現象。

(二) 名人榜

1. 梁修身

梁修身出生於屏東市大鵬七村，他父親是軍人，母親是家管。他從小夢想著有一天長大後要出外打天下，輝煌騰達回故鄉近十年，他導戲、有空時也拍戲過戲癮。他為公共電視演出「後山日先照」，演一個樂於幫助鄰里的中醫；演出溫馨劇「家」。也參加「白色巨塔」演總統的「家」讓他在 2004 年獲金鐘獎男主角獎。

2. 李淑德

李淑德為赫赫有名的「台灣小提琴教母」，雖已高齡八十多歲，仍對音樂懷有高度熱情，小提琴名家林昭亮、胡乃元、蘇顯

達皆為其之得意門生，在文化水平與經濟條件都貧乏的四、五十年代，李淑德留學美國回台後成為少數學有專精的小提琴老師，除了本身在師大音樂系教學外，還主動找尋有天份的孩子並加以栽培，宏觀的打破性別的侷限，給予學生全人教育，今日台灣弦樂團能如此興盛與有水準，李淑德教授實功不可沒。

3.張曉風

張曉風，1941 年生，江蘇銅山人，生於浙江金華。為台灣十大散文家之一，1955 年因父親調職，舉家遷居屏東，就讀屏東女中，曾獲第二屆屏東縣眷村十大傑出人士。

4.勝利新村曾居住或現住名人將領

勝利新村名將如雲，與崇仁新村成功區同樣擁有許多當年跟隨孫立人將軍四處征戰的重要部屬，如在印緬戰區立下不少戰功的新 38 師師長李鴻將軍和副師長葛南杉將軍，參加過緬甸突圍作戰與解救英軍戰役立下汗馬功勞，獲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頒發獎章的新 38 師 113 團團長劉放吾將軍，以及在馬尾戰役中掩護撤退有功的青年軍 201 師 603 團團長呼之周等，住居勝利新村之歷史名將不勝枚舉！

除了軍隊中許多高階將領集居本眷村，許多身分特殊或軍隊中重要輔佐幹部亦使眷村人文內涵與歷史文物更形豐富，諸如孫立人的親哥哥孫伯亨(曾住過必勝巷 2 號)、田樹祥(孫立人將軍隨扈)、李法寰(孫立人將軍之翻譯官)、姚曉志(孫立人將軍之管家)、孫立人將軍之獸醫官(早年曾照料過大象林旺)以及空軍史話作者劉毅夫(軍中名記者)等。

勝利新村人才輩出、地靈人傑之名遠播，後來也吸引一些藝文演劇等軍外人士青睞，如影歌星徐貴櫻姐妹、知名作家張曉風女士，另有上海青幫名人杜月笙之四大天王手下之一楊虎，其女兒亦是勝利新村之眷屬。

勝利新村村第二代子弟眷屬許多在軍中或社會上都有高度成就：

(1)村子弟軍中發展：有空降團團長、南警部司令、國防部軍事發言人、高雄港口司令、馬祖防衛司令官、空降司令部司令、三軍大學教育長、空軍副總司令、陸軍副總司令、陸軍軍樂隊總指揮、美軍顧問團、參謀長及軍中名中醫等。

(2)眷村子弟社會發展：有內政部警政署台灣保安警察總隊總隊長、體育界名教師、台大教務長、國代、西南公署

長官、蒙藏委員會副主委、外交武官，甚至還有人任職過總統府等。

勝利新村之氣勢與風采，歷經日治與民國，仍後繼有人，可謂活化傳承，續寫歷史之能量豐沛。

表 3.10 勝利新村 B 區曾居住或現之名人及將領

編號	人員	事蹟	編號	人員	事蹟
B1	呼之周	青年軍 201 師 603 團團長	B9	李長浩	陸軍少將
B2	韓承章	曾任職空降團團長	B11	孫伯舉	陸軍少將
B3	范樂天	曾任陸軍軍樂隊總指揮	B13	羅漢梓	陸軍少將
B4	林偉城、 龔濟昌	曾任高雄縣警察局局長	B15	李法寰	陸軍上校，曾任職孫立人將軍之翻譯官
B5	袁行一	曾任高雄縣警察局局長	B16	張昌琪	
B6	田樹祥	孫立人將軍隨扈	B17	吳玉成	陸軍中校
B7	何姓將軍		B21	李鴻	陸軍中將，為孫立人將軍於緬印戰役之重要部屬
B8	張啟仲	陸軍中將			

表 3.11 勝利新村 C 區曾居住或現之名人及將領

編號	人員	事蹟	編號	人員	事蹟
C2	徐貴櫻姐妹		C11	劉任	陸軍中將 曾任職西南公署長官、參謀長、國代..等
C3	程龍光	陸軍少將	C12	李惕	陸軍少將
	周姓少將	其妻為昔日上海幫名人杜月笙手下四大天王之一楊虎之	C13	周姓	陸軍少將
C4	李如樑	上校	C14	辛鐘珂	陸軍少將
	余伯音	曾任空降司令部司令			
C5	梁姓	陸軍少將，為孫立人將軍之重要部屬	C16	王敏	陸軍少將
				張家閑	陸軍少將，女兒為知名作家張曉風
C6	李姓	陸軍少將	C17	劉放吾	為孫立人之新 38 師 116 團團長，參加過緬甸突圍作戰與解救英軍戰役。
C7	孫伯亨	上校，為孫立人親哥哥			
C8	錢庭玉	陸軍少將			
C9	崔霖山	陸軍上校			



編號	人員	事蹟	編號	人員	事蹟
		該眷舍曾借慈濟大愛台拍攝戲劇外景		歐陽姓	陸軍少將
C10	譚姓	外交武官	C18	羅文浩	陸軍中將，曾任職三軍大學教育長
				張姓	陸軍少將

二、節慶文化

(一) 屏東市慈鳳宮媽祖文化節

位於中山路與永福路口的慈鳳宮，是屏東市最大、最古老的廟宇之一，草創期約在清乾隆二年（西元一七三七年）至十一年（西元一七四六年），慈鳳宮曾歷經多次翻修，民國八十四年發生一次大火，燒燬前後殿，後來在地方人士募資修護，而擴建至今的規模，整個外觀修築得金碧輝煌，一樓前殿奉祀媽祖，後殿供奉送子觀音，二樓為觀世音菩薩，三樓則為玉皇大帝。



多年來，慈鳳宮一直是地方重要的信仰中心，加上距離火車站只有五十公尺，經常是許多遊子的心靈寄託，終年香火鼎盛，尤其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聖誕，信徒爭相謨拜外，還有來自新竹的信徒組團前來祝壽，年年風雨無間，十分虔敬。

3.4. 3 觀光與交通資源

屏東市位於台灣屏東縣西方偏北，北臨九如鄉，東鄰長治鄉、麟洛鄉，西隔高屏溪鄰高雄市大寮區、大樹區，南接萬丹鄉，為屏東縣的縣治及首善之區。其聯外道路系統包含台 1 線通往高雄市大寮區及麟洛鄉，台 3 線通往九如鄉，台 24 線通往長治鄉，台 27 線通往長治鄉及萬丹鄉，縣道 189 號接台 1 線高屏大橋往萬丹鄉。

屏東市觀光資源可分為：

- 1.文化藝術類：排灣族雕刻館、屏東鄉土藝術館、屏東美術館、原住民文化會館、將軍之屋（族群音樂館）、阿缑地方文化館、旅遊文學館、藝術館。
- 2.生態遊憩類：中山公園、海豐濕地、萬年溪。
- 3.廟宇類：慈鳳宮、玉皇宮、扶風宮。
- 4.小吃特產：屏東夜市、瑞光夜市。
- 5.古蹟遊憩類：高屏舊鐵橋、崇蘭蕭家古厝、宗聖公祠、屏東書院、阿猴城門、屏東教會、朝陽門。
- 6.其他：屏東糖廠、千禧公園、萬年公園&建國橋石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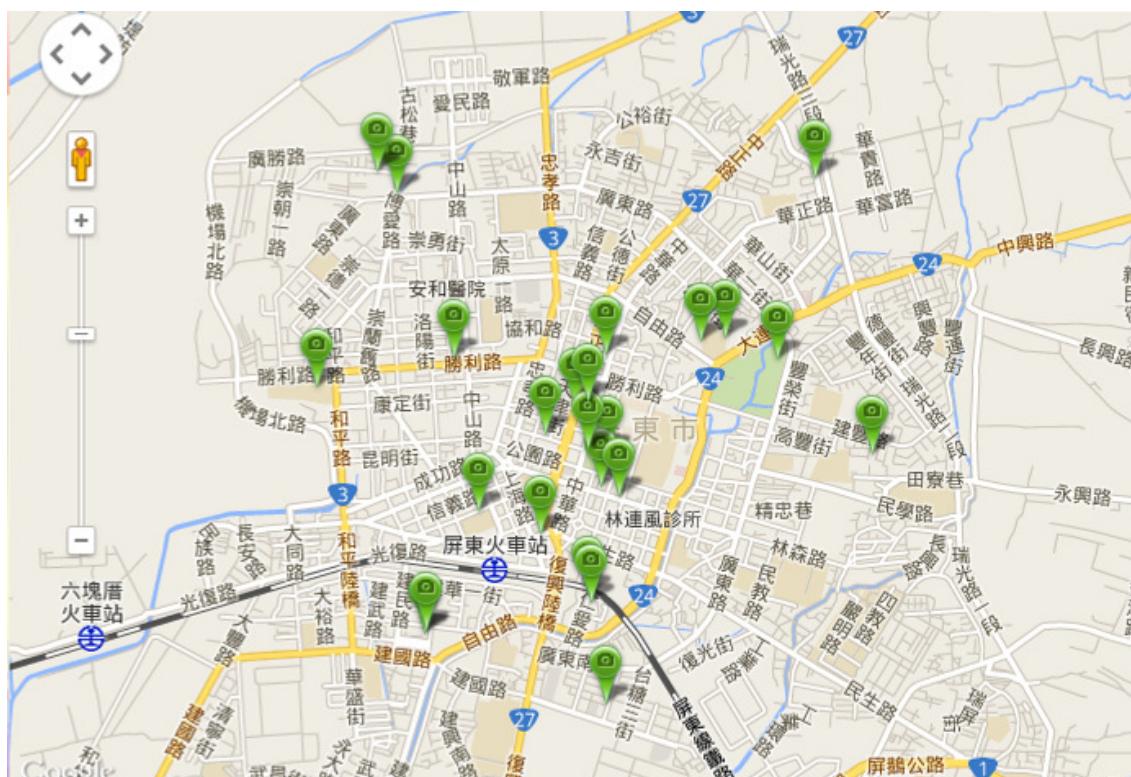


圖 3.22 屏東市觀光景點分佈圖

3.4. 4 勝利新村文化價值

一、勝利新村 B 區文物分佈調查

隨國軍來台的文物，包括飛機副油箱製成的水塔、防彈藥庫、磚造防空洞及消防儲油槽更是密集可見，除了隨國軍來台的文物外，日式官舍建築群所遺留下的日式消防儲沙槽、儲水槽、日式垃圾筒、泡澡大鐵缸等文物，更是在勝利新村留下文化的蹤跡，有關勝利新村 B 區文物分佈情形，調查彙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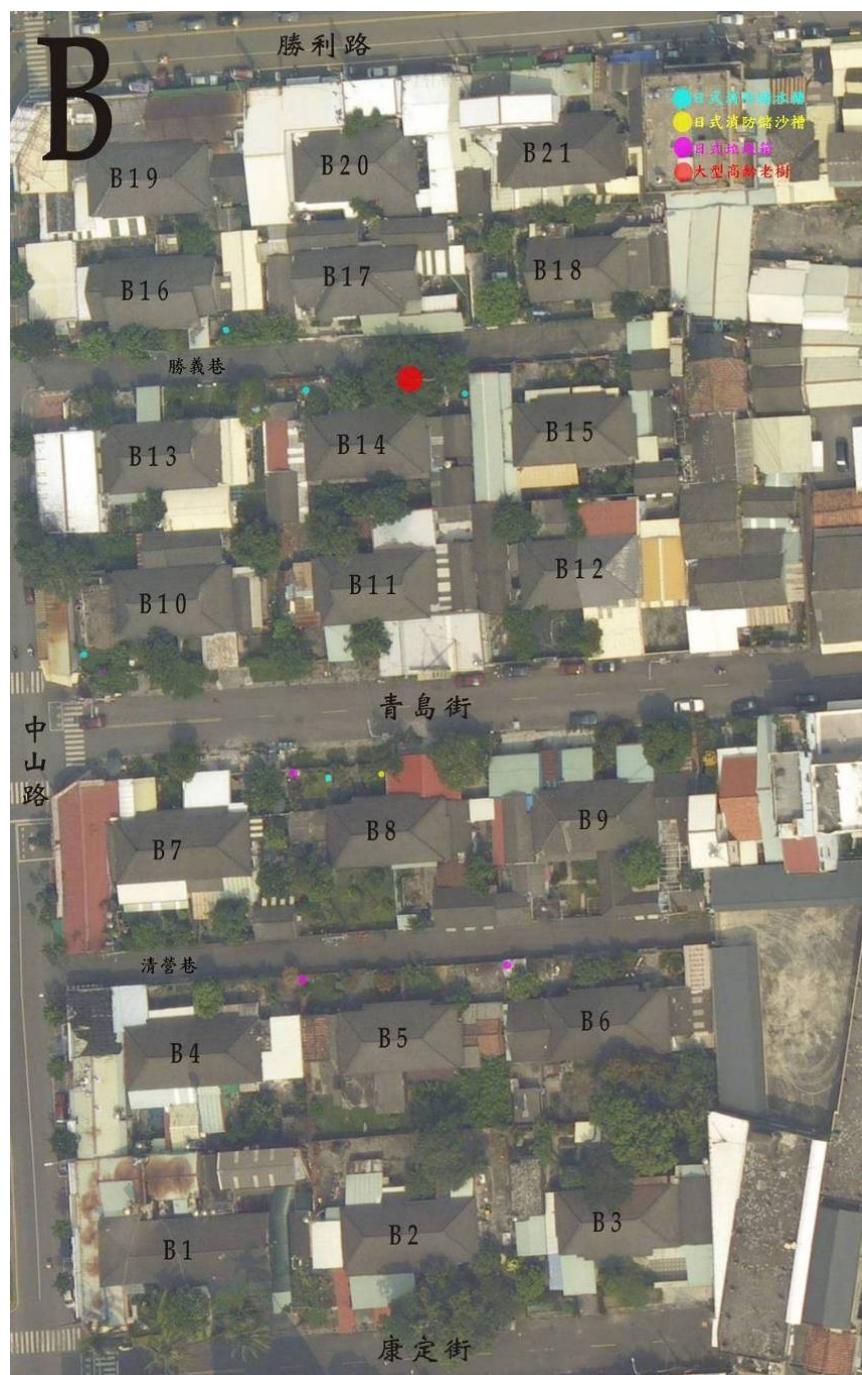


圖 3.23 勝利新村 B 區文物分佈調查圖

二、為完整日式官舍建築群，具有建築特殊性及美感

飛行第八聯隊宿舍群為屏東市最重要也是最古老的一批日本飛行隊宿舍，光復以後成為屏東空軍崇仁新村的眷舍，沿襲一貫的飛行宿舍特質。在屏東市的飛行發展的歷史上，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這裏的宿舍群也是屏東市重要的歷史聚落。經歷日本殖民時期南進基地之軍官官舍，以及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成為國軍眷村，亦曾擔負許多重要軍事任務之軍官官舍，極富歷史意義。



三、庭園廣泛植樹具都市綠帶功能

超過 30 年樹齡的樹種至少有錫蘭欖欖、樟樹、榕樹、龍眼、楊桃、荔枝、肯氏南洋杉、菩提樹、桂花、鐵刀木及芒果等，實際數量應該更多。其中以蘭州街的錫蘭欖欖與樟樹、南京路的樟樹、高原街的榕樹、蘭州街的榕樹、南京路的鐵刀木林道，都是至少超過五、六十年以上的老樹群，是屏東市相當重要的老樹資源。



崇仁新村的老樹綠色資源如此茂密，在現在高度水泥化的今天顯得非常珍貴，稱之為屏東市的綠肺之一，一點都不為過。其中蘭州街 10 號、11 號、12 號、14 號以及高原街 10 巷圍成的區塊為崇仁新村綠色植物密度之冠，但因全部位於計畫改建的空翔區，有面臨通通被砍伐的危機。此外，勝利新村植物密度可說是除崇仁新村空翔區蘭州街 12 號附近之外，密度最高的眷區。

四、具有眾多國防特色之軍事建築元素

(一) 防彈倉庫

為崇仁新村成功區的一大特色，本區至少有六座正方形或長方形的防彈倉庫，實際數量應該更多，這些倉庫清一色位於每棟宿舍的後院，壁體皆極為堅固厚實，有防彈及儲藏物品的功能，甚至必要時還可以當作防空洞使用。此等景觀顯示當時日本人為了防止敵軍的轟炸毀壞重要物資，於是在飛行第八聯隊宿舍區(現崇仁新村成功區)幾乎每一棟宿舍的後院皆建有防彈倉庫一座，為重要的日軍軍事防禦性歷史建物。

（二）飛機副油箱

飛機副油箱為備用油箱，當主油箱油料快用完時，馬上就可以由副油箱補充；當飛機在空中遇到緊急狀況時為了減輕重量會把副油箱拋棄。後來不用的副油箱有的就被拿來當作成飛機副油箱水塔，為非常特殊的文化景觀。



（三）煙囪

崇仁新村的成功區和空翔區，以及得勝新村記錄到的至少有 16 座日治時期所造的老煙囪，數量相當多且少見，為兩村一大特色景觀。其中位於崇仁新村成功區南京路 45 號的兩座紅磚老煙囪，更是極為罕見的古色古香作品。

（四）儲水或儲沙槽

位在崇仁新村空翔區與通海區發現至少八座日治時期的消防儲水槽，由於日式房舍木造結構較易發生火災，所以當時便設計消防儲水或儲沙槽以供不時之需，現今儲水槽不是閒置就是被拿來當池塘或堆積物品的地方，大致上都還保持良好。



（五）汲水幫浦

早期沒有自來水設施供人們使用，如果要用水可能去河邊挑或開鑿水井，後來有些地方設置了人工手動的「汲水幫浦」，透過不斷用手壓，以空氣原理，將水抽上來。但是隨著近年來自來水的裝設和地下水質惡化，這些「汲水幫浦」漸漸地走入歷史，現在也不多見了。人們用水已改由抽水馬達所取代。崇仁新村一共發現 4 座汲水幫浦，其中只有 1 座仍在使用中，其他 3 座皆閒置不用。

（六）防空洞

位於崇仁新村的成功區和空翔區，以及得勝新村的防空洞，為長條拱型開口半圓柱體，由於是軍事防禦用，建造得相當厚重紮實。其中成功區的防空洞就在前乖乖幼稚園裡面，在玉山社出版的《台灣土地 · 日本表情》(片倉佳史著)這本書有提到這個幼稚園是日治時期屏東飛行聯隊第一中隊隊長官舍所在，書裡頭還有官舍以及防空洞的近期照片。這八座防空洞除了一座半毀外，其餘皆保持的相當良好，是日本人遺留在屏東市的重要軍事防禦性設施。而在

勝利新村中，院子裡有日本人當時為了躲避美軍轟炸，所留下來的地下磚造防空洞，較為罕見。



校長官舍內的拱圈式防空洞



青島街95號的磚造地下防空洞



青島街95號防空洞地下內部景觀



青島街110號防空洞，掩體上方還有設計兩根直
立通氣管來使空氣流通



青島街110號地下防空洞一端入口

（七）診療所、公共澡堂及公廁

崇仁新村可以看到很多以前或現在的公共設施，例如公廁、前聯勤軍眷診療所(現閱覽室)、日治時期公共澡堂(現為眷戶住宿使用)等。公廁與診療室都是眷村的特色公共設施，而位於通海區的日式公共澡堂則是非常稀有罕見的一項公共設施建築物。

五、日式黑瓦與檜木雨淋板的磚木造平房宿舍

崇仁眷舍為日治時期日本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奏任宿舍群之一，建築物是以純日本黑瓦覆蓋屋頂，雨淋板屋身下方全部做成罕見的裙帶式雨淋板，為適應熱帶多雨氣候的特殊建築構造。磚造基底、屋內木結構全以優良檜木打造而成，正門入口處的洗石子圓柱不但施工極為細緻美觀，而且相當堅固扎實，為台灣他處之日式宿舍所罕見。

崇仁新村成功區的一大建築特色就是幾乎每棟宿舍都有的洗石子柱體，這



些洗石子柱體大都用來支撐建築體，或是用來支撐木造花架等兩種不同用途。支撐建築體的共有三種不同造型：圓柱有縱向刻紋型、四方藝術型以及四角球棒狀；支撐木造花架的則有另外三種類型：圓柱無縱向刻紋型、八角柱型以及四方無刻紋型。這些洗石子柱體非常堅固扎实且兼具裝飾美觀之效，細部雕刻極為細緻，為水準極高的工藝結晶。在全台灣日式宿舍中是甚為罕見珍貴的建築附屬構造。此外，石造矮牆與石造圍牆也有部分遺留，亦頗為難得。

六、種類多樣的眷村舊文物

眷村是老舊社區，理所當然會有很多各式各樣的早期生活用具。由於空軍飛機材料很多都是用質輕不易生鏽的鋁當材料，因此很多報廢的飛機或多餘的鋁，部分被拿來做成鋁盆使用。

除了較常見的鋁盆以及木製傢俱外，例如眷村媽媽縫衣服用的手動縫紉機、老收音機、老電視機、老式電爐、老燈座、老吊扇、度量計、滅火器、鋁皮畚箕、鐵工具、算盤、石磨、椿臼、老玻璃罐、老皮箱、蚊帳、老式座椅等，全部都是見證時代變遷的老式用具文物，彌足珍貴。

勳獎章及其證書為軍人的榮譽事蹟證明，得來不易。例如忠勤勳章就必須十年內於軍中獲考績至少六個甲等以上，且不能有丙等才能獲頒忠勤勳章。老照片則是屬於每個人、每個家庭的珍貴回憶，值得珍藏。此外，空軍眷村最有代表性的東西就是飛機了，某些住戶牆壁上貼了很多飛機展示圖或者有擺放飛機模型，充分展露空軍眷村的特色。



七、多元的族群文化

崇仁新村族群文化相當多元，除了較常見的外省、福佬、客家外，還有為數不少的原住民文化以及日本文化，因為有的眷戶不住在村子，把眷舍出租給原住民使用或者是跟原住民通婚等等，使村子原住民人口增加，同時也把原住民文化帶入了村子，無論是飲食或是藝術文化都讓村子的面貌添加了更多色彩。



至於日本文化則是因為崇仁新村有兩戶娶了日本太太，所以村子也有部分日本文化元素，尤其中山路 56 號的長田日語最為顯著，以前長田婆婆還開授日語教學班，長田日語的眷舍即為日治時期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聯隊長宿舍，歷史地位相當重要。有趣的是這兩戶眷舍無論日治時期與現在都住過日本人，這在台灣眷村裡面是極為罕見的現象。

3.5 小結

一、文化資產價值

位於屏東市的勝利新村具有以下的文化資產價值：

1. 位於屏東市區中央的勝利新村為日治時期崇蘭陸軍官舍建築聚落群。西元 1937 年，原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擴編為陸軍第三飛行團時期所興建。西元 1945 年後，國軍延續作為陸軍將官眷舍，最著名的是「孫立人將軍行館」。
2. 當地正統日氏風味的建築聚落，呈格子狀井然有序的完整保留，由於是將領居住，樑柱用的是珍貴的檜木，每棟房舍包括庭院面積約 100 至 200 坪，庭園花木扶疏，每戶幾乎都有 60 至 70 年以上的老樹參天，並種植各式各樣的香花樹種。
3. 隨國軍來台的文物，包括飛機副油箱製成的水塔至少有 4~5 處，防彈藥庫、磚造防空洞及消防儲油槽更是密集可見。而家戶裡典藏的各式飛機模型、大小勳章更是見證空軍發展的縮影。
4. 空軍眷舍衍生出大江南北的吃食，例如包子、饅頭、麻花、饊子、道口燒雞、蔥油餅、餡餅、捉餅、古早味大餅、四川涼麵、水餃及小米粥等，已有「產業群聚」效應，自然成為屏東市區內唯一一條特色美食街，商機活絡。現在眷村裡更有幾條街道隱然成為屏東的咖啡街，各式各樣風味別緻的露天咖啡座，更添風情。
5. 本案標的三棟日治時期雙併官舍，建物型式及空間配置均與勝利新村中其他雙併官舍完全不同，且配置於基地的角落，具特殊性。

二、綜合分析

經上述分項分析周邊環境、空間背景、基地現況及相關計畫等，本基地在區位上、交通條件、政策支持及整體觀光產業發展等方面均具有相當之優勢及機會，但其弱勢與威脅則需透過再利用計畫重新探討及再規劃設計，以減輕及避免已造成的影響，重新定位及引入主題，以帶動本區及周邊之再發展。

未來屏東縣勝利眷村 B 區之發展，將以區域特色資源為基礎，轉化弱勢及威脅，以明確之文化定位及延續其原有功能性與其他周邊觀光資源作區隔，發展獨特的風貌及建築特色，讓往日的記憶轉化成為屏東市內耀眼閃亮的聚光點。



第四章 建築空間與使用行為分析

4. 1 建築空間形式¹⁵

日治時期「官舍」主要依照官階可區分為高等官舍與判任官舍兩大類，另有各種職員宿舍、獨身宿舍、合宿所...等公家宿舍。除了官舍，依照興建單位及使用目的不同還分為「公營住宅」、「社宅」、「營團住宅」以及「私宅」等形式。

表 4.1 日治時期住宅類型說明

住宅類型	說明
公營住宅	為官方所興建，然係租予民間人士居住使用之平價住宅。
社宅	為公司行號等事業機構興建之職員宿舍。
營團住宅	為住宅營團等建設公司所興建之住宅。
私宅	為日人私人興建之私人住宅。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研究，陳信安，2004，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博士論文。

屏東市勝利新村的官舍最初是臺灣陸軍經理部興建給日本陸軍所使用。臺灣陸軍經理部隸屬日本陸軍省，與當時由臺灣總督府興建給總督府所屬官員的官舍分屬不同營建體制。基本上陸軍省所使用之官舍與兵舍都是由陸軍省設計興建，不透過臺灣總督府。日本近代政府制度中，將官吏分為「文官」與「武官」，陸、海軍均屬「武官」，其餘官吏稱為「文官」。因此，我們可以說屏東市勝利新村的眷舍是日治時期武官的官舍。

在「文官」方面，依照官階的等級可區分為「高等官」與「判任官」兩種。「高等官」官階較大，所使用的宿舍經常會依據個案需求獨自進行建築設計。「高等官」官舍規模較大，通常為獨棟，且會配置庭院。我們所熟知的臺北市臺北賓館即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最高官員「臺灣總督」所使用的高等官官舍。階級較低的「判任官」所使用的宿舍規劃較小，判任官等級較大者為獨棟配置一個庭院，判任官等級較小者經常會出現兩戶一棟配置一個庭院的狀況，等級更小者有時候會是三戶或四戶成一棟，甚至更多戶連成一棟。所以大致上我們可以從宿舍規模判定使用者的官階。至於「武官」也有高等級與低等級官階之分，但其區分不似「文官」以「高等官」與「判任官」兩者來進行區分。雖然如此，我們也可以從宿舍規模判定使用者的官階。

屏東市勝利新村的官舍目前所留存的類型有兩類，第一類為一戶單獨使用的獨棟格局，會配置一個庭院；另一類為兩戶連在一起的雙併格局，也各配置一個庭院。獨棟格局的室內與庭院面積會比雙併格局來得

¹⁵ 本節文獻主要引將軍之屋故事，2012，屏東縣政府。

大。大致上可以判定，在日治時期獨棟格局的官舍是配給軍階較高的軍人所使用；雙併格局則是軍階較低的軍人所使用。

4. 2 住宅空間

一、日式住宅的空間特色

日式住宅其內部的特殊空間使用內容尚包括有：

(一) 一般起居性的空間

「座敷」（客廳或起居室）、「居間」、「次間」、「部屋」、「茶之間」（餐廳）、「台所」（廚房）、「應接室」（較大型的日式住宅才有此空間）等。

(二) 連通空間

「玄關」(Genkan)，也就是住宅的出入口緩衝空間、「廊下」（走道空間，通常由木板鋪成）。除了此之外在日式住宅面對庭院的地方有另一道走廊，稱之為「緣側」(Engava)，為通向「便所」（廁所）或「風呂間」（浴室）的連通動線，為一個半戶外性質的空間，可以眺望庭園之景色或作為冬日在此曬太陽與平時聊天之場所，為日式住宅中較具特色的空間之一。

(三) 附屬特殊空間、傢俱及其它設施

其餘的附屬空間方面，在玄關處的側牆邊，設置有「下駄箱」（進出住宅置放鞋物的地方）。在客廳內則有精緻的「違棚」（精緻的櫥架）、「床之間」(Tokonoma)、「付書院」（突出的窗台）。室內幾乎沒有傢俱，常席地而坐使用輕便的小桌，用後即收起，使用上更具彈性。日式住宅中將牆的一部份設計成儲藏空間，稱之為「押入」(Oshiire)。

另外，日本住宅的鋪面有地面、木地板及榻榻米三種，其中若為地面則稱之為「土間」，是農家作為短時間接客、工作、廚房的地方。門和窗同時成為一種開口設備，即使是窗，其形式也顯得很大，多為水平推拉窗和固定窗；門多為水平推拉式。根據日式住宅平面構成特徵和內部空間使用的特性，日式住宅所具有的特殊空間名稱及特色大致可以歸納如下表。

表 4.2 日式住宅空間屬性表

空間屬性	空間名稱	使用特色
起居性空間	座敷	日式住宅中最尊貴的場所，備有「床之間」，是日本人家庭生活中心，在此會客或舉行祭祀活動，表現家族性格，其功能相當於客廳或神明廳。
	居間	家族聚會及就寢場所，通常與座敷相臨，為會客的備用空間或作為用餐場所。
	子供室	幼兒房。
	寢所	就寢場所。
	茶之間	在靠近廚房的地方，用餐或飲茶的場所，即餐廳。
	次間	備用空間。
	應接室	受近代西方文化的影響，備有會客桌椅，不同於傳統的會客場所席地而坐的方式，因此地坪為木地板形式，而非榻榻米形式。
服務性空間	台所	即廚房。
	風呂（浴室）	有浴槽的設施。
	便所	廁所，其使用又分為大便器與小便器所屬的兩個不同的空間。
	洗面所	洗臉或脫衣之場所。
	押入	各居室附屬的儲藏的空間。
	物入	小型儲藏空間。
	物置	過去以薪材為主要燃料，因此設有戶外儲藏空間，並兼做雜物之儲藏。
	納戶	即倉庫。
連通空間	玄關	主要出入口，脫放鞋及外出用具的地方。
	緣側	住宅室內空間通往後院的中介空間，為居室空間的一種延伸，也是各居室與廁所的連通走道。
	廊	為室內通道，通常由木板鋪成。在小住宅內居室面積有限，而被考慮為優先省略的空間。
特殊空間及設施	下駄箱	玄關處的鞋櫃。
	違棚	置物架。
	付書院	於書齋或茶之間的凸窗空間。
	床之間	用來擺設插花、字畫、捲軸等收藏品的地方。內部的底床高起，放置小桌盆花及古董，前方榻榻米的位置室主人招待客人欣賞收藏品的地方。

資料來源：國人對日式住宅室內空間使用之適應性研究，林志峰，1995，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勝利眷村住宅空間

參照日式住宅研究報告，空間用途及使用型式劃分：起居性空間、服務性空間、連通空間及特殊空間及設施等四種不同機能空間。

在屏東市勝利路官職宿舍空間的基本構成單元，為以下四種單元生活機能構置，依次起居性空間，以座敷、居間、次間；服務性空間為台所；連通空間以玄關與踏進、緣側、押入；特殊空間及設施以違棚為使用單元。

以勝利路 133 號為主要空間陳述案例，入口經由踏進入玄關，進入接應室為接待空間之用，往前走是座敷為交誼公共空間，居間為接待客人或起居空間之用，緣側為戶外庭園的過度空間，由室內到半戶外轉至戶外空間的轉換。其他附屬另有台所為廚房以及次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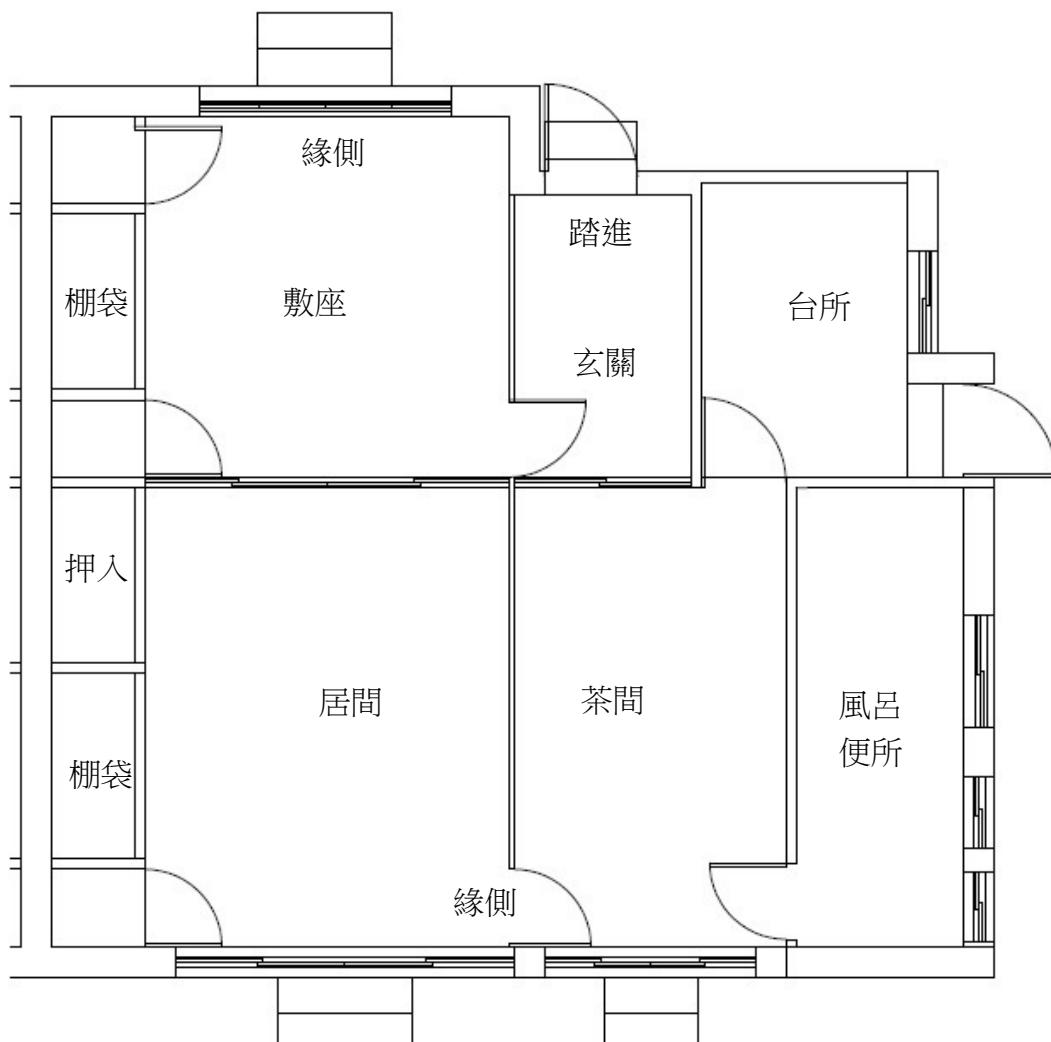


圖 4.1 勝利路 133、135 號宿舍平面與空間使用圖

4.3 構造型式

建築形式為磚木造房舍，磚造為基底之基礎，屋身內構造為檜木構造。屋架系統為日式構架，以日、西接榫混合方式構成。屋頂以安全瓦覆蓋，以平板瓦為主，以簷口瓦、收邊瓦、壓帶條、中脊瓦、鬼頭瓦、筒巴瓦收邊輔助，為日式宿舍結構系統。

一、整體構架

以屋架、柱、土台等部分為主架構，再以天井板、木地板、修邊材作為裝修。分成基座、牆身、屋頂三個部分；基礎則以架高，以木地板材作為地坪，架高部分作用為通風防潮、防蟻，在建築物正、背面均設有通氣孔，作為底座下的空氣流通與濕度平衡之用途，為日式木造宿舍之特色。

二、屋身結構

以木構、磚石構造，以木構角材作為框組架構模矩，作為內部空間之分間牆，內部分間牆以編竹泥牆構造為壁體。

三、地板構成

以木地檻、櫛柵墊木及櫛柵之系統，在底座基礎上架以木地檻，上方再架以門檻或牆體。側邊以榫接垂直方向櫛柵墊木架上櫛柵，形成室內地板木架，鋪上木地板材。

四、屋頂形式

為日式木造建築的屋頂構法，由於傳統基本上都是由榫接的方式所構成，因此其結點在力學的分析上都將其假設為鉸接 (hinges)。而其力學的傳遞路徑因西式屋架及和小屋屋架兩種構法的不同，在機制上也有差異。本修復計畫建物屋架架構為和小屋組，參考圖示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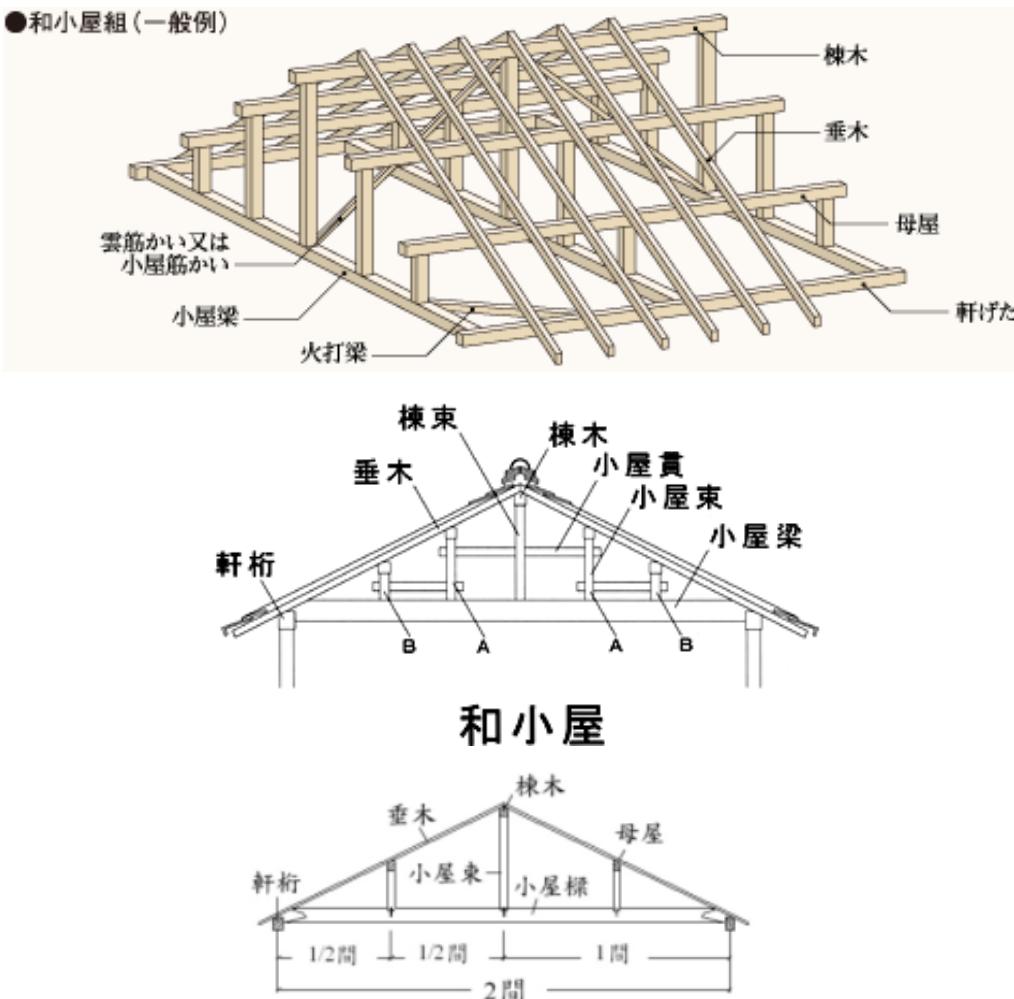


圖 4.2 和小屋組架構造圖

五、建材

主要建材以木結構為主，檜木、杉木為大宗。典型之「和小屋」基本型，僅以「小屋束」搭接於「小屋樑」之上，撐起屋面頂，適用於較小空間跨距需求之建築，通常不超過 2 間「和小屋」多出現在宿舍區，如教師宿舍、學生寄宿舍等，在一般教室及講堂則多以「洋小屋」為主，除部分校舍興建之初以臨時性或暫借使用為訴求者，幾乎不見屋架為「和小屋」型式之初等學校的一般校舍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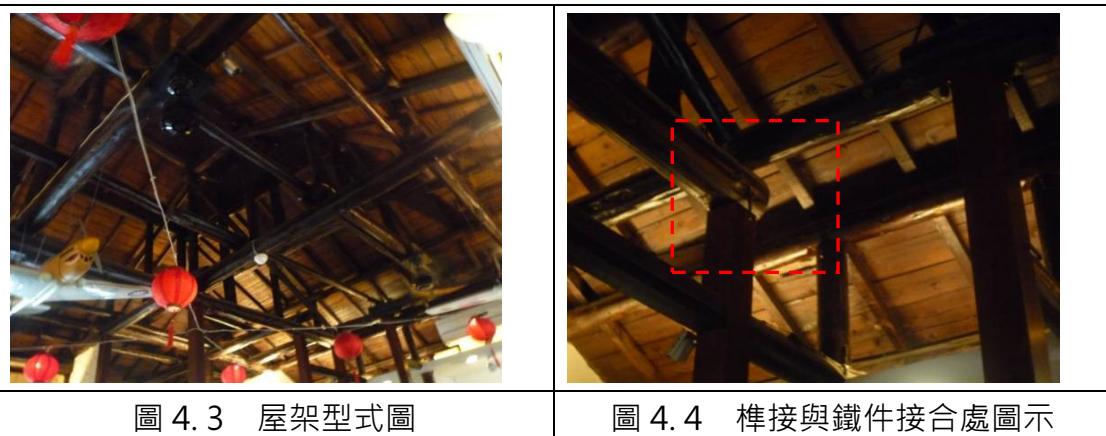


表 4.3 建物構造材質與修繕建議說明表

木桁架與柱	照片	窗	照片
建材性質：檜木 修繕方式：若有裂痕深度達 1/3 總柱圍，長度達總長度 1/3，其中一項者，必須整隻抽換。其餘以鐵件補強。	 	建材性質：雜木 修繕方式：功能還維持正常開窗者於以保留。其餘重新仿作。	 
門	照片	地板	照片
建材性質：杉木 修繕方式：全部重新仿作。		建材性質：雜木 修繕方式：全區域更換。	
天花板	照片	牆	照片
建材性質：雜木 修繕方式：全部拆除。		建材性質：竹編混泥牆 修繕方式：有破損處，建議更換為木牆或以原材質修補。	



第五章 建築物安全評估

5.1 建築物構造損壞調查

5.1.1 建築損壞概況

位於勝利路調查六棟之屋況調查，現今已由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登錄為歷史建築，目前均無人居住使用，僅為文化處代為管理。依據現況調查得知，六棟歷史建築物僅有勝利路 133、135 號保存建築原貌及屋況較佳，在外側部分增建磚造廁所與餐廳空間。其餘四棟現況：129、131 號雖然屋況良好，但內部格局已有變更及增建；125、127 號屋瓦受損嚴重，影響內部編竹泥牆而受損壞，且自行將內部一戶隔間成兩戶使用。外部以磚造連接主體構造物，以失原貌之特色。

5.1.2 各棟戶損壞調查

一、勝利路 125、127 號

(一) 變更部位

- 1.正立面前庭地坪已鋪設混凝土及地磚
- 2.原單戶隔間分成兩戶使用
- 3.外側增建磚造連結外部牆體
- 4.前庭側邊增建輕鋼架構造物
- 5.後院處增建輕鋼架構造物
- 6.後院戶原日式落地窗型式已改為鋼鋁門
- 7.後院戶台階已有一處遭拆除
- 8.後院原庭院土壤已鋪設混凝土

(二) 損壞部位

- 1.正立面屋頂處，屋瓦已嚴重毀損，恐已損及木屋架部分系統
- 2.前庭戶因屋頂之屋瓦破損，導致內部天花板毀損嚴重裸空
- 3.前庭戶之隔間牆邊築泥牆部分毀損剝落
- 4.高架木地坪已有白蟻腐蝕之塌陷損壞
- 5.屋瓦毀損且年久失修，木屋架結構因雨水滲漏，已有腐壞現象
- 6.室內門窗構件，原使用者未修復妥善，均有毀損狀況



表 5.1 勝利路 125、127 號毀損現況表

		A 區	B 區
正立面 入口 屋頂	違崩毀 棚落損 處及 上編 方竹 屋泥 瓦牆		
	C 區		D 區
區域	整體完整，無須修補	輕微破損，需修補	完全損壞，需更換
A 區			●
B 區			●
C 區			●
D 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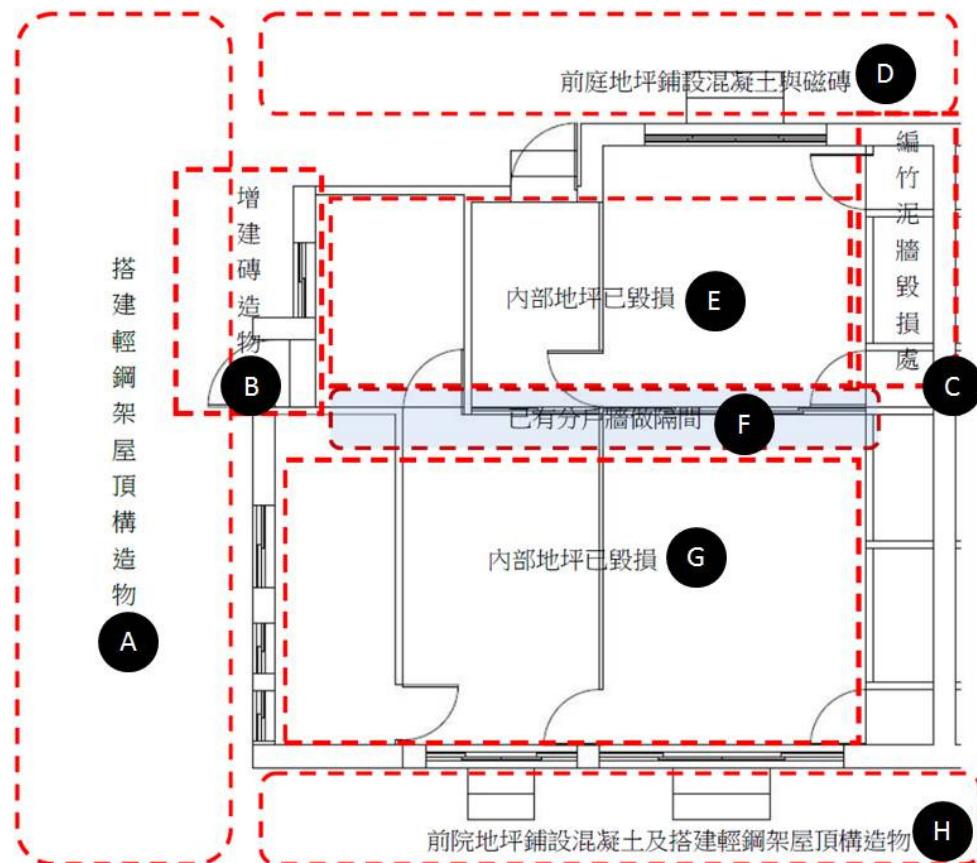


圖 5.1 勝利路 125、127 號空間變更及毀損平面示意圖



圖 5.2 勝利路 125、127 號空間變更及毀損正向立面示意圖

表 5.2 勝利路 125、127 號空間變更毀損與增建建物表

A 區	搭建輕鋼架屋頂與鐵皮浪板構造物，增建 RC 構造室內空間
現勘照片	
B 區	新增磚造建物為弧形空間
現勘照片	
C 區	編竹泥牆毀損處，並增設磚造牆與輕鋼架與鐵皮浪板空間
現勘照片	 

D 區	前庭增設混凝土與白色磁磚
現勘照片	
E 區與 G 區	室內空間地坪已毀損
現勘照片	
F	增建分戶牆坐為隔間
現勘照片	
H 區	地坪鋪設混凝土、輕鋼架屋頂與磚牆
現勘照片	

	正向屋簷毀損需抽換更新
現勘照片	

二、勝利路 129、1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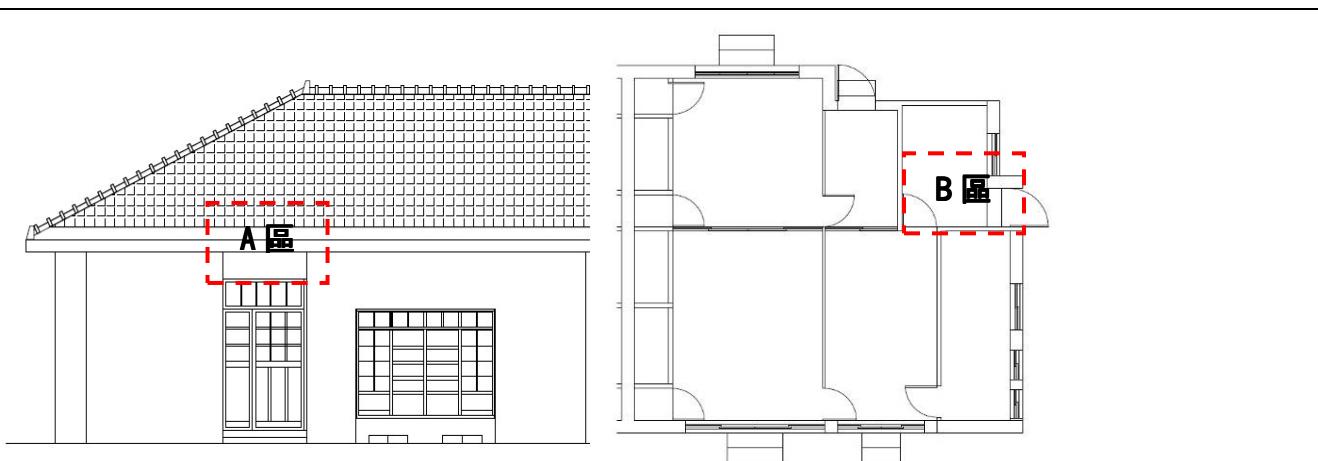
(一) 變更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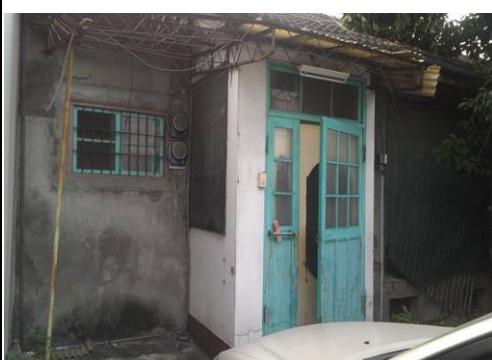
1. 正立面前庭地坪已鋪設混凝土及地磚。
2. 台所(廚房)區域已變更原隔間樣式及增加開窗。
3. 部分編竹泥牆已改為磚造。
4. 後院屋頂因擴建緣故，已失原樣貌。

(二) 損壞部位

1. 屋況尚維良好，僅局部年久未修復些許損壞。

表 5.3 勝利路 129、131 號毀損現況表



A 區		B 區	
正輕門設 面鋼廊廚 入架外房 口毀推窗 屋損、戶 頂及增		違崩毀 棚落損 處及 上編 方竹 屋泥 瓦牆	
區域	整體完整，無須修補	輕微破損，需修補	完全損壞，需更換
A 區		●	
B 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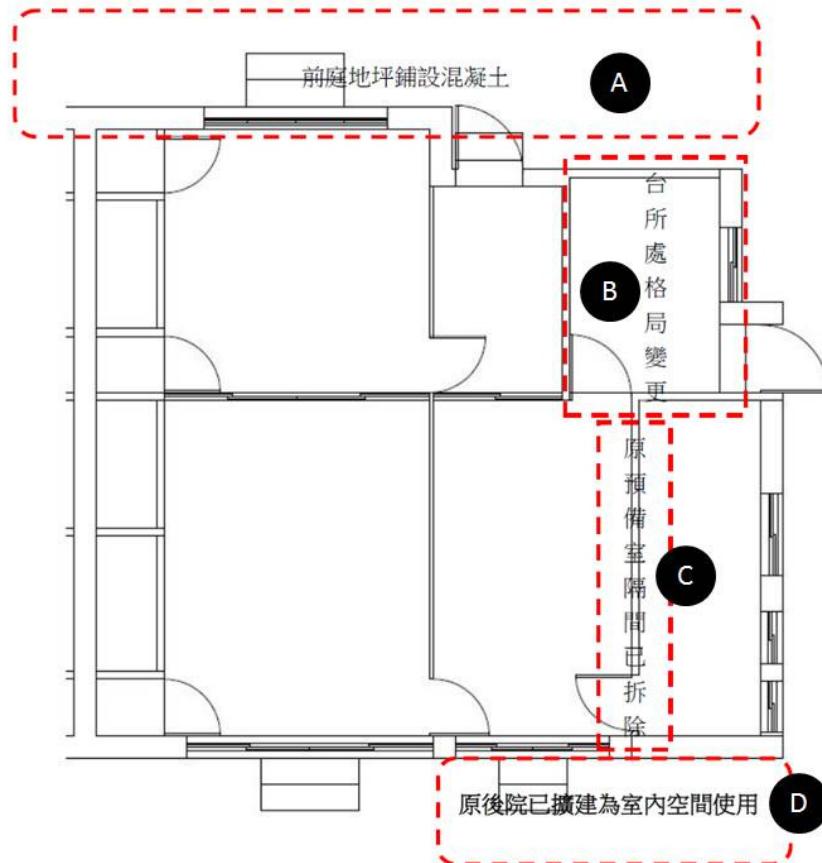


圖 5.3 勝利路 129、131 號空間變更及毀損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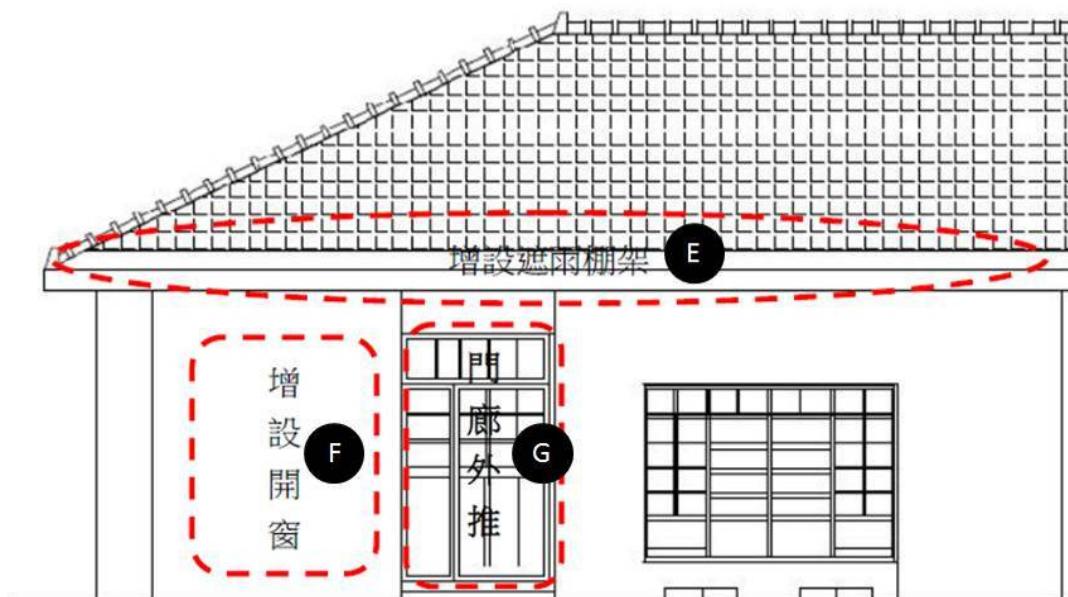


圖 5.4 勝利路 129、131 號空間變更及毀損正向立面示意圖

表 5.4 勝利路 129、131 號空間變更毀損與增建建物表

A 區	前庭地坪鋪設混泥土
現場照片	
B 區	台處所格局變更，包括增加窗戶與衛浴空間。
現場照片	
C 區	原預備室隔間已拆除
現場照片	
D 區	後院以 RC 構造和輕鋼架增建室內空間，增建廁所則使用 C 型鋼和浪板增設
現勘照片	

	
E 區	用鐵桁架與塑膠浪板增設雨棚架
現勘照片	
F 區	增建開口窗
現勘照片	
G 區	增建磚造門廊外推與台階，台階以磁磚拼貼
現勘照片	

三、勝利路 133、1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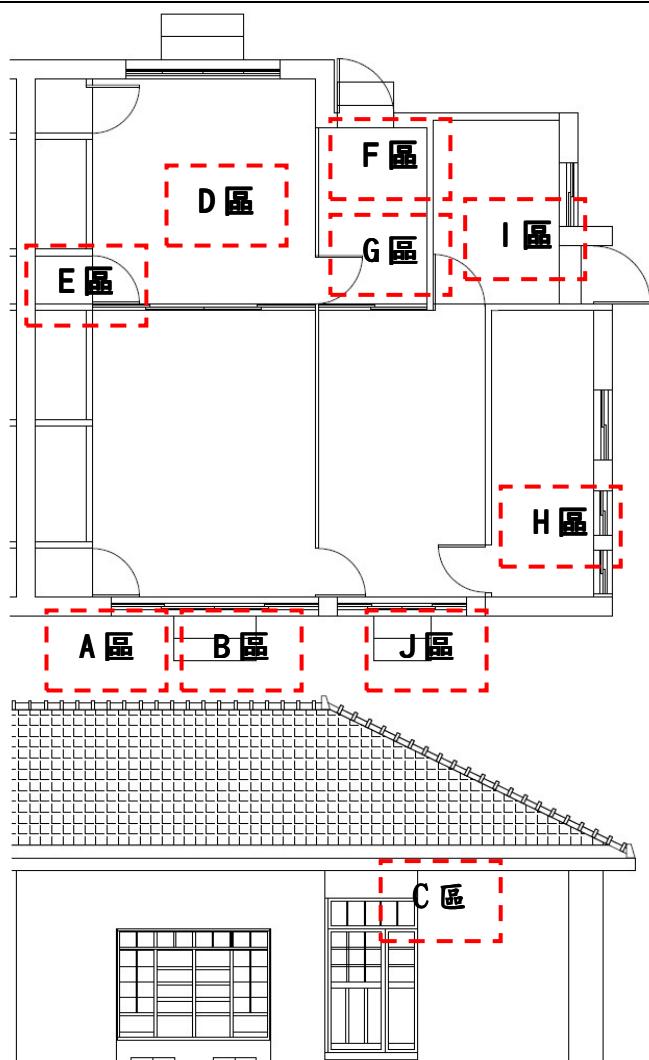
(一) 變更部位

1. 正立面前庭地坪已鋪設混凝土及設立圍牆、鐵皮屋頂。
2. 前庭台所處外增建磚造廁所。
3. 磚造廁所旁增架磚造儲藏空間。
4. 後院處增建磚造淋浴間。

(二) 損壞部位

1. 屋況尚維良好，僅局部年久未修復些許損壞。
2. 木地坪鄰緣側處，初判因受潮造成底部有毀損。
3. 該棟內部格局較前兩棟保留完整。

表 5.5 勝利路 133、135 號毀損現況表



A 區 後院植栽漫延		B 區 後院植栽漫延	
C 區 屋頂藤類漫延		D 區 敷座	
E 區 敷座內之違棚		F 區 緣側	
G 區 踏進		H 區 預備室	
I 區 台所		J 區 後院階梯	



區域	整體完整，無須修補	輕微破損，需修補	完全損壞，需更換
A 區		●	
B 區		●	
C 區		●	
D 區		●	
E 區		●	
F 區	●		
G 區	●		
H 區	●		
I 區	●		
J 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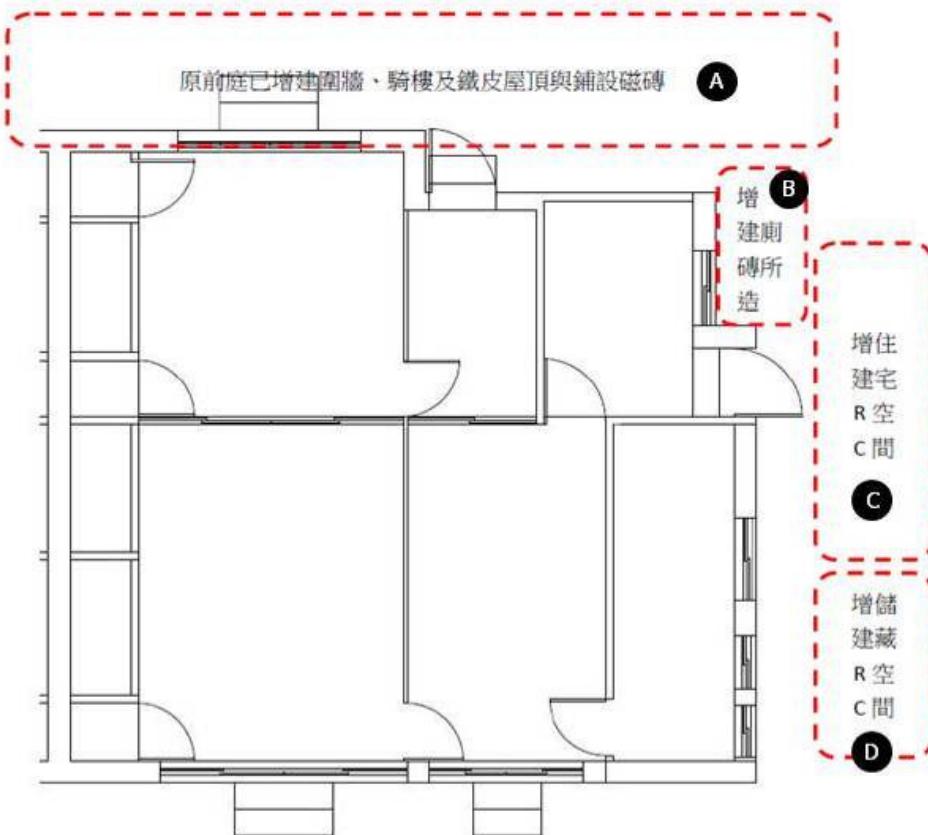


圖 5.5 勝利路 133、135 號空間變更及毀損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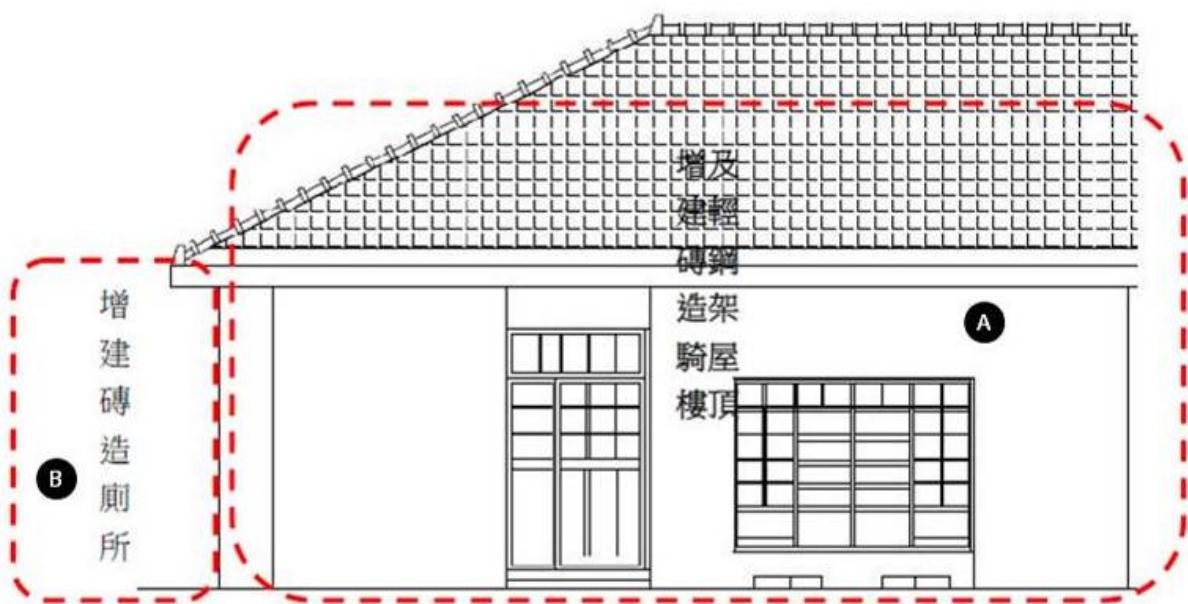


圖 5.6 勝利路 133、135 號空間變更及毀損正向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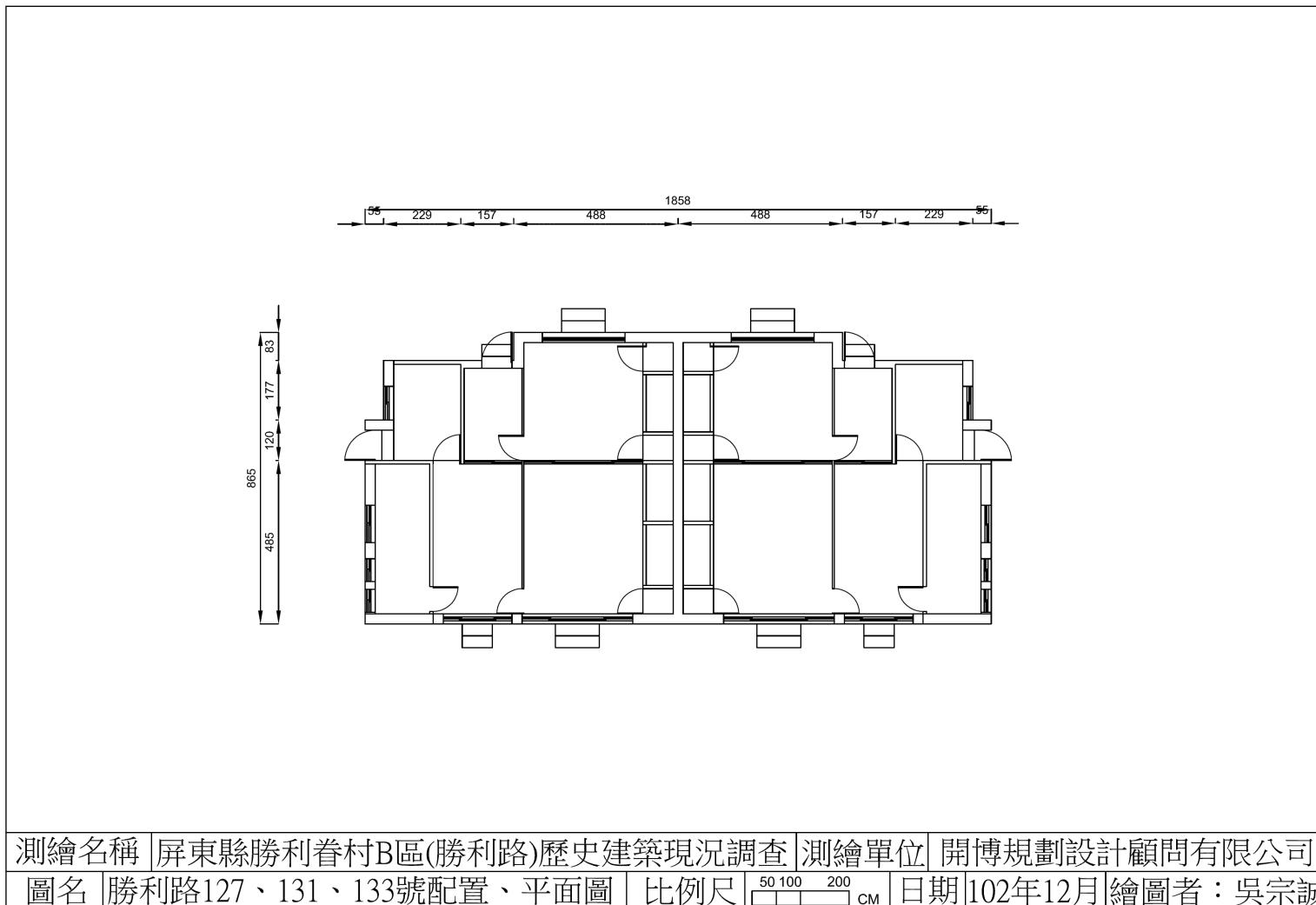
表 5.6 勝利路 133、135 號空間變更毀損與增建建物表

A 區	已增建磚造圍牆、鐵製桁架搭建的騎樓、鐵皮屋頂、木板外牆與鋪設白色磁磚	
現場照片	 	
B 區	增建磚造廁所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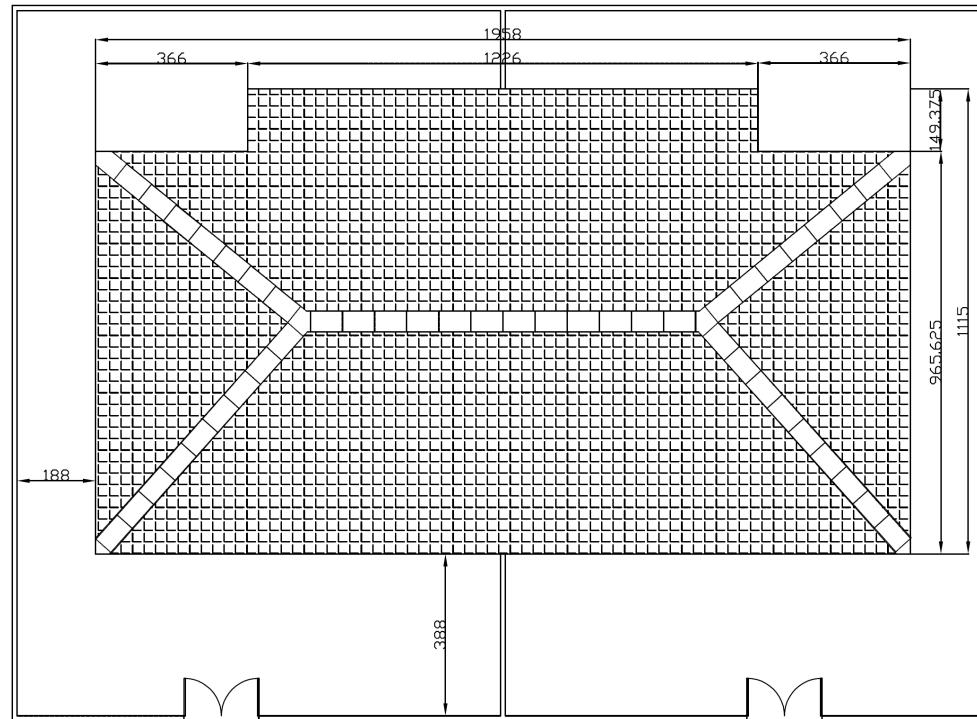
C 區	增建 RC 構造之臥室兩間、廁所一間與廚房空間
現場照片	
D 區	增建 RC 構造之儲藏空間與原本防空洞連結
現場照片	

5.1.3 建築物現況測繪

一、平面圖



二、配置與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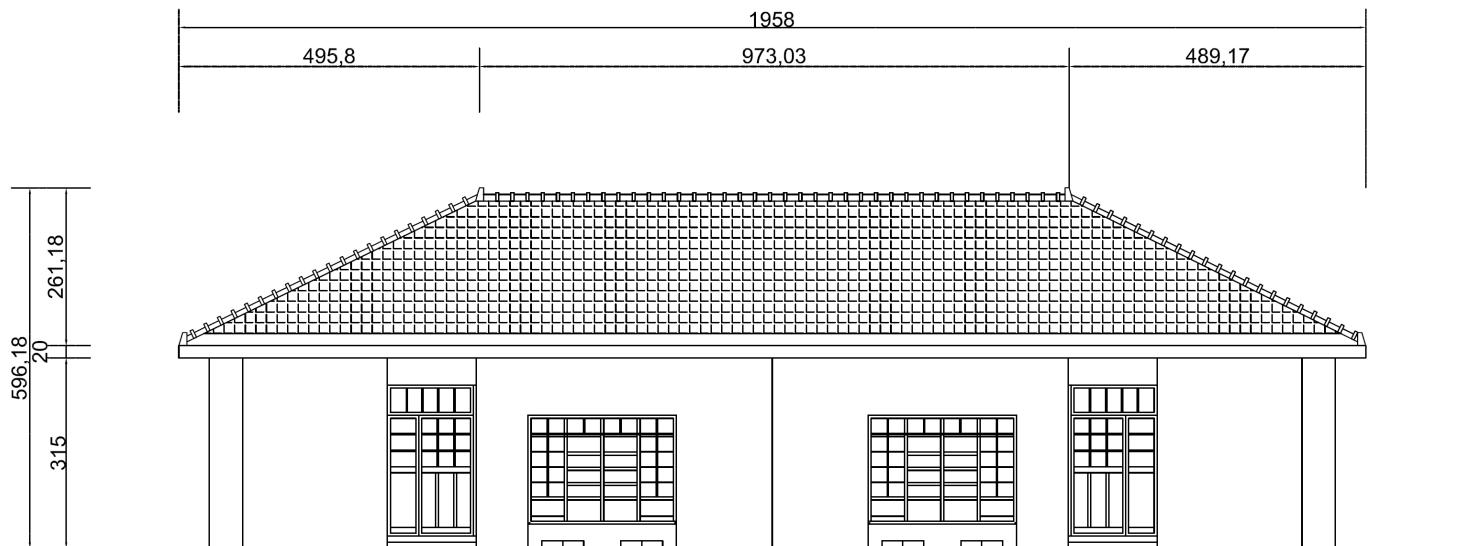


測繪名稱	屏東縣勝利眷村B區(勝利路)歷史建築現況調查	測繪單位	開博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勝利路127、131、133號配置、屋頂平面圖	比例尺	50100 200 CM



開博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三、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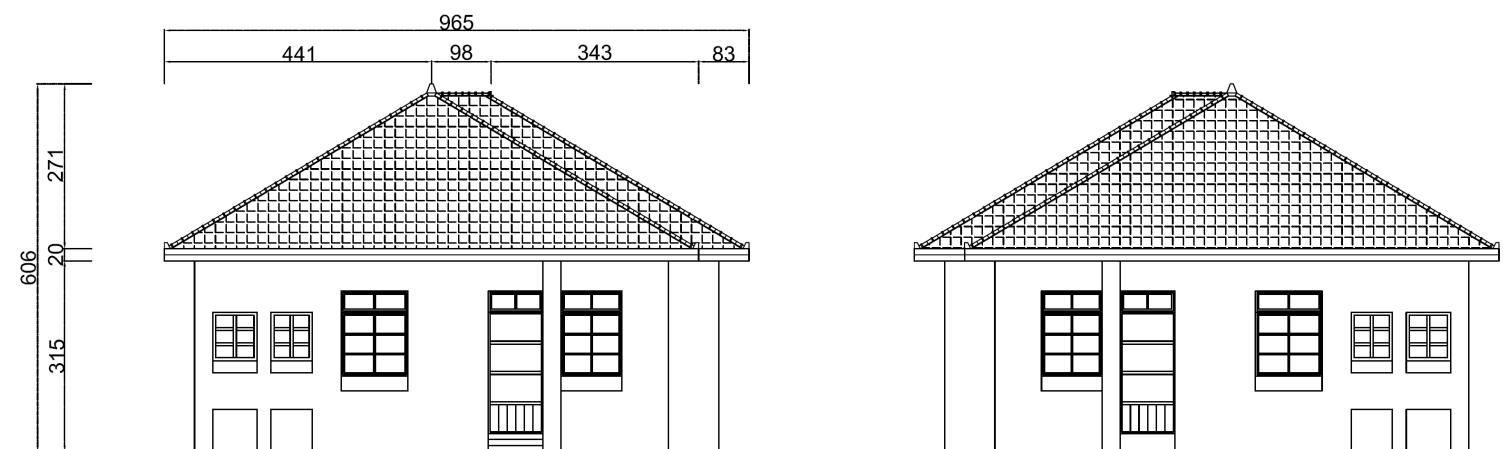


測繪名稱	屏東縣勝利眷村B區(勝利路)歷史建築現況調查	測繪單位	開博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勝利路127、131、133號正面圖	比例尺	50 100 200 CM

四、背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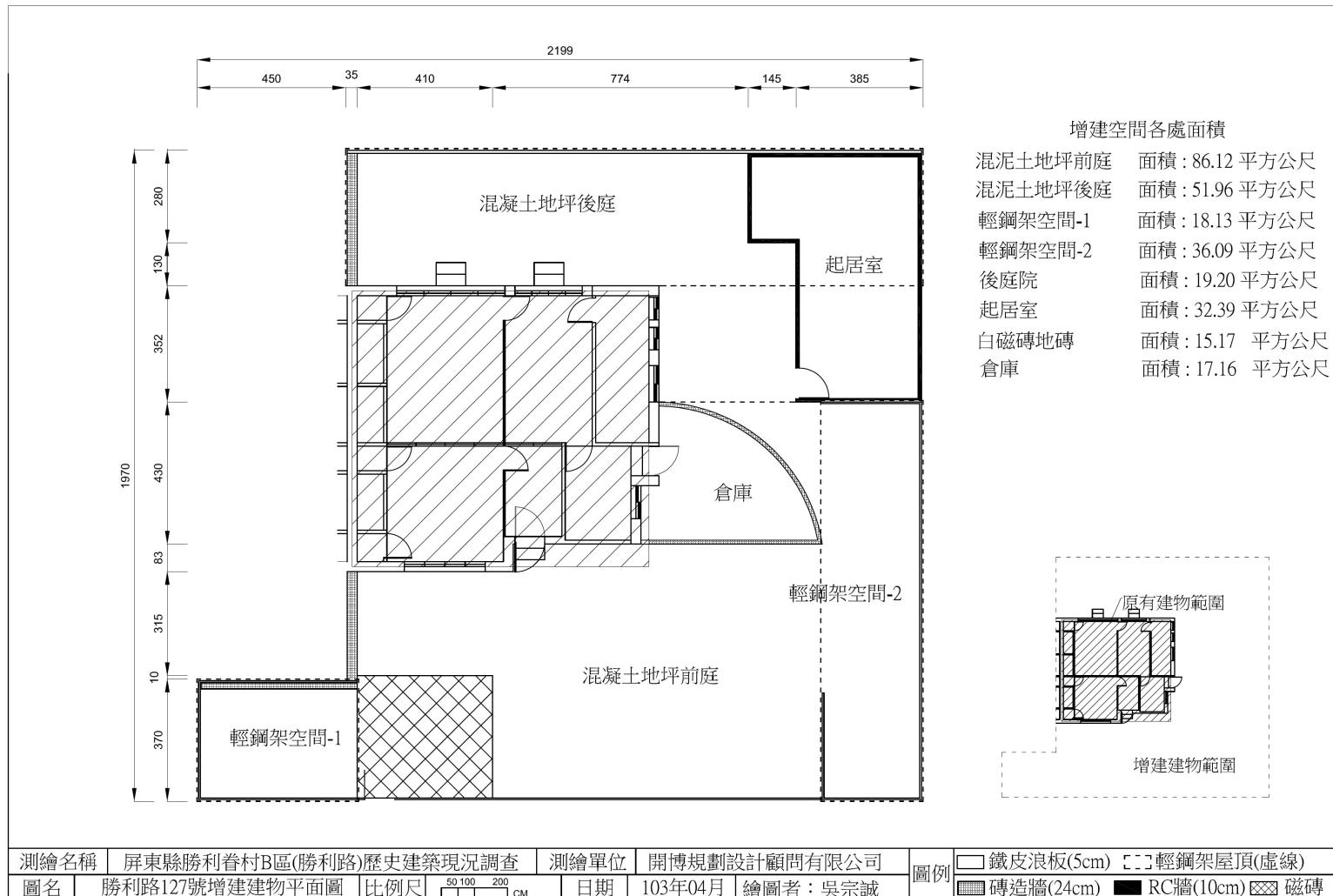
五、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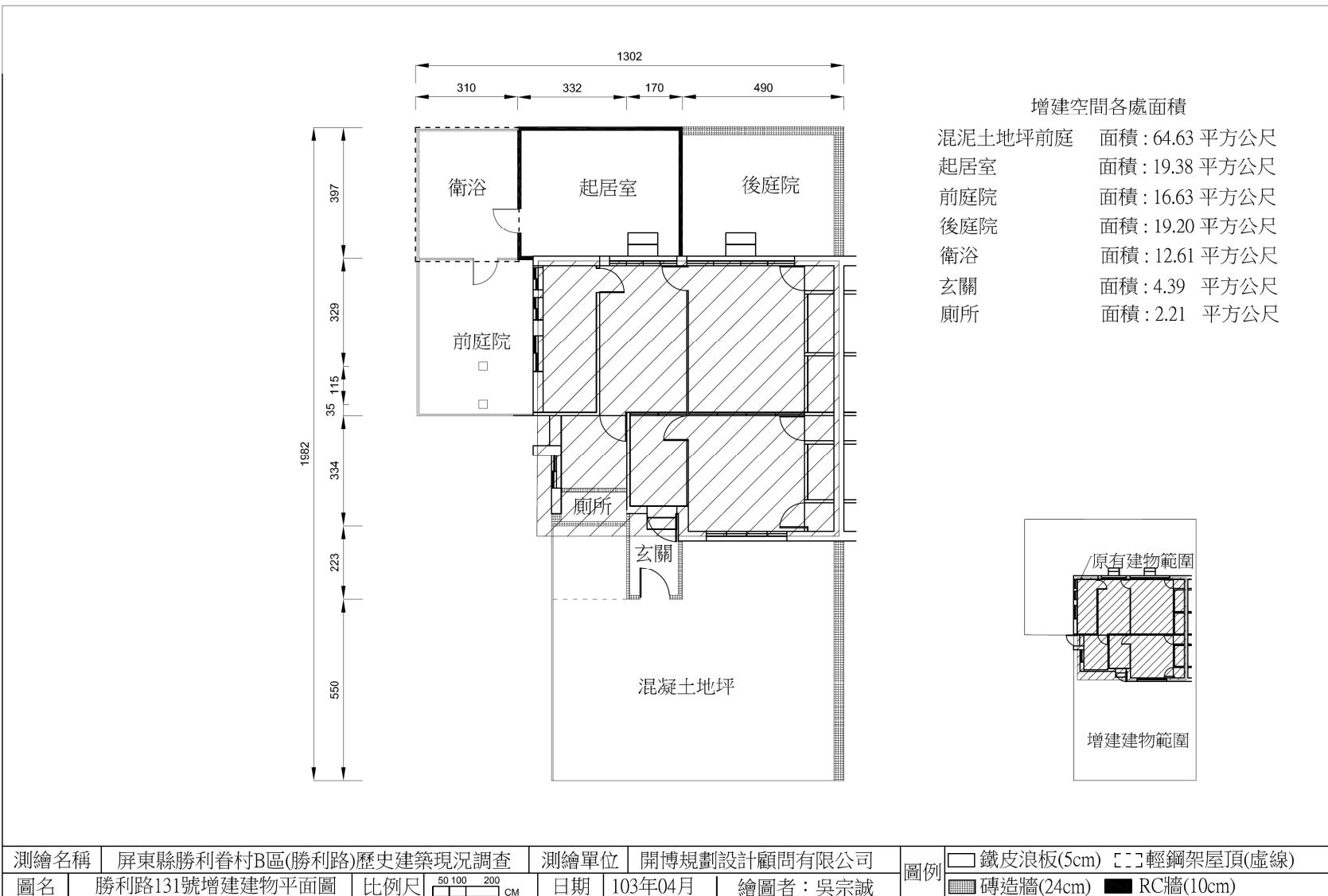
測繪名稱	屏東縣勝利眷村B區(勝利路)歷史建築現況調查	測繪單位	開博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勝利路127、131、133號側立面圖	比例尺	50 100 200 CM

5.1.4 增建建物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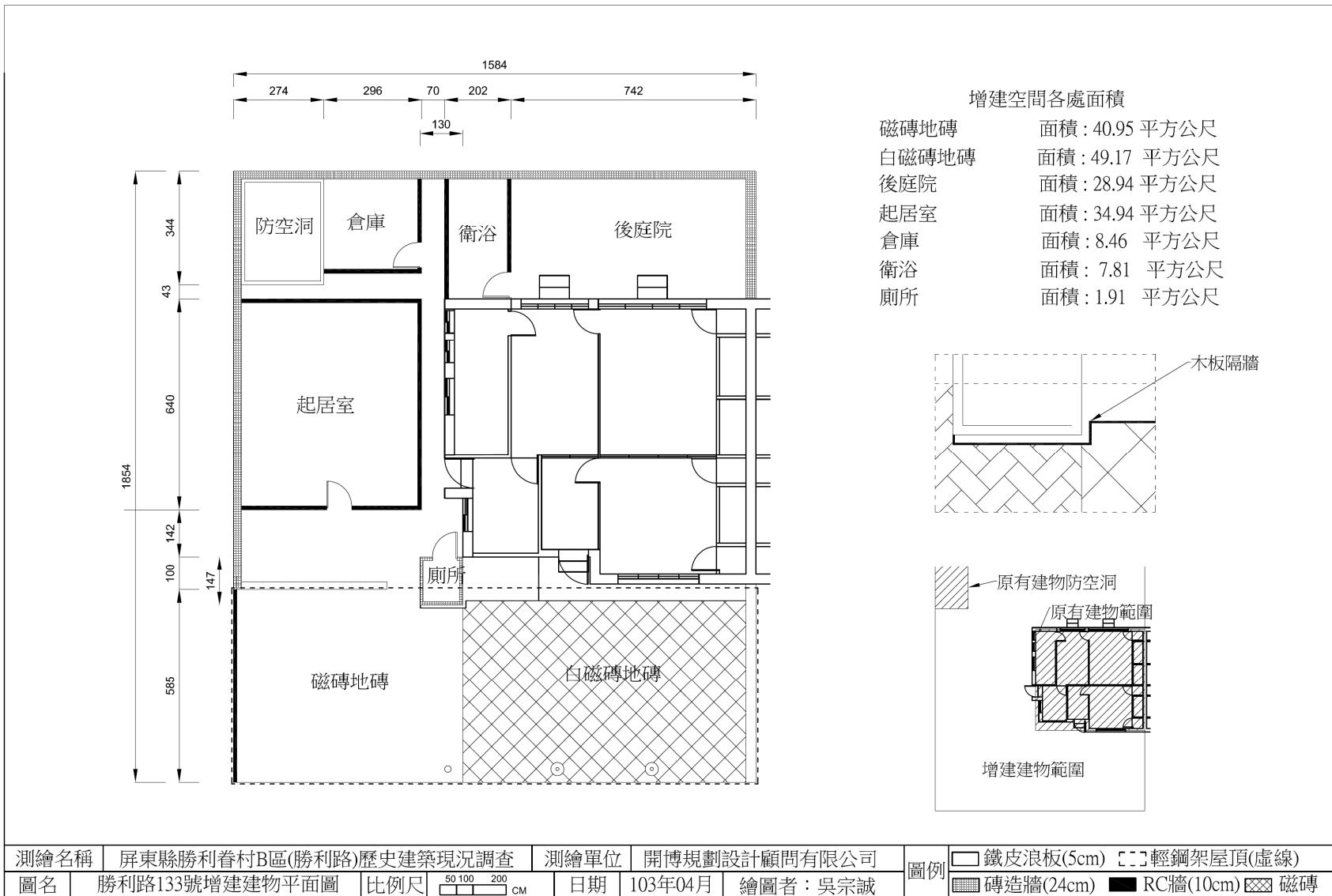
一、勝利路 127 號增建建物平面圖



二、勝利路 131 號增建建物平面圖



三、勝利路 133 號增建建物平面圖



5.2 結構健診評估

位於勝利路六棟受檢測日式建築，自日治時期至今使用，均未有完善修復整修，又因空間需求不足增建使用空間，失去原有房舍樣貌及部分構造毀損待修復。經現場建築物結構評估診斷，列出以下診斷評估：

表 5.7 結構健診評估表

項目	診斷評估內容
一、基礎	1.連續基礎之基座須檢測結構安全，是否影響後續基座承載作用。 2.留設於立面底部之通氣孔，部分建築有封閉或縮小孔徑，降低原留設保持空氣對流及保持濕度之作用。 3.長期未清理基座底部之空間，恐有環境衛生之疑慮，及滋長霉菌腐蝕地坪木架結構。
二、地坪	1.因木質地坪長年使用，易受環境因子與氣候影響，造成地坪腐壞而失去原承載強度，地坪表面呈現塌陷現象。
三、隔間牆 (編竹泥牆)	1.內部隔間之編竹泥牆為天然材料，空間使用缺乏維護修復及控制溫濕度，造成牆體受損壞。 2.內部空間因需求變更隔間構造，改變原平面樣式，須拆除或回復。 3.隔間牆之結構角材，因空間不當使用需進一步評估木結構支承強度。 4.變更構造形式之室內磚造隔間，增加基座構造承載之損壞。
四、屋架 (木構屋架)	1.台灣為海島型氣候，木構材料中含有多醣體，在環境上易受白蟻蛀蝕。須全面檢測白蟻是否存在，進行防腐及除蟲。 2.屋架構架均為榫接及鐵件接合，應全面健檢接合構面現狀。 3.木屋架承載屋頂及側向作用載重，恐受地震、颱風及潛變因素，造成構件強度遞減或局部構件損害，減少原設計支承載重效益。
五、屋頂	1.因長久失修之下，部分屋頂會有雨水滲漏現象。而導致屋瓦底部椽條受潮腐壞，造成屋頂塌陷破壞。產生屋頂受力不均增加屋架載重之損傷。 2.屋瓦長期接觸外在環境因子，導致破損產生雨水滲漏至屋內，造成其他室內構件，如天花板受潮腐壞、屋架木構造長期潮濕含水率過高、室內溼度偏高孳生病菌。 3.增架之輕鋼架屋面搭接原日式官舍屋頂，恐添增搭接面不同材料相斥作用。 4.原官舍之庭院種植爬藤類植栽，缺乏整理維護，恐根莖攀附破壞表面侵入結構影響強度。
六、承重牆	1.因原住戶增加磚造空間與日式官舍相接，在非原設計剛性側向支承作用，需進一步檢測增建相接面構造。 2.年代已久，承受地震與基地土壤潛變作用，仍需考量支承強度減弱。
七、其他	1.窗戶、門、天花板等均為附屬構件，依據實際受損修復或替換構材。



第六章 再利用之評估檢討

6. 1 法令檢討¹⁶

一、歷史建築修復之相關法令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故本基地之歷史建築群也受文資相關法規規範，以下就文資法與其相關法規及條文作一檢討。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本案眷舍雖為歷史建築，但上開規定揭示之修復原則亦可作為本案酌定修復原則之參考。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另外，《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古蹟或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提出重大災害修復計畫時，應考量建造物價值及其周圍環境整體風貌之維護。」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建築文化資產維護，應依下列原則為之：1.保存原有之色彩、原貌。2.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3.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4.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為主要修復原則。而修復工程應是針對建築、結構、使用及功能不同面向的重要性所作統整計畫的成果。

由上開規定可知，歷史建築於法令上並無通案之修復原則，而係由修復再利用之單位就該歷史建築提出修復計畫、因應計畫後送交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修復再利用。

¹⁶ 本節文獻主要引自古蹟及歷史建築於建管及消防因應計畫之審理方式探討，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2012/第十九期/頁 05-22，林炳耀/施邦策。

《威尼斯憲章》第九條也言明：「修復的過程乃是一項極度專業的工作，其目的在保存和顯現該文化紀念物的美學和歷史價值，而且必須以尊重原始材料和真實的史料遺物為基礎。任何的臆測發生時修復應馬上停止，如果不可避免的有要添加之作，其必須與原有建築構成有所區別，而且一定要烙印上當代的痕跡。在任何的情況下修復的進行都必須遵循該文化紀念物考古與歷史的研究。」基於前述之考量，並遵循有關修復時應遵守之倫理規範，本案依據相關法令的意涵，整理下列幾項修復原則：

1. 在修復前，將相關文化紀念物作完善且正確的紀錄。
2. 盡量減少干預與介入。
3. 採行可逆性的修復維護。由於考慮到每一個基礎研究調查與分析的過程與結論中會有潛在的錯誤，如研究之技術與時程致使無法查明歷史性建築物所有的構造、材料與工法或研究時程過短以致於史料無法收集完整等。將不致使後來的修復工作增添困難。
4. 將修復過程中使用方法、材料加以記錄保存。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舉行的第十四大會之最後草稿中也說明「針對建築遺產所作的任何維護措施，應以原有的形貌、建築技術及歷史價值作為考量，並留下記號以供區別。」此作法可反應修復時的各種社會現況、文化背景及構築工法、修復技術的關係。可以提供當時代的人物、事件與建築物之間的密切關連的相關證據，透過修復的紀錄來保彰歷史的解釋性。
5. 再利用的策略。保存歷史建物永續發展的最佳途徑乃在於使其能繼續使用，而再繼續使用的方式中，維持原來的使用用途當然是最佳的方式。然而，在許多的歷史建物由於時代的變遷下引致之原用用途以然喪失的情況下，適度地為歷史建物尋找「最適切的再利用建築方案」通常是使文化遺產的歷史價值與美學能被經濟化的最佳途徑，及如《威尼斯憲章》第三條所言明：「維護與修復文化紀念物之目的是要保護它們同時作為藝術傑作與歷史證物。」。但再利用的方案往往會使原來的文化遺產需增添新的設施或使其現代化而採取某些措施，如何權衡既要維護文化遺產的歷史價值與美學，尤能具有經濟性的價值，往往是再利用能否成功的主要關鍵。而能掌握得宜，也是目前能使歷史建物再獲得重生的機會。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及其子法說明

古蹟及歷史建築由於興建年代較為久遠，且興建時期之建築消防法令較為寬鬆，致部份建築無使用執照沿用迄今；且依《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 21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這樣的原則特殊性，使得修復或再利用時，很難藉由整修相關設施，來符合現行建築消防法規之規定。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係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仍有必要於修復或再利用時，要求其在建築結構、構造與消防安全上，必須有個別特殊之使用限制條件，以落實保障公共安全之目的。但若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應准許其依文化資產特性，指出保存目標，提出對應之因應計畫，再由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建築、消防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專門職業技術團體代表審議之。會議審查結果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其因公共安全之使用有特別條件限制者，應加註之，以因應古蹟及歷史建築之個別差異性。

依上述理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訂之。」

爰此，文建會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會銜內政部發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全文 7 條，99 年 10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公布，並再增加 1 條有關日常管理維護之查核要求，使全文成為 8 條，其中第 4~7 條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主要依循的重點。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授資籌四字第 0993006417 號、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19908 號修正全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處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事項，就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其相關法令之適用，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 第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及之土地或建築物，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者，於都市計畫區內，主管機關得請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變更；非都市土地部分，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前項變更期間，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得先行實施。
- 第四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

-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 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 五、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因應計畫，應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審查結果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其因公共安全之使用有特別條件限制者，應加註之，並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執行。

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

前項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應送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完成後之日常管理維護之查核。必要時，得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 第 4 條

要求古蹟及歷史建築於修復或再利用時，若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才能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而因應計畫的內容則規定包括：(1)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2)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3)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4)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5)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由上可知，因應計畫必須伴隨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同時提出。基本上，提出因應計畫之目的是希望不強調對建築物增加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安全設備，而應改由日常管理手段來防災，及災害發生時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來避災與減災。因此，它需先分析建築物之各種特性及價值，指出其保存目標，再對整體環境進行致災風險評估分析，包括評估建築物本身結構強度，計算出承載能力，以決定再利用之使用強度，及相關管理限制；至於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足之處，就要提出因應措施，期於災害發生時，降低傷亡與損失。

(二) 第 5 條

界定了審查因應計畫時各級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與地方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之權責關係：在國定古蹟方面，文建會須會同該古蹟所在地之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來審查；在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方面，該直轄市、縣(市)文化局須會同屬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來審查。因應計畫一旦審查確定，即可決定是全部或部分排除現行法令，且審查結論必須加註因公共安全之使用必須限制之特別條件。

(三) 第 6 條

規定兩件事，一是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時，要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所在地之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原核准之因應計畫辦理現場查驗，通過後，由主管機關許可其使用。二是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應送古蹟、歷史建築所在地之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備查。這裡要提醒，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 條，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亦應將上述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

(四) 第 7 條

是 99 年修法時才增訂的，比照一般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要求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完成後，主管機關應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進行日常管理維護之查核，必要時，可會同古蹟、歷史建築所在地之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21 條得增加必要設施之「設施」與《消防法》之「設備」有別

《文化資產保存法》21 條規定：「古蹟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從立法原意推敲，必要「設施」所指以為滿足再利用之需求，所要增加之各種設施，如結構補強設施、避震設施、擋土設施、擋水設施、汙水處理設施、雨水貯留設施、廚房設施、衛浴設施、無障礙設施、防火避難設施、廣告標示設施、電信通訊設施、公共服務設施、運動設施等等。但強調的是，若要增加設施，必須確有需要，且不能變更古蹟原有形貌，亦即以不減損古蹟價值為前提。

上述各種設施中，從建築法令來看，唯有「防火避難設施」屬防火安全上所必要增設，包括：防火區劃所需之防火牆、防火門窗、防

火樓地板，及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或安全梯、走廊等，但這些設施對逃生方便之古蹟及歷史建築而言，並非必要。

另從消防法令來看，並無消防「設施」這種名詞；若是為求消防安全，依《消防法》必須增設的是消防安全「設備」；但《文化資產保存法》21 條僅同意得增加必要設施，沒有同意增加設備。而消防安全設備包含滅火設備(滅火器、消防砂、室內消防栓、室外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警報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避難器具)、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消防專用蓄水池、排煙設備、緊急電源、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等等，姑假定設施可以包含設備，然古蹟及歷史建築身上真有必要裝這些設備嗎？這些是從片面法規上來看的，而不是從人文的整體觀點來看，它不符合世界的觀點，反倒是嚴重破壞其原有形貌及古蹟價值罷了(簡賢文，2009)。

有鑑於此，99 年版的〈古歷聚建土消處理辦法〉已將原 96 年版中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的「建築、消防安全設備之因應措施」修訂成「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刪去其中「設備」二字，顯為合宜之舉。

四、古蹟及歷史建築於建管之方式分析(使用執照與使用許可函之差異)

(一) 一般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及取得程序

一般建築物之使用執照申請及取得程序規定於《建築法》第 70~72 條如下：

第 70 條：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10 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 20 日。

第 71 條：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1.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2.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第 72 條：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 70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

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二) 古蹟、歷史建築(使用許可函)申請及取得程序

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使用許可申請及取得程序規定於「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古歷聚建土消處理辦法）。

第 6 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

前項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應送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由上述可知，古蹟及歷史建築使用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權責機關、送審文件皆與一般建築有所不同。實務上，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使用許可目前僅由其主管機關發出一紙公函，並沒有類似使用執照有其固定表格格式。兩者比較如下表。

表 6.1 使用執照與使用許可函之差異比較

項目	一般建築物(使用執照)	古蹟、歷史建築(使用許可函)
法源	《建築法》70~72 條	〈古歷聚建土消處理辦法〉第 6 條
提出申請	竣工後，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	未規定，建議主管機關可於核准因應計畫函中告知：竣工後請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提出使用許可之申請。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	◎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未規定，建議應檢附： ◎原奉准之因應計畫核定函 ◎修復或再利用之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受理並查驗	◎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10 日內派員查驗完竣。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	由主管機關會同古歷聚所在地之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查驗。惟並未規定自受理至查驗完竣之時限，建議未來可考量訂定。
查驗依據	◎原核准之建築及消防設計圖說。 ◎建築技術規則。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核准之因應計畫。
核准使用	使用執照	使用許可函



五、變更設計時因應計畫須否調整

現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及〈古歷聚建土消處理辦法〉均未規定有關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於施工階段發生變更設計時之處理程序，及因應計畫如果要修正該如何處理。有進一步討論及規定之必要。

由於古蹟與歷史建築於設計階段無法就隱蔽部分深入了解，又從設計到開工往往已經過了數年，所以在修復施工過程中定會發現損壞部分遠比設計階段看到的為多，為求工程順利完工，往往須要進行變更設計。若變更部分仍完全依原貌修復，變更設計頂多是原有工項數量追加，或新增工項要進行議價，對建築物原先做成之建築管理、消防安全檢討結果應不致有所改變，因應計畫也就不必調整，不用重新提送審查，工程可以繼續進行，只要在將來竣工書圖上繪製標註清楚即可。

但是，變更若涉及外貌之改變或再利用強度之調整，必要時，要修正修復或再利用計畫重新提報主管機關審查；而原先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檢討結果也將隨之變化，所提因應計畫也要跟著修正，並重新提報主關機關。在主管機關尚未核准前，該變更部分不得施作。

若屬應修正重新提送而未提，將在施工勘驗或竣工查驗時，被發現設計書圖及因應計畫無法與現場已施作完成之工項、樣貌或再利用吻合之情形，此時主關機關勢必要求停工，重新提送設計書圖及因應計畫，嚴重者可能涉及行政處罰甚至民事刑罰。若是古蹟，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緩，並勒令依原核定計畫限期改善，或補提送修正之設計書圖及因應計畫送審。對已竣工者，除前述罰緩外，可同時勒令補提修正計畫送審，審查同意後備查，若審查無法同意，則可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5 條要求其復原，復原有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不過，目前相關文化資產保存法令尚未對歷史建築訂定相關罰則，建議未來可研議訂定。

六、因應計畫撰寫重點及審議程序之探討

(一) 提出因應計畫之時機

〈古歷聚建土消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7 條：「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8 條：「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會議，行規劃設計之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指導修復工程進行、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諮詢。」

由上述三條文的第一個條文可看出提出因應計畫之基本要件有三：

1. 必須具有古蹟或歷史建築或聚落之文資身分。
2. 必須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3. 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

若單看上述第一個條文，會令人誤解提出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之同時，就要提出完整的因應計畫；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包含：(1)修復或再利用計畫。(2)規劃設計。(3)施工、監造。...」因此，依先後順序對應地提出了上述三個條文一起考量，依時間之發展，因應計畫的提出時機應可分成二階段(閻亞寧，2011)：

階段一：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即通稱之調查研究計畫階段)同時提出，一併送主管機關由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此階段因尚未進行規劃設計，對建築物內部構件細節尚未明確清晰，是否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也就難以完全掌握清楚，因此，只能整體性概略地說明該建築物之文化資產特性具有保存之目標，並簡單分析再利用程度可能招致之環境風險，指出適用建築、消防法令有困難之重要建築單元或元素，宣示將於規劃設計時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後，提出詳細的土地、建築、消防因應措施，及其他使用管理上的限制條件。如此的檢討與建議，以專章或專節寫在修復或

再利用計畫中，經過文資審議委員審核認可後，作為規劃設計書圖階段因應計畫之依據。

階段二：於設計書圖提出之同時或之後，由主管機關邀集建管、土地、消防主管機關召開聯席審查會議，可單獨審查因應計畫，亦可併同工程諮詢會議與設計書圖同時審查。此時既已進入規劃設計，當依據階段一所核定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中因應計畫之檢討與建議，加以詳細說明該建築物所具有之文化資產特性與價值；再利用方案對文化資產保存目標之適宜性；辨識致災因子；進行風險評估；對超出風險限度之建管、消防項目提出因應措施；分析結構穩定及承載量，做出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由上可知，提出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之階段，因應計畫僅是綱要性宣示性質，只是建議；而提出規劃設計書圖之階段，因應計畫則需有實質的內容。其撰寫重點於下說明。

（二）因應計畫撰寫重點之建議

〈古歷聚建土消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因應計畫之內容有，1.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2.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3.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4.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5.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以下逐一建議其撰寫重點。

1.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歷史建築、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並參考各級主管機關公告的指定或登錄內容，將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技術性、獨特性、稀少性、再利用性等特性及價值予以分析闡明；接著，依據上述具有之特性及價值，辨識並決定要保存的目標；最後，進行再利用之分析，從基地環境、建物結構安全、使用強度、特性發展、經濟效益等，提出最適宜的再利用模式，並宣告再利用計畫所需增設之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重點。

2.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本節主要係交代是否已依據〈古歷聚建土消處理辦法〉第 3 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及之土地或建築物，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者，於都市計畫區內，主管機關得請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迅行變更；非都市土地部分，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前項變更期間，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得先行實施。」著手處理，例如請求土地使用分區迅行變更，或辦理變更編定，並說明其預期進度。

其次是說明是否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規定提出古蹟保存計畫，相關再利用行為是否影響基地內之空地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提出受影響時之因應措施。

3.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建議依據 3.2.1.節之文化資產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結果，及 3.2.2.節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先分析該古蹟或歷史建築之基地環境致災風險，指出該建築已具有之逃生設計及消防設備是否足以因應。若有不足，再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目標，依據 3.1. 節階段一所建議，先分析再利用行為所增設之必要設施、設備及系統對古蹟或歷史建築之致災風險，接著分析基地內外環境致災因子及風險評估，指出該建築原本具有之逃生設計及消防設備是否足以因應各項災害(簡賢文，2009)。接著，依環境致災因子及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擬因應設置之逃生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以及對各種因應措施(含設施與設備)進行必要之性能驗證，證明其足以對抗並防範災害之可能風險。

所提出的因應措施，當然須符合不損毀或遮蔽古蹟本體、樣貌之原則，如戶外射水槍或噴水系統；室內吸附式無線偵煙(焰)探測器，惟都必須自行證明其效果足以防範可能之致災風險。

4.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古蹟及歷史建築因歷經風化腐蝕或蟲蟻蛀蝕，構件材料強度可能已嚴重降低，且歷次之翻修可能已對房屋結構或構造單元產生了改變。因此，要先詳細調查建築結構型態與構造單元，以合理的方式評估結構與構造於修復後之使用安全性，包含結構穩定性及抗震能力；及以合理的模式分析樑、柱、承重牆、樓板等各單元之承載能力。如果未來使用有安全疑慮或承載能力不足，就應該適度限制再利用的強度。若有需要增加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依《文化資產保存法》21 條規定，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為之，但需維持原有形貌。所謂「必要時」係以不減損其價值為前提，因此，須審慎為之。

5.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當古蹟歷史建築所做之各種防災因應措施仍不足以完全抵消致災風險時；承載能力未達再利用所需強度時，就必須於管理手段上做出種種使用條件之限制，舉例如下：

火災預防管理方面：限制某些電器設備和電器用品之使用，電源線巡查、維護，管制危險物品，禁止火及瓦斯的使用，成立火災預防編組表。

結構安全管理方面：限制同時進入某空間或某樓地板之參觀人數，禁止任意變更用途及室內裝修，定期進行結構安全鑑定。

日常管理維護方面：訂定日常管理維護計畫，訂定防火管理計畫，屋頂漏水立即修復，確實執行自主檢查表，執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方面：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定期與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合辦防火演訓，防火管理人定期接受教育訓練。

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90)台內民字第 90685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10074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中二字第 0942057074-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原名稱：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文資局蹟字第 10120055573 號令修正

說明	條文
規範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範圍。 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辦理事項之內容準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其範圍如下： 一、勞務採購：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有關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及其他相關勞務事項。 二、工程採購：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緊急搶修、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事項。 <u>前項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辦理事項之內容，準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u>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90)台內民字第 90685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10074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中二字第 0942057074-C 號令修

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原名稱：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文資局蹟字第 10120055573 號令修正

說明	條文
為使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採購方式，於各機關執行上能更具有彈性，訂為「得」適用之規定而非強制規定。	第五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 <u>其為工程採購者，得採用選擇性招標；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u>
考量彩繪、剪黏、交趾陶、泥塑、鑿花、鑲鉛玻璃等修復，其屬具藝術性質高之特殊修復技術，且與其他項目之修復工作界面較少；除外，其工作性質與工程之屬性差異甚大，故予修訂為得準用勞務採購方式直接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 <u>其屬下列特殊技術之單項修復者，得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u> 一、鑲嵌玻璃、彩繪、壁畫、剪黏、交趾陶、泥塑、鑿花。 二、大木、小木、細木、泥作。 三、原住民石板屋、日式建築瓦作。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技術。 前項修復應優先聘請已指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辦理。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有關勞務採購其服務費用之計算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	第八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 <u>其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u>
為確保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品質，爰訂定其聘請之工程查核委員應半數以上具古蹟、歷史建築修復之專業經驗者。	第十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工程， <u>其施工查核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時，其聘請之查核委員應半數以上具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修復之專業經驗者。</u>
為確保文資法第十條得以落實執行；除外，並有效掌握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有關資料之管理，規定主管機關資料彙送應納入履約完成必要條件之	第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u>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收藏之相關資</u>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90)台內民字第 90685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10074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中二字第 0942057074-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原名稱：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文資局蹟字第 10120055573 號令修正

說明	條文
規定。	料，應納入履約完成之必要條件。
因考量古蹟、歷史建築修復過程易有隱蔽性之存在，施作過程整合廠商越多，其工程執行將更形困難，進而間接危及修復之品質，故特以明定該等採購所涉及之所有工程應合併辦理為原則，相對間接排除政府採購法所訂「水電、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之適用。除外，另因考量承辦機關可能面臨預算金額不足等特殊狀況之發生，故特以但書因特殊狀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工程採購，其 <u>同時涉有水管、電氣、室內裝修與營繕工程者，應合併辦理採購</u> 。但因特殊狀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辦理事項之內容，準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4213085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文資局蹟字第 10120055579 號令修正

說明	條文
因考量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階段，其所繪製圖說主要係供計畫說明使用，而不同於規劃設計階段應對其尺度掌握之精確，故規範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內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二、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 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四、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 五、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 六、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4213085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文資局蹟字第 10120055579 號令修正

說明	條文
容。	<p>七、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p> <p>八、修復或再利用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p> <p>九、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p> <p>十、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p> <p>十一、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p> <p>十二、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p> <p>十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先期規劃，包括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p>
為考量古蹟修復及再利用之規劃設計圖說，於實際修復時得與修復現場之尺度相複合，故規範規劃設計相關內容。	<p>第四條</p> <p>第二條第二款規劃設計，應依前條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p> <p>二、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擬。</p> <p>三、現況之測繪及必要差異分析。</p> <p>四、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修復或再利用圖說之繪製。</p> <p>五、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及補強設計。</p> <p>六、施工說明書之製作。</p> <p>七、工程預算之編列。</p> <p>八、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適用之檢討。</p> <p>九、依前條第十款之建議研提之因應計畫。</p>
針對施工部份另明訂其應包含之事項，以供未來執行時之依循。	<p>第五條</p> <p>第二條第三款施工，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原有構件、文物種類及數量之統計。</p> <p>二、各項現況之清理、清點、核對及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之記載。</p> <p>三、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為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執行。</p> <p>四、有關施工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商資格文件及名冊之備置。</p> <p>五、修復構件之量測及彙整。</p>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4213085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文資局蹟字第 10120055579 號令修正

說明	條文
	<p>六、原用材料之保存、修復或更新及品質之管理。</p> <p>七、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執行。</p> <p>八、施工中因重大文物或遺址之發現所為對業主之通報。</p> <p>九、辦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時，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為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備查之申請。</p>
針對監部份另明訂其應包含之事項，以供未來執行時之依循。	<p>第六條</p> <p>第二條第四款監造，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施工廠商辦理之原有構件及文物種類、數量統計之監督。</p> <p>二、清理、清點、核對各項現況之督導，並查對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及其後續之建議。</p> <p>三、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廠商相關資格文件之查對。</p> <p>四、對施工廠商執行修復構件量測成果之校驗。</p> <p>五、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驗。</p> <p>六、施工廠商執行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監督。</p> <p>七、施工廠商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執行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監督。</p> <p>八、施工廠商現況施工中重大文物或遺址發現提報之查對及建議處理。</p> <p>九、施工廠商依據前條第九款之規定，辦理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備查申請之協助及督導。</p>
為使古蹟修復過程中，其所蘊藏文化傳承價值得以彰顯並被明確記載，故規範工作報告書相關內容。	<p>第七條</p> <p>第二條第五款工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p> <p>二、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p> <p>三、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紀錄。</p> <p>四、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p> <p>五、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動與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等之照片、影像、光碟及紀錄。</p> <p>六、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p>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4213085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文資局蹟字第 10120055579 號令修正

說明	條文
	<p>七、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及驗收紀錄等文件之收列。</p> <p>八、修復成果綜合分析。</p> <p>九、其他必要文件。</p>
明定在調查分析中認有進行解體調查之必要時處理程序。	<p>第八條</p> <p>修復或再利用之執行主持人依第三條第四款之建議及第四條第一款之調查分析，認有進行解體調查之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進行解體調查，其內容應包括事項如下：</p> <p>一、解體調查範圍及目的。</p> <p>二、解體調查方法及保護保全措施。</p> <p>三、材料與環境之科學檢測、實驗、記錄及分析檢討。</p> <p>四、原構造之檢討、劣化或損壞原因分析及修復、加固之建議。</p> <p>五、必要之考古分析及記錄。</p> <p>六、古蹟修復原則、方法及概算等之檢討。</p> <p>七、解體調查之監督及記錄。</p> <p>前項之解體調查，應採對原結構組織損害最少的方法為之。</p>

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421308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會授資籌秘字第 10130032735 號令發布

說明	條文
以管理維護計畫為架構，以明確規範各類管理維護事項之內容。為落實計畫時效性規定每五年或發生重大事項時，應立即檢討。	<p>第二條</p> <p>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古蹟概況。</p> <p>二、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p> <p>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p> <p>四、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p> <p>五、防盜、防災、保險。</p> <p>六、緊急應變計畫之訂定。</p>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421308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會授資籌秘字第 10130032735 號令發布

說明	條文
	<p>七、其他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 古蹟類型屬城郭、關塞、碑碣、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梁或構造之殘跡者，得就前項各款內容，擇其必要者訂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管理維護計畫訂定後，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理維護計畫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外，每五年應至少檢討一次。</p>
日常保養之定義係指對古蹟及其環境所作的巡察、檢視、清潔、整備、保持良好通風與排水等例行工作，其工作項目須加以明定。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日常保養，其項目如下： 一、全境巡察。 二、構件及文物外貌檢視。 三、古蹟範圍內外環境之清潔。 四、設施及設備之整備。 五、良好通風及排水之維持。</p>
定期維修係指在不涉及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變化的前提下，所作的耗材更替、設備檢修等行為，其工作項目須加以明定，但檢修行為不得涉及文化資產之價值變化。如其技術涉及專業領域者，應依各相關規定之專業技術人員為之。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定期維修，指下列項目之檢測、維修： 一、結構安全。 二、材料老化。 三、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 四、生物危害。 五、潮氣及排水。 前項維修，指在不涉及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變化之前提下，對古蹟所為之耗材更替及設施設備之檢修。定期維修涉及建築、消防、生物防治等相關專業領域者，應由各相關法令規定之人員為之。</p>
針對古蹟之使用或再利用行為應盱衡具體個案，研議控管之規範，以免對古蹟造成衝擊與危害。並明訂管理維護計畫中，應載明使用或再利用內容，並針對	<p>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使用或再利用，應以原目的或與原用途關連、相容之使用為優先考量。 古蹟用途變更為非原用途，並為內部改修或外</p>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421308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會授資籌秘字第 10130032735 號令發布

說明	條文
可能之使用衝擊行為，提出對策。	加附屬設施時，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古蹟之使用或再利用，如屬應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取得使用許可者，其因應措施，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開放參觀內容具體規範。	第九條 古蹟開放大眾參觀者，其開放時間、開放範圍、開放限制、收費、解說牌示、導覽活動、圖文刊物、參觀者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經營管理內容具體規範。	第十條 古蹟供公眾使用，且有經營行為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就經營組織、業務章程、經營目標、營運內容、作業流程及財務計畫等事項，訂定經營管理計畫實施，並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防盜事項內容具體規範。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防盜事項，其措施如下： 一、應將古蹟內重要構件及文物列冊，定期清點，並作成紀錄。 二、依實際需要設置防盜監視系統、安排值班人員或委託保全服務等防盜措施。 三、必要時得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基於古蹟管理維護之本旨，茲予確認防災計畫擬定應兼顧人身安全保護及古蹟完整保存之基本原則，並應考量各種災害類別，擬定防範措施，並詳列重要之相關事項於防災計畫。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防災事項，應兼顧人身安全之保護及文化資產價值之完整保存。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防災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災害風險評估：指依古蹟環境、構造、材料、用途、災害歷史及地域上之特性，按火災、水災、風災、土石流、地震及人為等災害類別，分別評估其發生機率，並訂定防範措施。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421308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會授資籌秘字第 10130032735 號令發布

說明	條文
	<p>二、災害預防：指防災編組、演練、使用管理、巡查、用火管制、設備檢查及設置警報器與消防器材等措施。</p> <p>三、災害搶救：指災害發生時，編組人員得及時到位，投入救災及文物搶救之措施。</p> <p>四、防災演練：指依災害預防措施，檢驗其防災功能及模擬災害情況，實際操作救災搶險之措施。</p> <p>前項防災計畫之執行，由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召集人，並由古蹟所在地村（里）長與居民、社會公正熱心人士等組成防災編組，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並請當地消防與其他防災主管機關指導。</p> <p>第二項防災計畫，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p>
明文規定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投保情形。	<p>第十三條</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保險事項，其項目如下：</p> <p>一、依實際狀況，就古蹟之建築、文物或人員等，辦理相關災害保險。</p> <p>二、保險契約訂定或續約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保險種類，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p>
規範主管機關應建立災害通報系統，期以建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應變人員之聯絡方式，俾緊急應變機制之啟動。	<p>第十四條</p> <p>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古蹟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p>
應變處理程序以古蹟保存為首要目標，並進而就相關物品之搬離、明訂應擬定對策；另對災害搶救之後續處理程序。	<p>第十五條</p> <p>前條所定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古蹟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之方式及程序，其內容如下：</p> <p>一、對於重要文物、構件之搬運撤離。</p> <p>二、救災中容易受損之具重要價值而不可移動之構件，應特別訂定對策，以確保救災過程中文化資產價值損失降至最低。</p> <p>三、災害發生時，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p>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421308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會授資籌秘字第 10130032735 號令發布

說明	條文
	理人應立即進行災害現場管制防護，禁止閒雜人進出，防止重要構件或文物再次受損或遺失。四、依通報系統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勘查災害現場，並依災情輕重程度或依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災後處理。
規範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或訪視各古蹟之管理維護實施情形，以提升古蹟管理維護之成效。另考量主管機關主管之古蹟數量容非少數，且各該古蹟之管理維護尚涉及諸多專業領域，是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以合於專業，並兼顧其效能。	第十八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管理維護計畫，實施管理維護工作。 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如發現管理維護有不當或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
考量歷史建築與古蹟之管理維護近似，歷史建築宜納入本辦法適用範圍。爰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受政府補助之歷史建築併得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一條 公有歷史建築，或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歷史建築，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辦理。
考量歷史建築與古蹟之管理維護近似，歷史建築宜納入本辦法適用範圍。爰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受政府補助之歷史建築併得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二條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古蹟指定公告後六個月內，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前，業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修正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因情況特殊，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六個月。



6.2 修復原則及方法

6.2.1 修復前調查作業

歷史建築修復需考慮應保留項目、使用需求及修復預算規模，進行充分的檢討與考慮，以決定歷史建築修復設計項目及內容。

一、確認歷史建築應保存之空間

先進行歷史建築的背景調查，確認需保存的空間、既有建材等，如此才能在修復之保存與再利用中呈現出歷史建築之定位及意義。

歷史建築價值所在之處包含：建築樣式、材料、傳統工法、人文活動紀錄等。可由其價值之所在來決定修復呈現之時間、形貌、工法、材料使用、再利用方式等。

二、確認損壞部位及提出因應計畫

- 1.如果材料本質耐久性為問題點，則要考慮是否採用強化方式或替換材料。
- 2.如果在結構上有致命性弱點，則針對此弱點採取補強，或運用現代科技來加強結構安全。
- 3.如果有破壞極易擴大之因子，例如：庭院隱匿之地棲型白蟻，可能造成木構件蛀蝕，或室內通風不良，造成木材含水率過高等問題，則必須移除這些因子，進行改善的工作。
- 4.對潛在之受災弱點必須提出具體方案，例如木構造之防火問題、土墼造之防水與防震問題、瓦作屋頂與低窪地區之防颱問題，以及磚構之防震問題等。
- 5.除了建物之修復外，也必須一併考量周圍環境是否有隱藏之破壞因子，需要解決。



6.2.2 修復原則

從保存與修復的介入層級，可分為衰敗防治、原貌保存、強化、復原、再利用、複製與重建等部分，任何在介入前都應確實紀錄建築物之現況，並尊重在地原有的文化資產、美學及歷史的完整性，並考量材料與技術之可逆性，透過嚴謹的考證後進行修復及仿作替換，而從本計畫勝利眷村 B 區勝利路 125、127、129、131、133 及 135 號歷史建築損壞的資料調查及分析，其依據不同情形的處理原則，如下列說明：

一、保存

構件狀況良好，僅施以清理、維護與調整，或是指已達到相當程度的損壞，但因現階段欠缺修復的證據工法，應維持現況，以避免不當改變或臆測性修復。

二、修復

構件已達到某種損壞程度，需積極的保護行動以維護其原貌，僅可能延續原有的材料、形制與色彩，且採傳統構造的技術及方法加以修復。

三、仿作

構件損壞至不堪使用，但有明確資料、樣本紀錄可提供復原參考。

四、拆除

原有的空間與再利機能衝突，或為無意義、簡陋和後續擴建的設施物，經確認非原貌後，且在不影響主體結構的安全下，應加以拆除。

五、調整

配合未來使用機能的導入，所新建的附加設施，須以不影響其原有的價值及特色為主要考量。

6.2.3 修復策略

本計畫修復策略應以勝利眷村未來再利用規劃為原則而設定。由於因勝利新村及崇仁新村成功區歷史建築登錄有 71 棟建築，涉及補助款範圍之問題，無法以全區的角度來進行。

以下僅就本計畫之三棟眷舍規劃之範疇，說明本團隊之修復策略，每棟建築大略可分為建築本體、增建部份、庭園、圍牆等四部份，因考量歷史空間活化再利用，因此處理策略不同，列舉如下表：

表 6.2 修復策略

空間名稱	空間意義	建議保存方式			修復方法
		歷史	樣式	復原 保存	
歷史建築 勝利路 125、127 號	建築本體	●	●	●	多處結構年久失修，現存建築受增建空間損及原貌，納入再利用規劃。
	增建部份				與建物本體相連部分，建議保存，餘增建拆除
	庭園	●			植栽、設施、地坪設計
	圍牆	●		●	檢視圍牆尚可使用部份保存，有危害牆面結構部份拆除復原。
歷史建築 勝利路 129、131 號	建築本體	●	●	●	局部空間變更部分，原貌修復
	增建部份				與建物本體相連部分，建議保存，餘增建拆除
	庭園	●			植栽、設施、地坪設計
	圍牆	●			檢視圍牆尚可使用部份保存，有危害牆面結構部份拆除復原。
歷史建築 勝利路 133、135 號	建築本體	●	●	●	原貌修復
	增建部份				與建物本體相連部分，建議保存，餘增建拆除
	庭園	●			植栽、設施、地坪設計
	圍牆	●			檢視圍牆尚可使用部份保存，有危害牆面結構部份拆除復原。



6.2.4 修復補強及工法¹⁷

一、破壞緊急處置

(一) 緊急處置之狀況分析

當建築物年久失修或發生地震破壞時，利用緊急處置、結構支撐的方式，可使損壞建築物在短時間內能暫時得到穩定安全，此項措施具有更替性及還原性，為短期、經濟、緊急的臨時性作法。當然，亦有可能用藝術及設計的手法，將緊急處置作為一種意義再現的手法，把歷史保存及記錄運用另類的方式展現。唯受補強之材料必須要能防腐、防白蟻、免受潮氣或其他破壞，如此方能持久。

我們必須依專業判斷使用何種適當的系統及結構支撐。以下可分為四種緊急處置的方式，詳下表：

表 6.3 緊急處置方式一覽表

處置方式	因應狀況
毋須處理	建築物未受損或輕微損壞不影響安全，可維持使用安全，故毋須處理
危險去除	避免危害安全，針對建築物或具有危安之虞的部份採取拆除、清理
緊急支撐	為防止建築物之持續破壞與傾倒，確保建築物的安全
緊急結構補強	與「緊急支撐」目的相同，但尚有儘量維持原有建築風貌所採取的措施

參考來源：《歷史建築震損及維護方式之研究(一)木竹構造》，p.228。

(二) 緊急支撐工法探討

當建物整體傾斜時，使用支柱及斜撐來防止倒塌及構件掉落。支撐與拉繫用材可用木柱、型鋼(H型鋼、槽型鋼等)、鋼管(可伸縮調整長度者)、鋼纜及鋼管鷹架等；輔助用材則可用楔木(現場製作)、墊木、螺栓、橡膠墊片、角鋼、角鐵、鐵錄、緊結器、鐵線、麻繩類、釘子、角材、合板(15mm 以上)等。在裝設支柱及斜撐時，應先觀察建物的結構及損壞情形，以便裝置在最有效的地方。用材的選擇及裝設位置的考量應以建築物的結構安全為優先，但應注意儘量避免破壞原有構材，過度裝置或輔助構件的使用必須列入考量。

¹⁷ 本節文獻主要引自文建會出版《歷史建築震損及維護方式之研究(一)木竹構造》一書。

緊急支撐裝設部位、場所及方法列舉如下：

1.承重牆體

避免因牆體坍塌造成屋架崩陷毀損。可用點狀或面狀的支撐桿、支撐架，支撐方式應視牆體損壞情形與結構特性而實施。

2.開口處的兩側

防止開口處兩側持續的變形與破壞，其中低處比高處之開口更應優先。在開口處方面，外部開口處可用斜撐或用可調整之鋼管和旋緊器的方法。內部開口處也可用斜撐及打入楔子加以固定，或裝設合板來強化；如果傾斜較輕微、門（窗）楣與門（窗）柱之間可以用角材繫繫。

3.內部牆壁相交處的柱樑、屋桁

避免樑柱及屋桁因壁體損壞或柱樑自身的破壞而崩塌，其中以牆角處的柱樑支撐最為重要。可用木質柱樑或型鋼等方式支撐，但應注意支撐桿或支撐架自身的固定方式與接合方式，避免傷及既有建築或因不當接合未達支撐的效果。

4.結構體轉折處

如兩樓層間、屋身與屋架間、高低構造之間等，這些是最容易損壞之處。除支撐架外，以補強用構件強化損壞點，能提升支撐的效果並避免節點的毀損。

5.編竹夾泥牆(竹小舞或木楣)或板壁

未完全破壞者，可考慮釘上合板和裝置輔助斜撐或間柱等方法，以避免壁板框架間持續變形。

6.構架或屋架

柱腳與柱珠接合點及柱頭接合處的榫接點或構件搭接的部位，均是支撐時應特別注意的地方。可先用補強構件強化受損部位後再以支撐桿或支撐架支撐，防止其倒塌或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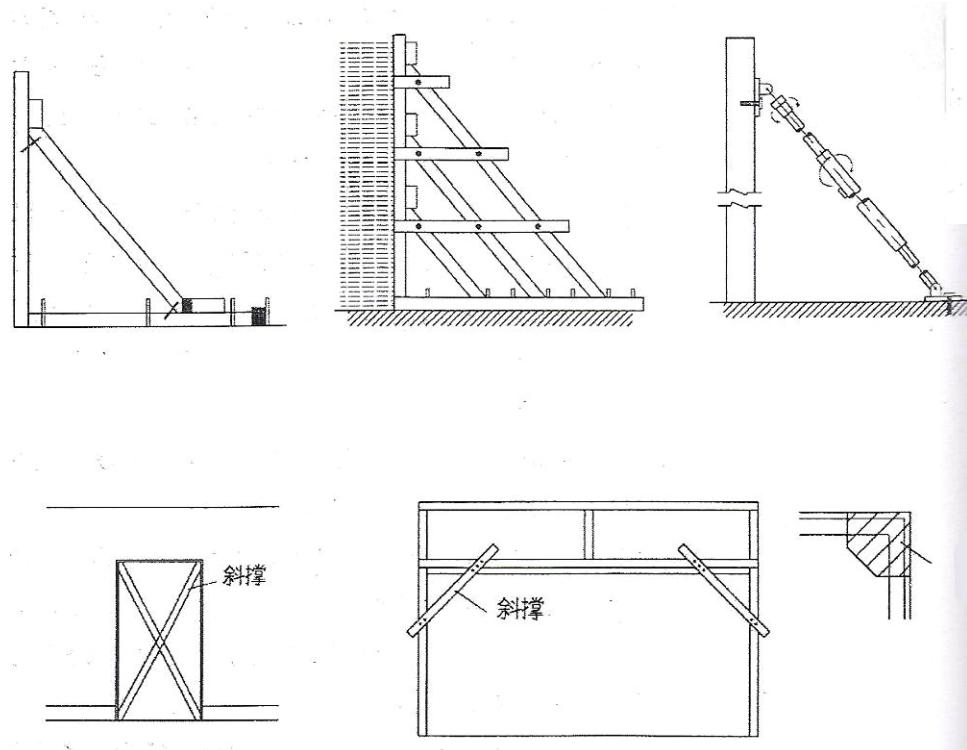


圖 6.1 各種斜撐補強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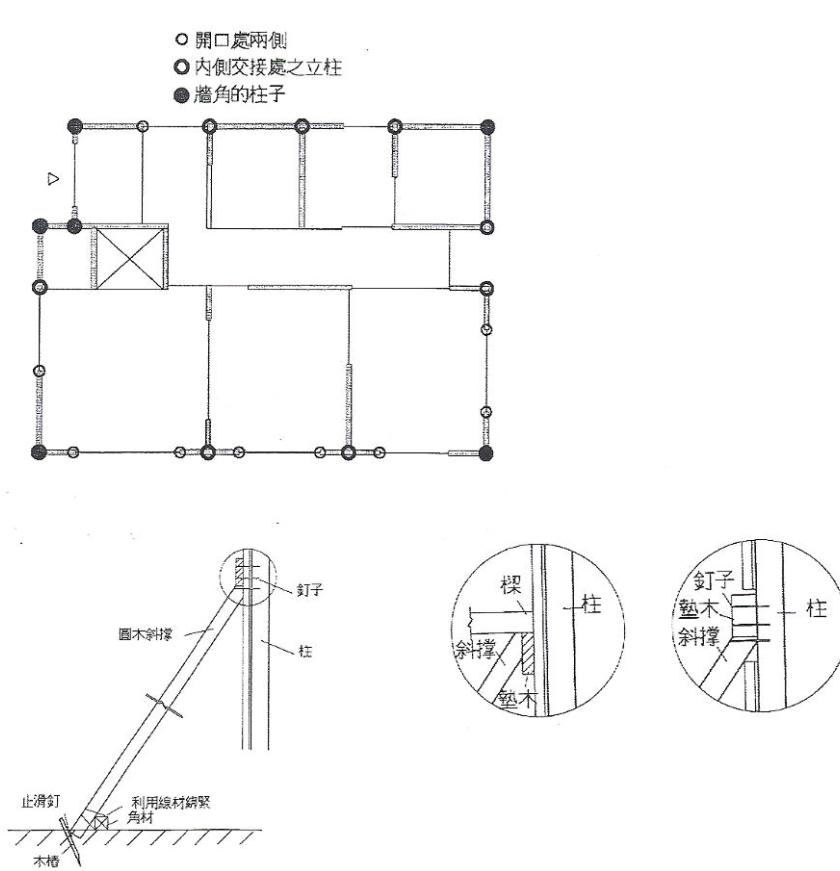


圖 6.2 補強重點部位示意圖

二、日式建築修復方式

(一) 屋頂及屋面

屋瓦及屋面之破壞模式成因大體上因無法定期維護而導致下層材料破壞。本案大部份瓦作雖有破裂及佚失，但仍有部份尚屬堪用修理，因此未來建議仔細解體修理、檢查舊料，其餘破壞不堪用者，再以新料作。

屋面雜物拆除後，進行清潔工作。再進行屋瓦、屋面現況檢視與記錄，檢式屋面板銜接處之做法，確認腐朽部位並清楚標示於屋頂平面圖上。應對舊品現況編號記錄，逐次由上而下以人工搬運卸除，堆疊存放並考慮避免壓損。屋面板全數拆除清理，待新料舖好後，再舖防水層。掛瓦條採 ACQ(或 CuAz)防腐，下層墊垂直向塑膠製瀝水條。軒部及周側兩排瓦片每片均須以釘或鋼線緊結固定，軒瓦另以彎勾釘固定避免晃動，其他保持每五列固定一次。此外，中脊應保持通氣孔的作法。

(二) 木構架

日式屋架構件均屬中型木構件，以修復結構功能為主要。修理方式若是有半倒以上者，則全數以原貌樣式新作。但如部份保存完好者，則採取解體修理及部份抽換。首先解體落架，並檢視桁條及屋架木構件搭接處之做法判斷構件堪用程度，並清楚標示於屋架平面圖上。堪用材於完成記錄後，與新材送廠進行 ACQ(或 CuAz)防腐，等候乾燥。構件如開裂嚴重(杉木容易開裂)，則須以鐵箍於頭尾中段補強之。小徑材除小型蛀孔(3cm 以下)採修補修理外，其餘均採整支抽換，不作新舊材搭接處理。螺栓鐵件均以同規格形式施作。

在施作過程可先用支撐架防止屋頂繼續破壞發生危險，如果是牆體已損壞應先將牆體進行支撐或修補，而後採用鋼製套筒或斜撐架等木構造與壁體補強，或以 H 型鋼置於下方補強。

(三) 真壁柱

日式建築的實牆和立柱容易由外觀判斷之，但是編竹夾泥牆及壁內的間柱損壞狀況並不容易看出。因此當判定柱子損壞時，該部份之牆壁及天花板等都要挖開及拆除，然後採取必要措施。柱子的開裂和損壞，應依據現況，利用鐵線、尼龍線等可發揮緊繫功能的線材補強，或用添板等方式強化之。柱子有明顯傾斜、破裂時，考慮到有斷裂之可能性，在進行調查柱子的狀態之後，使用補強用併合柱、添板、三角形支撐材等輔助構件補強樑柱接合處或壞部份。

(四) 竹小舞壁、木楣等編竹夾泥牆

木竹造的牆壁之龜裂、脫落及倒塌，應檢視可能的原因和考慮基礎及結構的影響。應注意的基本原則是要防範因下雨和颱風所造成二度傷害。因此外部牆壁要用帆布舖蓋和釘上合板，內部牆壁因板壁龜裂和隆起，編竹夾泥牆的破損都要將之清除後，再行新作。目前有多處泥巴均已脫落，讓竹編、木楣外露於空氣之中，故建議破壞嚴重者需敲除重作。若發現無明顯破壞者，則以鐵件補強即可。次結構的間柱、補強支撐的筋違如果脫榫，拔離或斷裂，則應置換及用鐵件補強。

(五) 地板及地坪

日式建築之地坪剝離、塌陷造成進入困難或結構功能喪失者，應掀起地板，再加裝大引及斜撐補強之，再以新木料重作地板，唯是否要舗以塌塌米則視經費、再利用方向考量之。

(六) 土台及腰積

土台如果偏移或隆起，可用在別處另鎖定螺栓和三角形支撐材的方式實施補強以防止其掉落。如果土台損壞嚴重，則將木材抽換之並用輔助性的繫固鐵件、併合板等來補強。

腰積部份多為磚牆，應檢視是否龜裂嚴重或有植物附生。若有，則應敲除重作，但不建議全段敲除，應記錄可勘用部份，儘量舊材留用。若損壞不嚴重者，可以紅色砂漿填補之。

(七) 足元構造與基礎

目前足元構造均可看見補強之作法，除損壞嚴重者，無需進行過度修復。如基礎下陷，與土台產生裂縫的地方，可以用小石子和灰漿填補，對於破裂、龜裂的地方，則用環氧樹脂加上砂漿來修補；或者用輔助構件（如木造短柱短樑、型鋼等）補強外圍，並以螺栓緊繫。

6.2.5 修復經費

一、本計畫修復經費概算

本計畫勝利路 125、127 號損壞相當嚴重，有鑑於修復之急迫性，希冀透過本案之提出能落實歷史保存之工作，以免在日漸毀壞的狀況下持續惡化而導致最後消失的命運。毀損的狀況本團隊經評估必須有限度的修復，無法全面性的修復，因部分建築幾乎受增建空間損及原貌。

因此，有其修復之急迫性，希冀透過本計畫之提出能落實歷史保存工作，並作為未來研擬納入民間參與之修復-經營管理模式的良好基礎。

以下針對建物測繪調查結果及本團隊建議之修繕方式，提出下列修復經費概算：

表 6.4 新利眷村 B 區眷舍工程單棟修復經費概算

編號	工程項目與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一	假設工程					
1	鷹架	式	1	173,861	173,861	
2	圍籬	m ²	207	848	175,536	
	小計				349,397	
二	屋頂施工保護措施(竹架及帆布)					
1	竹架	m ²	207	1,968	407,376	
2	帆布	m ²	162	243	39,366	
	小計				446,742	
三	室內外附生植物清除					
1	人工清除	式	1	50,000	50,000	
	小計				50,000	
四	木屋架修復及仿製					
1	木屋架修復	架	48	9,020	432,960	
2	仿製	座	10	23,500	235,000	
	小計				667,960	
五	屋瓦翻新					
1	拆卸/搬運	工	9	3,600	32,400	
2	泥作	m ²	40	9,350	374,000	
3	鋪設	m ²	207	813	168,291	
	小計				574,691	
六	外牆面修復					
1	檢測	式	1	11,500	11,500	



編號	工程項目與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2	清除	m ²	55	905	49,775	
3	粉刷/填補	m ²	55	1,703	93,665	
	小計				154,940	
七	地板通風孔修復					
1	通風孔	座	6	8,750	52,500	
	小計				52,500	
八	周邊犬走及水溝修復					
1	檢測	式	1	12,000	12,000	
2	周邊犬走	座	4	15,875	63,500	
3	水溝修復	m ²	54	720	38,880	
	小計				114,380	
九	編竹夾泥牆及木柱工程					
1	編竹夾泥牆	座	5	27,083	135,415	
2	木柱工程	座	11	24,318	267,498	
	小計				402,913	
十	內牆面修復					
1	表面刷除清理	工	2	25,000	50,000	
2	修復粉刷	m ²	55	4,500	247,500	
	小計				297,500	
十一	地板整修					
1	檢視拆除	工	5	12,640	63,200	
2	地坪木料角材更替/乾燥處理	m ²	58	12,887	747,446	
	小計				810,646	
十二	門窗整修					
1	木框架拆除	才	3	5,500	16,500	
2	門窗木架替換	才	60	3,000	180,000	
3	防腐蝕處理	才	60	2,108	126,480	
	小計				322,980	
十三	全區木作防蟲防腐工程					
1	全區木作清理除蟲	工	7	4,000	28,000	
2	防蟲防腐工程	才	180	1,517	273,060	
	小計				301,060	
十四	邊屋拆除及清理整理					
1	拆除及清理整理	工	14	7,500	105,000	
2	廢棄物清理	車	7	6,000	42,000	
	小計				147,000	



編號	工程項目與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十五	運送費	式	1	97,948	97,948	
十六	庭院清理	式	1	20,000	20,000	
十七	庭院步道	式	1	136,800	136,800	
十八	搬運工	式	1	12,800	12,800	
十九	綠化植栽	式	1	149,000	149,000	
二十	設備工程					
1	電氣設備工程	式	1	340,000	340,000	
2	監控及保全設備工程	式	1	150,000	150,000	
3	衛生設備工程	式	1	280,000	280,000	
4	消防設備工程	式	1	90,000	90,000	
5	弱電工程	式	1	80,000	80,000	
	小計				940,000	
工程費用總計						6,049,257
二十一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約 0.5%)	式	1	30,246	30,246	
二十二	工程品質管理費(約 0.6%)	式	1	36,296	36,296	
二十三	營造廠商利潤及雜費(約 10%)	式	1	302,463	302,463	
二十四	工程保險費(約 1%)	式	1	60,493	60,493	
二十五	加值營業稅(約 5%)	式	1	302,463	302,463	
二十六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 0.3%)	式	1	18,148	18,148	
二十七	規劃設計監造費(約 0.7%)	式	1	42,345	42,345	
二十八	營繕管理費(500 萬以下 3% · 超過 500 萬以上 1.5%)	式	1	90,739	90,739	
二十九	施工紀錄及工程報告書製作費	式	1	422,240	422,240	
三十	施工紀錄	人	4	26,000	104,000	
三十一	工程報告書製作	人	3	26,000	78,000	
三十二	報告書書出版面製作/校稿	人	1	26,000	26,000	
三十三	報告書輸出印製	式	1	214,249	214,249	
	總計				7,776,938	



二、工程細項參考價價目表

本案修復工程概算，主要係參考國內日式宿舍修復經費(詳下表)
計算而來：

項目	項目即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備註
1	屋瓦檢視及修補	式	1	30,000	
2	銅製天溝及落水管	式	1	298,080	
3	銅製天溝構件	組	1	21,000	
4	銅製天溝構件	組	1	13,000	
5	安裝施作費	處	1	1,538	
6	地板通風孔修復及仿作	處	1	35,000	
7	木屋簷板修復	m ²	1	1,372	
8	木地板檢視及修復	式	1	100,000	
9	通氣管外貌修復	處	1	80,000	
10	木門窗整修及鋁門窗拆除新做木門窗	式	1	800,000	含山牆氣窗
11	拆除/修復邊框	處	1	2,500	
12	新料構件/施作(木料)	才	1	1,800	
13	玻璃施作	才	1	360	
14	組立門窗工程	工	1	30,000	
15	運費與搬運	車	1	8000	
16	木作修邊施作	工	1	6,210	
17	木窗剝漆及油漆	樘	1	2,000	
18	木落地門剝漆及油漆	樘	1	3,500	
19	木門剝漆及油漆	樘	1	1,500	
20	木地板剝漆及油漆	m ²	1	190	
21	內牆表面整理及油漆	m ²	1	180	
22	室外木作油漆	m ²	1	220	
23	外牆油漆	m ²	1	220	
24	電器設備工程	式	1	80,000	
25	衛生及給排水設備工程	式	1	250,000	含外部水塔
26	混凝土步道	m ²	1	2,190	
27	植草皮	m ²	1	100	
28	雨遮外牆洗石子敲除重做	處	1	12,000	
29	周邊犬走破損及裂縫手工鑿除及 1 : 3 水泥粉刷修復	m ²	1	520	
30	牆內表面整理及油漆	m ²	1	180	
31	內牆修復	m ²	1	2,008	
32	外牆油漆	m ²	1	130	



6.3 消防設計構想

勝利眷村日式宿舍為木構造歷史建築，依保持原貌之原則進行修復與再利用時，如要比照現代建築完全符合現今法規之防火要求，十分困難，因此必須配合有效之消防設計彌補法規要求之不足。

除了室外消防設施外，室內同樣需要考量有效的消防設施。由於勝利眷村日式宿舍以原貌修復為原則，需使用原材料，因此防火時效難以符合法規需求。有效的消防設計仍以安裝室內灑水設備為佳，但為了避免影響歷史建築風貌，消防管線均設置於架高地板下方，灑水設施噴頭則裝設於地板面，由下往上噴出水幕以達到控制火害之效果。而噴頭應設置於居室中央，以防遭傢俱、設備阻礙，同時增加水幕涵蓋範圍。至於天花板以上之屋架空間不宜配置電線等電氣管線，以減少水幕不及處火害發生之機會。

6.4 小結

受檢測之六棟日式官舍建築，與勝利新村之青島街建築群為同一族群，純就建築物而言，基於文化無價之立場，建議予以回復保存，彙整如下：

一、回復可能性

- 1.6 戶建築為同一型式，初步評估具回復之可能性。
- 2.依據現況 6 戶以勝利路 133、135 號之空間格局，經文獻資料對照保有完整性較高，且屋況僅地坪鄰緣側處有強度弱化，須更替地坪木料。
- 3.勝利路 129、131 號雖屋況比 133、135 號更佳，但局部空間已有變更，如：台所(廚房)格局之入口及編竹泥牆構造與增加開窗，與後院增設為室內居住空間，應依參酌測繪圖例，回復空間原貌。
- 4.125、127 號多處結構年久失修，現存建築受增建空間損及原貌，未來應依參酌測繪圖例，回復空間原貌。

二、回復建議

- 1.現況建築均受空間使用不足，而自行增建之空間，應參酌測繪圖例，回復空間原貌。
- 2.木構造為天然材料構件，應檢視構件是否有白蟻侵蝕或受潮腐蝕，無法繼續為承載構件，評估受損構件範圍多寡，再予以適當處置。
- 3.日式官舍應有建築配置之庭院型式，應於保存計畫中回復原貌。
- 4.該六棟建築物因屋齡長久且未針對構造之特殊性進行修復，應考量結構安全性，應以專案進行結構性全面檢測，並同時納入生物檢測評估，以供主管機關參酌。

第七章 再利用計畫

7.1 發展潛力與限制條件分析（SWOT 分析）

一、SWOT 分析

SWOT 分析是文化觀光休憩資源規劃的分析工具之一，於上述基礎調後對於文化資源本身內部發展的優勢（Strengths）與劣勢（Weaknesses），以及面臨外界環境可能帶來的發展機會（Opportunities）與威脅（Threats），藉由此四項指標交互分析，做為後續規劃與經營策略之參考。一般而言內部資源之優勢與外在環境的機會即為規劃經營的有利條件，內部劣勢與外在威脅則須設法予以克服以轉換為有利條件，同時儘可能降低劣勢與威脅產生的危險。以下即針對眷村進行 SWOT 分析：

表 7.1 SWOT 分析

優勢 (S)	劣勢 (W)
1.大部份眷舍保存狀況良好，且具備深厚歷史文化。 2.眷舍皆為一層樓建築，自然與生態資源相對豐富。 3.本基地緊臨具眷村美食特色之勝利路，有規劃為具備特色與主題的條件。 4.緊鄰住宅區及商業區，當地居民使用機率高。 5.眷村之文化休閒具知名度，吸引眾多當地及外來消費者。 6.位於屏東市副都心，交通便捷。 7.目前進駐商家經營狀況良好，創造可觀產值(新台幣 5,700-8,100 萬元)。	1.公共設施空間稍嫌不足（停車場及公廁）。 2.本次標的之 6 間眷舍僅 2 間保存較好，空間多為住家型式不易多元利用。 3.附屬設施空間不足。 4.進駐商家同質性過高，不易表現多元文化特色。
機會 (O)	威脅 (T)
1.文化資產因保存再利用而創造之消費產值逐年成長。 2.商家對文化空間之營運有市場需求。 3.地方民眾期待再利用之意願高，且獲各界關注，得到相關資源挹注的機會高。 4.使用人口充足，有助於後續再利用之營運成效。 5.國內已有相當數量之同類型案例可供參考，可提供成功規劃經驗與充足之人力資源。 6.民眾對於日式眷舍相關之文化與生活產業接受度高。 7.新的崇仁新村即將完工。	1.修復與再利用所需經費龐大，無論對於民間或公部門而言均是一項沉重負擔。 2.本區眷舍多達 70 多戶，若規劃未能營造特色，將使競爭力降低。



二、SWOT 策略分析

(一) 前進策略 (SO)

- 1.修復與再利用之方式均以保留既有紋理與風貌為原則，同時考量既有生態環境之維護，盡量增加生態空間。
- 2.整體規劃由公部門增加公共設施之投資（停車場）。
- 3.再利用規劃之用途以不具污染性、易融入住宅社區特性之日式生活產業與流行產業業者為優先，其次為眷村美食。
- 4.善用基地日式建築、空地以及生態資源，配合公共傢俱之增設，營造具特色與主題之休憩環境。
- 5.有利於原有住戶及商家之保條件，吸引舊店家返回與特色再造。

(二) 改善策略 (WO)

- 1.雖現況停車及公廁等公共設施稍微不足，但如增加路邊停車格採取收費後，停車的流動性會增加，惟市民停車習性應考慮。未來眷村內每個公共館舍均可做為本區旅遊資訊中心，並提供相關公共服務設施（公廁）。
- 2.公共停車空間增加導引標示，園區商家則規劃告示、識別系統，並善用電子科技與媒體行銷，以利外界造訪。
- 3.規劃附屬設施空間比例以解決商家附屬營運設施不足之間題。

(三) 暫緩策略 (ST)

- 1.針對修復與再利用經費龐大造成民間或公部門負擔，創造誘因吸引民間投資。
- 2.可採用部分保存方式，降低經費壓力（因有 70 多棟歷建，對於保存良好的予以保存，保存不良的則可予以拆除改建）。
- 3.利用基地與周圍環境既有的特殊都市紋理與文化、自然資源，營造有別於其他同類型日式住宅再利用之模式。
- 4.妥善結合基地周邊藝文資源，降低相關活動成本，並共享資源。

(四) 撤退策略 (WT)

- 1.因應內部資源之劣勢與外在環境之威脅，重點在於排除使本區無異於其他日式住宅的再利用思考，尋求其他再利用方式之可能性（創造差異化及尋找領頭羊）。
- 2.考量採用威脅較少、劣勢影響程度較低的思考方向，研擬運用較少的修復經費來維持建築物使用功能的替代方案（例如外觀保存，內部空間則開放由商家自行規劃並經主辦機關同意為原則）。

7.2 再利用規劃方向

7.2. 1 上位構想

依眷村文化園區計畫本園區劃分為七大主題區，「軍史文物展示區」、「兵法戰技育樂休閒區」、「風格文物商店區」、「眷村特色飲食區」、「住宿生活體驗區」、「文創產業專區」、「藝術家進駐專區」，本計畫所在基地，為「眷村特色飲食區」。

「眷村特色飲食區」：提供各鄉省眷村菜與糕點、麵食等餐飲店、冰果店、原物料店，並提供**「眷村美食伴手禮品館」**提供精緻化之眷村美食宅配服務，**「美食手藝工坊」**則提供遊客之體驗活動。另外本區特殊風格之餐廳尚有**「軍樂主題餐廳」**，展示各式之軍樂器，並有現場演奏等特色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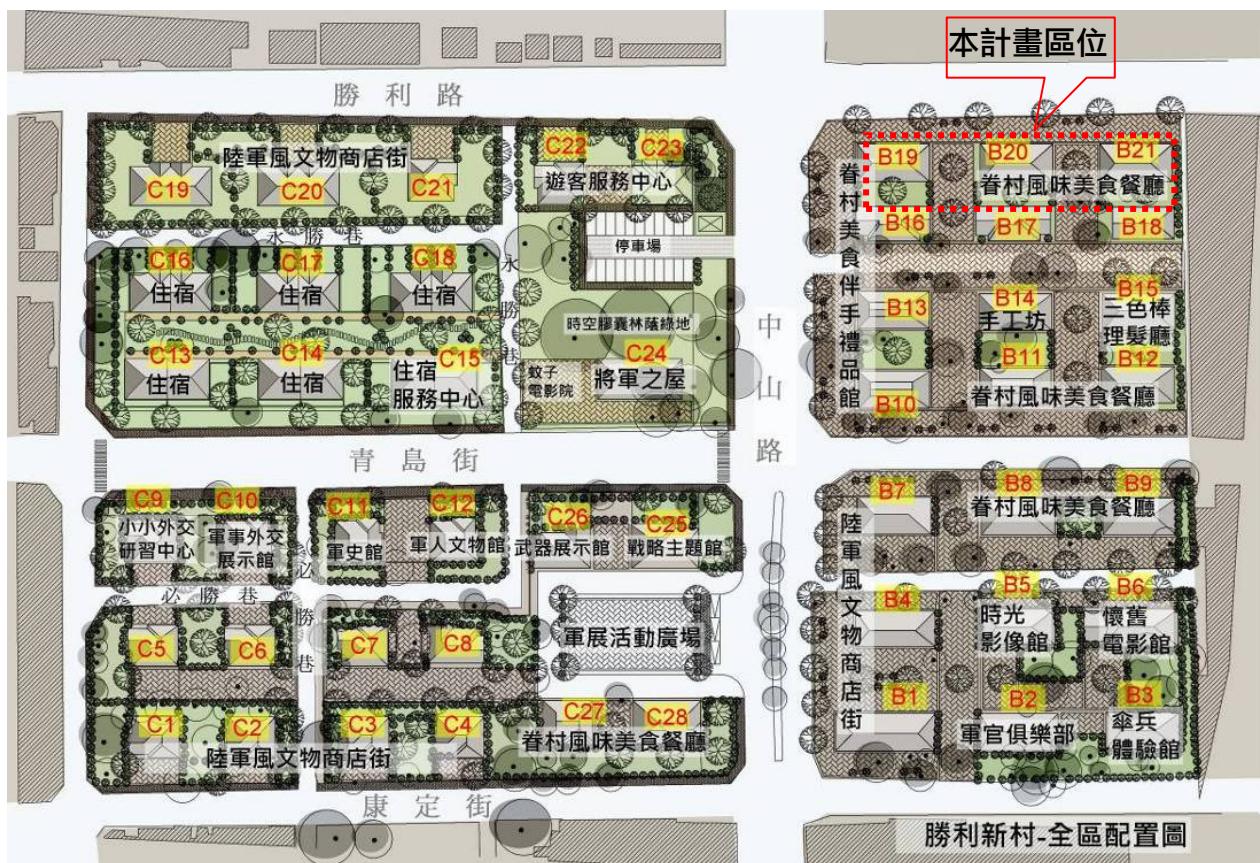


圖 7.1 眷村文化園區勝利新村全區規劃圖

7.2.2 空間設計原則

一、圍牆

原有圍牆已損毀，建議符合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中對開放式圍牆的要求，並保存通道，增加建物視覺可及性。

二、立面

1. 建物修建部份：勝利路 133、135 號建物良好，建議回復舊貌。
2. 建物仿建部分：勝利路 125、127、129、131 號嚴重損毀，可外貌保存，內部依經營者要求設計，若有空間新建需求，新建物應依據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劃設計，但造型及立面類型、材料、色彩應與原有建物有所區隔而不混淆。

三、後期增建物的處理

增建多為粗糙磚造結構，本增建物雖結構尚仍使用，但若圍牆局部拆除或不再新建圍牆時，增建物將成為障礙物，嚴重影響整體動線流暢及日式建築聚落樣貌。惟後續若具有再利用之價值，如可做為未來再利用之附屬設施使用，則可考慮予以保留。

四、動線及分區

規劃的動線中(如以統一的鋪面引導)，以將軍之屋為中心，向北往勝利眷村做為商業使用，向南延伸至崇仁新村成功區，這條動線可以做為將來文化導覽的路徑，使周邊歷史性建築可以串連強化。

五、庭園

日式庭園是本保留區最重要的元素之一，是靜態、穩定、具特性的空間，未來的規畫以保留原有庭園的特色為原則。本計畫擬保留與復原部份固定牆面做為日式庭園的背景及界定範圍的元素，庭園區盡可能不被動線干擾，並為完整的牆面(開放式或封閉式)所包被。以下分為兩案說明：

1. 不設圍牆 6 戶整合成為一完整的長向庭園，配置於緣側旁，使日式庭園更豐富完整及開放。
2. 復原部分原有牆面，使原有私人庭園的使用度及私密性被完整保留，維持原有庭園的尺度。各戶庭園間以遊廊自邊緣串接，適當區隔亦保持獨立。基地面臨道路設置開放式圍牆或入口區，不設圍牆僅以景觀區隔，使原有私人住宅的空間性格強化其開放性以做為公共空間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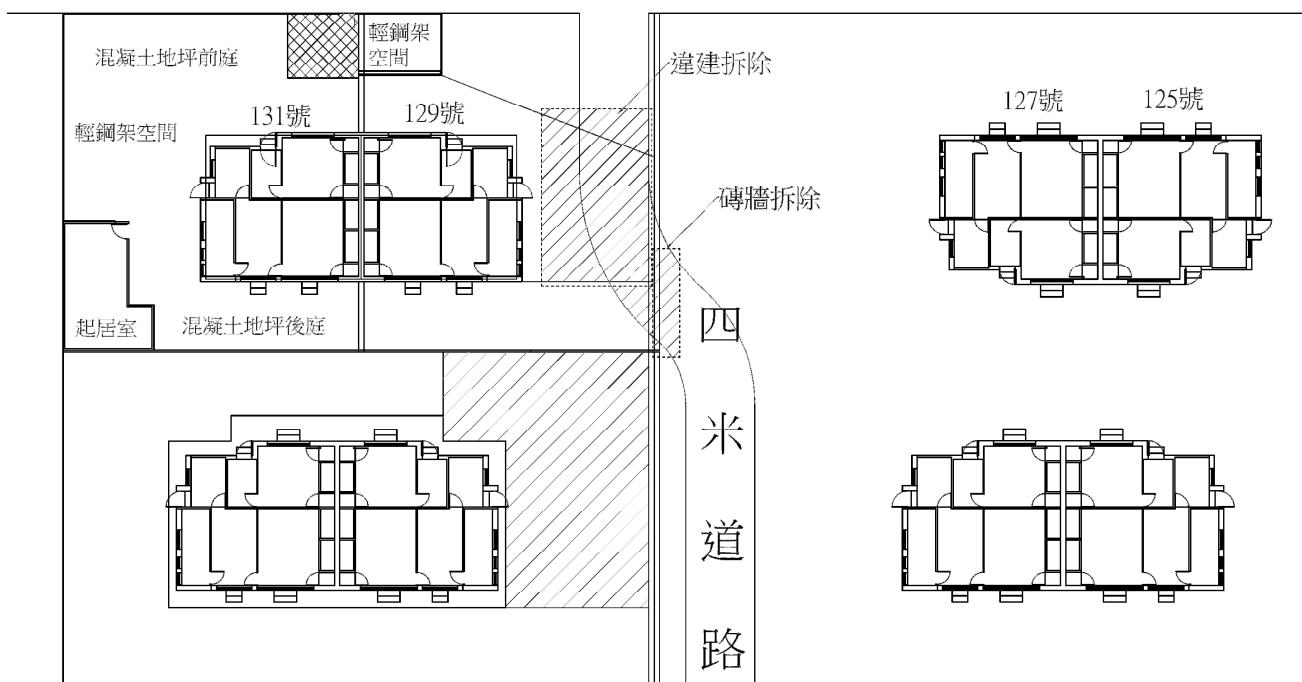
六、修復方式與空間規劃

勝利眷村對屏東在軍史、眷村史上都具有特殊性歷史發展，且該眷村具有保存良好的日式官舍建築群，更是市中心的休閒文化基地，故未來修復方式與使用空間之規劃有應採保存方式，將損壞嚴重之部分建築清理後依原貌修復進行規劃，同時結合開放庭院及後期增建空間彈性規劃（如做為附屬設施使用），可考量新建呼應日式宿舍造型之建物，以融入整體環境紋理。

七、空間通透性

為使勝利路可直接聯通勝義巷，建議在勝利路 127 及 129 號間之違章建築及磚牆進行拆除，讓遊客未來可能於勝利路直接通往勝義巷，增加勝利眷村巷道之間空間通透性。

勝 路



勝 義 巷

圖 7.2 勝利路連接勝義巷之空間通透性建議圖

7.3 再利用規劃構想

7.3.1 再利用規劃方案

勝利眷村日式宿舍有其構造、空間及歷史特性，修復規劃的目標希望建築再利用時能保留其特色。但將個人用住宅登錄為歷史建築再做為公共使用的過程，已使其建築性格產生改變：私人封閉的空間變更為開放公共的場域、住宅用途變更為商業或社區公共使用。在此案例中，希望其重要的特色被指認保留，並使規劃的成果有利於後續經營及達到財務自主平衡。

一、硬體修復原則

勝利眷村日式宿舍業經屏東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建築物本身已獲得文化資產價值之肯定。而勝利眷村日式宿舍之所以獲的文資價值的肯定，除了建築物本身的價值之外，各個建築物所形成的建築群連同周圍紋理所形成具都市景觀特色的環境，也是重要的文化與景觀資產。爰此，後續再利用的規劃原則，除了建築物部分以原貌保存與復原為原則之外，建築物本身以外的周圍環境同樣以保存既有紋理為原則，以維持當地都市景觀特色。

二、再利用方向

根據近年來文化資產再利用的經驗，古蹟與歷史建築再利用的得以成功，其用途除了可創造財源之外，引進社區民眾的力量來經營管理也是重要的成功因素之一。國內常見的模式為委外經營，通常由管有單位將古蹟或歷史建築委由民間經營團隊營運，然而通常要在人潮聚集之處才有成功的可能。另一種常見的方式是由政府機關利用古蹟或歷史建築做為藝文活動空間，但是這樣的做法不易創造財源，往往消耗機關預算。此外，也常有將古蹟或歷史建築交由民間文史團體經營管理的案例，此方式雖可確保古蹟或歷史建築得到較為妥善的管理維護，然而文史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仍需文化主管機關予以經費上的協助。

勝利眷村 C 區及崇仁新村成功區 A 區，目前已有民間機構遞件參與委託整建、營運自提案件，未來屏東市中心眷村之發展後勢可期，本計畫三棟歷史建築即位於周邊，故可依上位計畫之定位，導入商業活動，使後續再利用方式獲得穩定財源。

三、再利用規劃方案建議

屏東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對於勝利眷村日式宿舍之再利用方向已有初步構想，以眷村文化續寫為起點，以低度修復、延續及創造原有商機與產值為原則，將勝利眷村日式宿舍規劃為文化性的商業用途，並以「軍史文物展示區」、「兵法戰技育樂休閒區」、「風格文物商店區」、「眷村特色飲食區」、「住宿生活體驗區」、「文創產業專區」、「藝術家進駐專區」為七大主題區，使勝利眷村未來提供使用功能更加完整。

7.3.2 規劃原則及使用對象分析

一、規劃原則

崇仁及勝利眷村為屏東市中心保存良好的日式眷舍，因具有豐富之文化資產、經濟產能及名人加持，讓本區成為全台矚目的眷村文化園區。此外，本區亦為社區居民及文史工作者認同的核心，主動積極進行公益及保護文物等活動，部份眷舍以標租方式讓當地居民、原眷戶及文化相關業者進駐營運的有聲有色。故，上述的特質使本區在文化觀光、社區公益及商業開發上都具備豐沛的開發潛力。

本計畫建議修護利用應參考文資法修復的精神外，建議後續再利用規劃應考量以下原則：

(一) 保持公共性

公共空間委外經營後經營者為求營利或便於管理，常排除或限制公共使用，亦或是將商業定位為較高層級的消費，即不消費或無法負擔高單價消費的大眾即被排除於本公共空間之外，使原有的公資產淪為特定族群享用的特權。

(二) 達成財務自主

屏東縣政府經營眾多文化資產及歷史建築，維修及營運費用龐大，若各歷史建築財務未能自主，將造成主管機關極大的財務壓力。因此，應於建築獲良好保存之前提下盡量達成財務平衡。

二、使用者分析

依現況分析使用者大致分為社區內部與外來使用者，分析如下：

(一) 當地使用者

包含眷村商家、尚未搬離及即將遷入新崇仁新村居民為主，其餘則為 30 分鐘內車程內之是屏東在地居民，當地使用者以此為飲食及文化休閒空間。

(二) 外來使用者

包含來台日人等外籍旅客以及約定參訪的團體。外籍旅客可分為日籍與其他外籍人士，外籍人士對於知性導向的旅行體驗傾向提升，擁有豐富文化層的本眷村眷舍群即具吸引此類使用者的潛力。

(三) 其他使用者

除了上述類型之使用者，國內的外縣市民眾、30 分鐘車程外之居民、學生與上班族等也佔有相當比例，後續再利用之規劃亦應將此類型之使用者納入考量。

三、開發方向

本基地應與前述的資源及相關計畫相結合，以互補共榮的方向發展。眷村 C 區目前正進行 ROT 之再審查，其為全區規劃方向為文化賣店與住宿體驗，故本基地 6 戶眷舍應為該計畫之支援基地，依上位計畫本基地位於特色美食區，經上述基礎資料調查分析，及民間投資意願評估，因本案之眷舍為住宅型態之空間，其利用上仍以維持特色美食結合文創相關產業為較具開發潛力。

四、商業定位

本案定位應避免精品消費模式，空間規劃應保持原日式民居之空間架構及風味為原則（為具多元性可朝主題商店、藝文書店與餐飲空間為規劃主軸）。

7.3.3 活動機能導入

一、歷史象徵：歷史建物展示、殘跡保存

現存的勝利眷村，歷經日治與民國的政治轉變，形成有趣且多元的內部空間使用史。在檢視各棟建築物後，可選取其中破損較為嚴重的空間，保留其原始屋構框架或基座，再利用適宜的設計方法，重新利用其空間。

二、商業契機：餐廳、文化賣店

勝利眷村因建築風格迥異於周遭現代建築物，因此做為餐廳其獨特性能吸引更多消費者。近來古蹟或歷史建築做為餐飲業之再利用案例不在少數，由於一般古蹟或歷史建築因其功能限制常常僅能讓人駐足片刻（展示、教育功能）常使民眾產生距離感，做為餐廳或文化賣店能讓民眾有別於以往，得到對古蹟歷史建築的生活新體驗，反而可改變民眾對於古蹟陳舊的想法。

三、社區與藝文交流：戶外公共藝術展示、當地藝術家發表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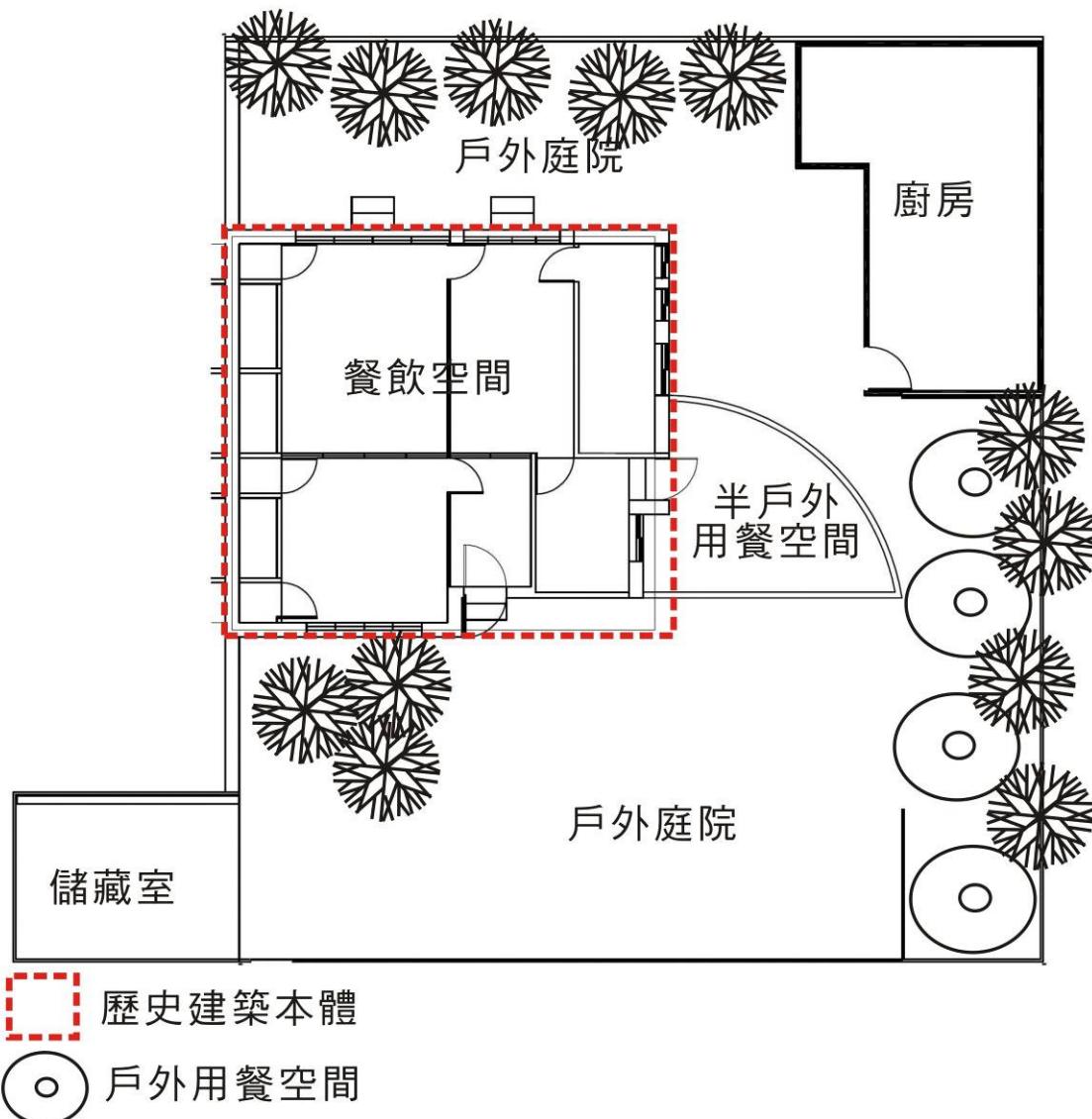
由於基地周邊是居民日常生活中不可獲缺的消費場所，許多家庭主婦在附近出入，北側臨崇仁新村新建工程，未來完成後約有 320 戶進駐，周邊多為商家及住家，未來民眾能使用的空間實在有限，在如此活絡的地帶卻沒有太多公共空間；舊建築物因殘破閒置、實為可惜、建議利用基地戶外空間創造新活動場所，進行建築物硬體之修復並配合適宜的軟體計畫，增進社區的凝結與在地認同，結合在地藝術家的創作，才有可能讓閒置空間真正的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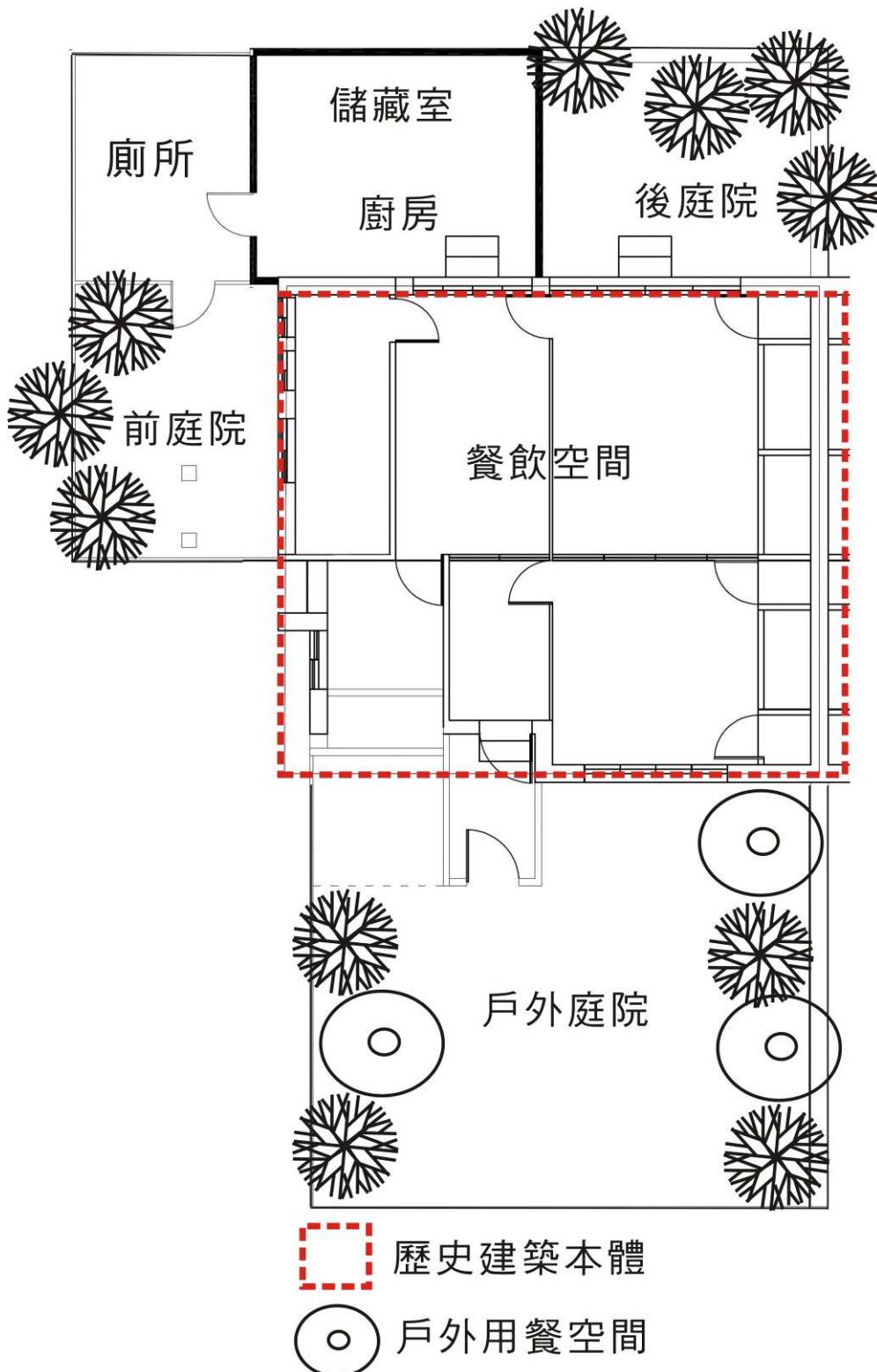
圖 7.3 規劃構想圖

7.3.4 空間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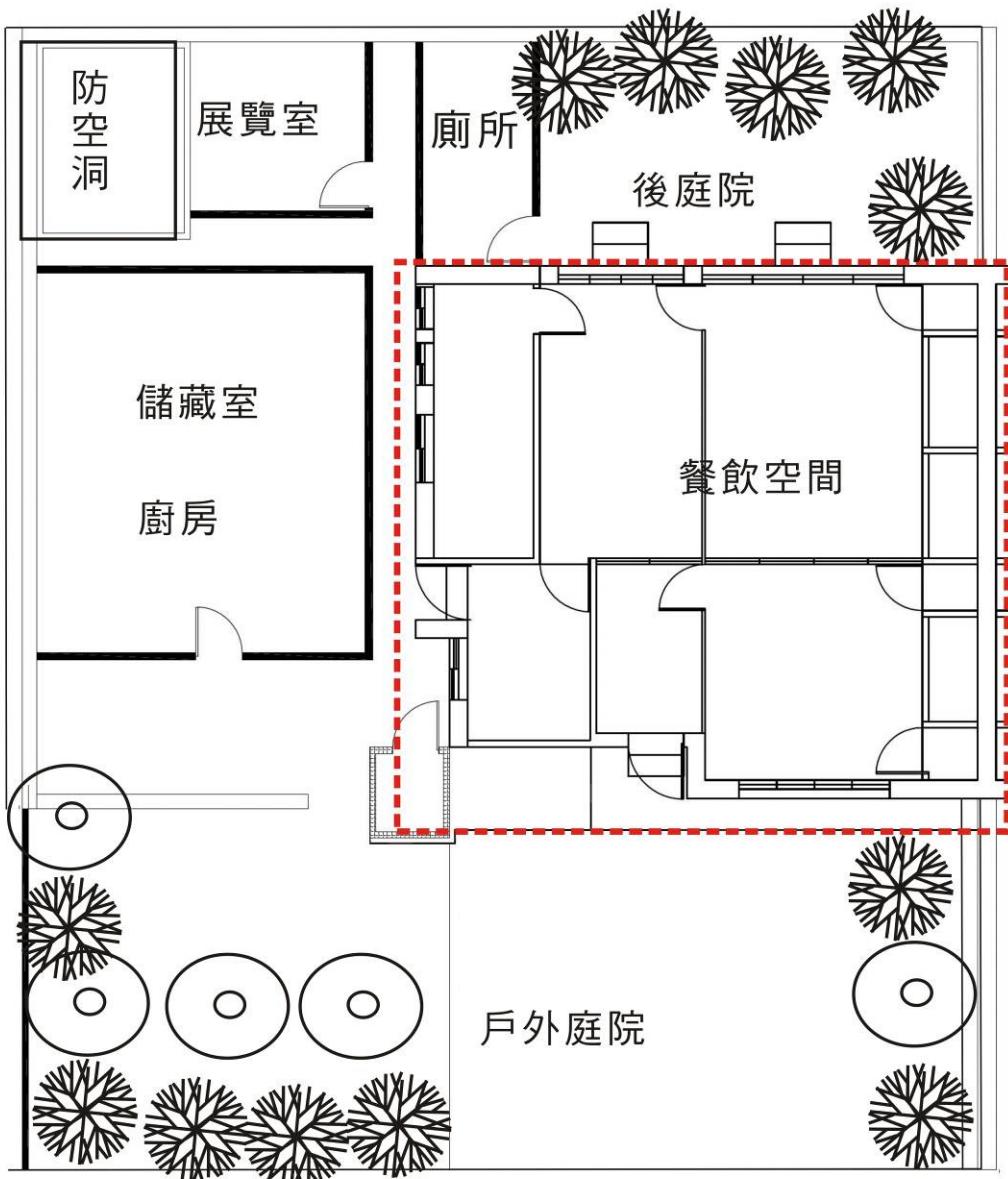
一、勝利路 125、127 號



二、勝利路 129、131 號



三、勝利路 133、135 號



□ 歷史建築本體

○ 戶外用餐空間





圖 7.4 保存修復再利用透視圖

第八章 管理維護計畫

8.1 經營管理計畫

一、經營管理分析

配合本計畫修復與未來使用需求進行完整性規劃評估，由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為指導單位，未來經營方向的研須經多方妥善的協商討論，在不抵觸政府相關法令與政策的前提下，共同研討出最為可行的執行方向與策略，本計畫提出以下發展架構，以作為日後執行時的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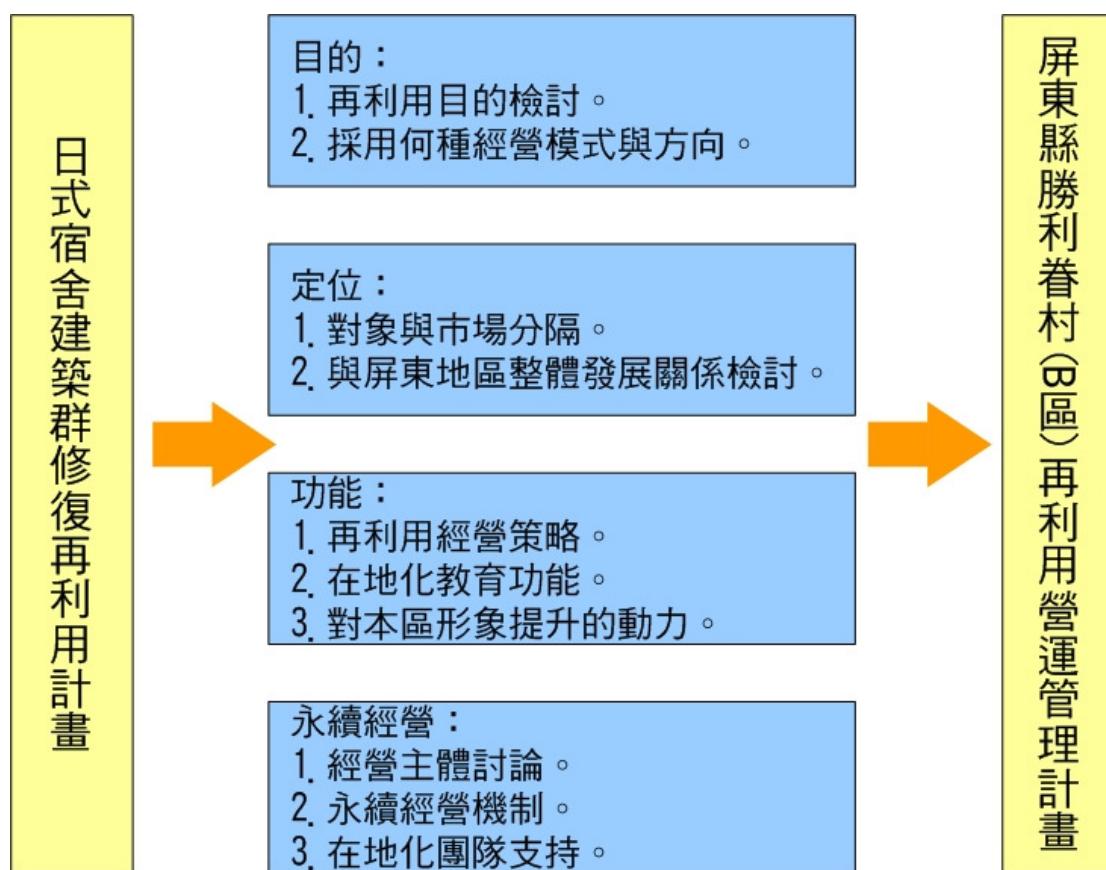


圖 8.1 屏東日式宿舍發展架構圖

二、經營管理模式分析

再利用經營模式主要有三種，分述如下：

（一）公辦公營

公部門即為經營者，設計方向較被控制，如北投溫泉博物館及台北市信義區四四南村(信義公民會館)，本模式較適合展示館型態建築。

（二）公辦民營

類似促參之 OT，經營者於修復後才進場。如台北西門町紅樓、台北故事館、台北之家，但因規劃修復時期經營者未參與討論，設備使用、日常維護及空間機能上較常出現問題。

（三）促參與標租

業主即為經營者，設計方向與日後使用較可吻合，且日後營運較不易出現重大問題，但文化價值面有時會較不受重視。案例如齊東街日式宿式(BOT+ROT)、雲林日式宿舍(BOT+ROT 及標租)、雲林生活館 (標租)、屏東眷村 (標租及 ROT)、台南橡欣樓 (標租) 等，如下表說明：

表 8.1 經營管理模式評估比較表

管理模式	優點	缺點
公辦公營	1.依據原始保存及再利用目的，作完全自主性的經營。 2.推動文化空間及活動推廣有較大的公益性與正當性。 3.長期經營經費補助比率高。 4.較無營私之可能性。	1.需長期聘用專人管理。 2.創造性使用機制較差，無實際的營能力。 3.每年需編列經費長期挹注，較欠缺機動性。
公辦民營	1. 減少民間投資資金壓力。 2. 仍具公益性。 3. 較易找到文化及在地商家。	1. 硬體設施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 2. 廠商若經營能力不佳易衍生糾紛。 3. 小廠商對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較不具專業。
促參與標租	1.公部門淨收營運權利金，且不需要負擔營運風險。 2.受委託者可完全自由規劃，不受政府的預算與人事制度限制，可隨時調整營運策略。 3.受委託者可創造較豐富變化與機動性的經營模式與內容。	1.受委託的經營者可能因為商業利益經營，而可犧牲民眾利益。 2.文化推廣理念，較不易落實。 3.標租年限較短，不易大手筆投資。 4.標租若面對眾多商家恐加重監督管理負擔。



三、建議經營管理模式

本計畫商業使用定位為餐飲及文創產業為主，具專業且高度競爭性，採公辦民營經營者未能於規劃時期參與，很可能造成日後使用困難，且「屏東縣縣有古蹟及歷史建築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公部門委託經營者不超過九年，雖然得延長委託，但潛在的風險對經營者資本的投入將造成莫大的壓力。

故考量上述諸因素，本案提出商業使用部分建議採 6 戶一併 ROT 模式（較具彈性與開發誘因），由經營者出資修復且營運較長期之時間後再移轉公部門，將可提高效益更減少政府預算的負擔。若主管機關決議本案採公辦民營方式開發，相關合約建議設定機制容許適度修正、再發展用途以減少硬體與經營衝突肇致二次修繕之情形。且二次修繕應採可逆式工法且可與原建築部分清楚識別。

表 8.2 模式經營管理比較表

經營模式	ROT	OT
執行方式	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民間機構取得土地使用權利	委託經營契約	委託經營契約
比較說明	1. 政府無需負擔歷史建築修復費用。 2. 民間需投入資金修復歷史建築，其修復時間較長，容易降低民間業者投資意願。 3. 民間需負擔建築變更使照或因應計畫及修復費用，且易受限於建物規定，限制創意發展。	1. 政府對於歷史建築保存方面經驗豐富，建築物較不易遭受破壞，但缺乏相關營運經驗。 2. 降低民間投資金額，增加投資誘因。 3. 政府需負擔修復費用。 4. 民間需依需求投入資金裝修建築物內部，以利作為後續使用。



8.2 維護計畫

一、管理維護計畫

屏東縣勝利眷村 B 區雖然僅為歷史建築，然而為落實日常管理維護工作，以下參考 94 年 12 月公佈之「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相關規定，針對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防盜、防災、緊急應變以及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等事項，研擬管理維護計畫如下：

(一) 目的

為落實屏東縣勝利眷村 B 區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工作，確保文化資產安全及妥善利用，訂定本計畫。

(二) 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及相關規定。

(三) 檢測、保養及維修

1.定期檢測

歷史建築本體委由專業者辦理，原則每 1 年實施 1 次，其檢測項目包括基礎及台基、樓地板、木造牆體及重要木構件、屋面及屋瓦等。機電消防委由專業廠商辦理，原則每季實施 1 次，其檢測項目包括：消防系統、高低壓電力系統，中央監控系統、中央監視系統等設備。

2.不定期檢測

視實際情況，不定期辦理。

3.緊急檢測

遇颱風或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偶發之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況發生，立即進行檢測。

4.保養

為保持歷史建築環境清潔及良好通風，應經常 (1 週至少實施 1 次) 巡視周邊環境及進行除草工作；啟閉房舍窗戶及氣窗 (2 週至少實施 1 次)；經常注意有無白蟻或其他蟲害痕跡 (1 個月至少實施 1 次)。辦理蹟建築物洩水孔、天溝等疏通工作 (2 個月至少實施 1 次)，並於豪大雨警報發布前加強檢查，以保持排水順暢；經常辦理建物周邊樹木疏枝工作 (2 個月至少實施 1 次)。

5.維修

依據歷史建築本體檢測結果，委託專業者按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評估可行之修復方式，辦理維修事宜。機電設備及水電管

線等，經檢測發現故障或者舊時，即時指派技工或委由專業廠商修復。歷史建築木構件如有腐朽菌、白蟻等危害時，應即時委由專業廠商進行修復工作。

(四) 防盜、防災、保險

1.防盜

歷史建築外圍適當位置須設置感應式投燈，主要動線及各出入口等必要處亦須設置監視器。此外，保全人員應加強巡邏防止宵小入侵。透過綿密之中央視系統及加強巡邏，以防止竊盜及破壞等事件發生，維護歷史建築安全。

2.防災

(1)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

於室內外適當地點設置滅火器、消防感知器、自動灑水器及消防栓，並於木屋架設置免電力自動偵測滅火設備，有效防止火災發生。

(2)有關電源使用管控部分

經營團隊員工下班後應關閉電燈及其他不必要之電源，以防止火災；並隨時注意消防及用電安全，按照規定使用電力；未經核准不得擅接電源，並禁止在廚房以外之場所燒煮飲食，以免造成電流負荷過量而發生災害。保全人員並應加強巡邏檢查缺失，反映改善。

(3)有關防颱部分

每年颱風季節來臨前，應進行歷史建築周邊樹木疏枝工作；遇豪大雨或颱風警報發布前，指派專人加強建築物洩水孔、天溝及排水溝疏通工作；颱風警報發布後，除立即由管理單位或相關人員成立「防颱小組」留守以因應戒備外，並儘速通知各單位配合必要之工作。

防颱小組負責備妥並集中各種防颱器材；派員加強清理屋頂及周邊排水溝，尤應注意天溝及漏水頭；裝妥各處防風板，並檢查各門窗有無鎖緊；於颱風侵襲時，則由留守人員編組，定時巡視歷史建築園區，遇有災害發生，應及時處置，並陳報主管機關。

(4)有關防震部份

載重或高度較大之傢俱、設備應添加適當防震或隔震裝置加強其穩定性；另外，為因應震後歷史建築結構體之穩定性，應準備易於安裝之適當加固構材以備不時之需，並定期訓練管理人員安裝。

3.保險

- (1)每年定期辦理火災、地震等災害保險。
- (2)前項防盜、防災之辦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

(五) 緊急應變

1.任務編組與成員

由經營團隊與社區文史團體組成防護團負責緊急應變事宜，並區分為警衛組、消防組、救護組與供應組等 4 個任務分組。

2.應變處理程序

當發生停電、停水時，保全人員應立即向防護團報告，並通知水電工到場檢修。如發生一般安全事件，則由保全人員向防護團報告，視情形通知相關主管機關。如發生緊急或其他重大事件（如火警、失竊及遭外力破壞等），除由保全人員通知防護團立即處理外，並即時通知各主管機關。

3.防災訓練及演練

防護團人員每半年舉辦滅火、通報、防震及避難等實務訓練 1 次。

(六) 使用或再利用

本歷史建築依原設計用途使用，如需變更原用途或進行內部整修或附屬設施時，應依其使用強度及形式，委託專業者進行可行性評估，先行就保存原則與經濟效益予以分析、說明，於確認符合規定後，參考古蹟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

(七) 資料檔案建立

- 1.建立本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相關業務人員職掌分工名冊。
- 2.有關檢測、保養、維修等紀錄，應製作副本，依管理維護類別、項目造冊建檔，並保存於適當處所。
- 3.辦理修復工程時應委託具有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施工紀錄資格之專家、學者作成現場施工紀錄，以做為永久保存之檔案資料。



二、日常維護管理建議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係指下列事項：

- 1.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2.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3.防盜、防災、保險。
- 4.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5.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二條：

有關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其項目如下：

- 1.檢測：包括定期、不定期及緊急之檢測等。
- 2.保養：保持古蹟四周環境清潔、良好通風與排水，防止蟲害及潮氣侵蝕。
- 3.維修：包括結構安全、材料設備、水電管線及防蟲防蟻等。
- 4.紀錄：日常保養、檢測及維修應作成紀錄。

由於本案並非古蹟而是歷史建築。故對於維護管理的界定，建議依實際建物範圍及需要將之調整為以下幾部份：

- 1.日常維護工作：**平日可由管理單位加以處理的部份，著重在日常檢查及預防的例行性工作；
- 2.緊急處理：**因應緊急、突發狀況的危機處理，如颱風、地震、火災等災害對歷史建築的影響；
- 3.大規模修護：**建物因結構安全不敷使用所進行的大規模修護；
- 4.周邊地區之使用：**歷史建築鄰近地區使用的規範。

延續本計畫歷史建築的使用生命力，就是將舊建築物再加以補強利用，強化結構安全，在沒有安全顧慮的情況下延展其使用機能，有整體的經營策略與日常管理維護作業可以常態持續進行，提出基本之管理建議如下：

(一) 有日常管理維護手冊可供參考

1. 使用單位不可擅自修建改變外觀、室內使用空間或任何固定附著物，避免造成建築物不當使用與破壞。
2. 日常災害防範及消防設備定期檢視更換及防災演練，並與鄰近消防單位聯繫建立緊急處理機制。
3. 定期填寫紀錄日常管理維護及維修更換狀況。

(二) 編制部門維護管理單位及人員

1. 管理單位應定期檢視使用狀況，溝通協調並在日常維護上協助經營單位。
2. 每年應宜編列預算作為日常維修管理之費用。
3. 若預算充足應編制常態固定的管理人員，並加強教育訓練增加對建築物本體構造及使用上的了解，對於本體建築的損壞可以立即更換或維護。

(三) 維護歷史建築物之注意事項

1. 注意建築物室內外及環境排水設施是否清潔通暢無礙，牆面裡外是否有裂縫剝落、木造構件是否有受潮腐壞、鐵件有否生鏽...等等，同時室內應隨時保持通風良好。
2. 注意室內地坪有否沉陷破裂，並定期防護。
3. 屋頂青苔落葉應不定期清理，若有破損應立即更換，避免屋面漏水損壞木構件。
4. 門窗應定期保養，五金構件以潤滑油擦拭維護清潔，若有雜物要隨時清理並隨時檢查門窗玻璃配件要是否破損。
5. 室內廁所應隨時保持清潔通風，定期檢視水電相關設施。
6. 電氣設備應定期檢查維護，燈具如有損壞應即更換空調設施營維持排水及濾網清潔。
7. 環境植栽景觀設施應美化清潔，並常澆灌維持綠意。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社會

- 1.西元 1910 年 - 日本推動市街改正計畫，奠定屏東街區發展規模與型態
- 2.西元 1919 年 - 成立了台灣史上第一個正式的航空機構
- 3.西元 1920 年 - 開設屏北飛行場(大批軍眷開始遷入)
- 4.西元 1927 年 - 日本陸軍飛行第八聯隊進駐屏北飛行基地
- 5.今日-成為屏東市副都心，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及休憩區，見證都市共生發展及族群融合文化

(二) 經濟

- 1.屏東市著名的眷村的飲食文化小吃街「勝利路」。
- 2.青島街眷村已經成為屏東縣文化創意產業亮點。
- 3.依眷村標租商店提報資料統計年產值高達 5,700-8,100 萬元，服務人次高達 37-53 萬人次。
- 4.屏東崇仁新村改建 320 戶眷戶遷入後將增加 1200 名消費人口。

(三) 文化

1.歷史價值延續之特殊性

1920 年大批軍眷遷入勝利與崇仁新村，在軍史、眷村史上都具有特殊性。

2.地方文化價值之稀少性

- (1)屏東縣政府於 2007 年 5 月 8 日公告，登錄本計畫區為屏東縣之「歷史建築」。
- (2)市中心的休閒文化基地。
- (3)保存良好的日式官舍建築群。
- (4)代表性眷舍與文物。
- (5)具都市綠帶功能。
- (6)多元的族群文化。

(四) 觀光

本計畫基地位於屏東市區，鄰近族群音樂館(前身為孫立人行館)、崇蘭蕭氏家廟、縣長官邸及美術館等，文化觀光潛力無窮。

(五) 交通

1.交通區塊



位處屏東市火車站前商業區與屏東縣政府間之區塊。

2.聯外交通

- (1)東西向的幹道台 1 線前往高雄鳳山等地；
- (2)往東經麟洛、內埔；
- (3)南北向的幹道包括台 3 線往北可達里港旗山等地，台 27 線南側路段達萬丹、新園等地；
- (4)東北西南向則有通往屏北的鹽埔、高樹等地的台 27 線。

3.鐵路高架化

新建工程暨鐵路高架化於 104 年 6 月就可啟用，預計 105 年 6 月全面完工。

4.停車空間不足

- (1)違停嚴重。
- (2)中山路尚青黃昏市場、青島街餐飲商圈停車需求與日俱增，周邊停車空間不足。

5.較近之大型停車場

忠孝路、勝利路與青島街路口新闢大型路外停車場，可容納小型車 120 部左右。

（六）建築

- 1.勝利路 125、127 號結構年久失修，其餘 4 間保存尚稱良好。
- 2.日式建築本身具特色，惟基於營運需求內部空間有調整及附屬設施增建需求。

二、建議

目前本計畫已針對屏東縣勝利眷村之建物現況進行測繪，然而針對本區未來保存與否以確立活用方向及附屬設施之增建彈性，說明如下：

（一）全貌保存

勝利新村具社會、人文、觀光、經濟等保存價值，本案標的三棟日治時期雙併官舍，建物型式及空間配置均與勝利新村中其他雙併官舍完全不同，且配置於基地的角落，具特殊性，建議應依原貌進行保存。

（二）增建附屬設施

未來歷史建築空間之再利用，因受限於日式宿舍之住宅空間，未來再利用之規劃，建議得於戶外空間興建廁所、廚房或吧台等附屬設施。

第十章 參考文獻

一、期刊、雜誌及委託研究計畫

1. 勝利新村及崇仁新村活化再利用規劃，屏東縣政府委託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不動產經營系(所)執行。
2. 屏東市眷村周邊景觀委託整體規劃與設計，屏東縣政府委託開博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3. 屏東市歷史建築勝利眷村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屏東縣政府委託開博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4. 屏東縣眷村文化保存保存計畫書，屏東縣政府。
5. 日治時期台灣航空發展之研究(1906-1945)，曾令毅，2008，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6. 日治時期屏東市街都市與建築發展之歷程，蔡錫謙，2000，中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7. 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研究，陳信安，2004，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博士論文。
8. 國人對日式住宅室內空間使用之適應性研究，林志峰，1995，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9. 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郭冠麟，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編譯處 (2006) 。
10. 光盒密碼 86106，2009，屏東縣政府。
11. 流光歲月青島街的一九四九，2010，屏東縣政府。
12. 將軍之屋故事，2012，林思玲著，屏東縣政府。
13. 日本地理大系-台灣篇，改造社編，1930 年。
14. 別冊 1 億人の昭和史 / 日本植民地史 3，每日新聞社，1978 年。
15. 南部區域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16.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行政院。
17.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國防部。
18. 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屏東縣政府。
19. 屏東市都市發展計畫，屏東縣政府。
20. 屏東縣城鄉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屏東縣政府。
21. 屏東縣提昇社區環保生活品質計畫，屏東縣政府。
22. 歷史建築震損及維護方式之研究(一)木竹構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3. 古蹟及歷史建築於建管及消防因應計畫之審理方式探討，文化資產保存學刊/2012/第十九期/頁 05-22，林炳耀/施邦築。



二、網站單位

- 1.臺灣概覽。
- 2.文化部。
- 3.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4.交通部觀光局
- 5.行政院主計處。
- 6.全國法規資料庫。
- 7.屏東縣政府。
- 8.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 9.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 10.屏東縣政府行政處
- 11.經濟部商業司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12.屏東縣崇仁新村新建工程工程進度資訊網。
- 13.國境之南文化觀光網。

